

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主办券商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EALAND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五年六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重大事项：

一、原材料价格、运费大幅波动的风险

公司覆膜砂产品所需的原材料主要为作为基材的石英砂、作为粘结剂的酚醛树脂、作为固化剂的乌洛托品及其它辅助材料。石英砂和酚醛树脂在成本中所占比重最大。石英砂的运输成本和酚醛树脂的价格波动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一定的影响。如果公司原材料的成本上涨，公司的生产成本将相应增加；如果原材料的成本下降，将可能产生原材料存货的跌价损失。尽管公司通过保持合理库存规模等方式加强了对存货的管理，但如果原材料价格、运费出现快速上涨，而公司产品价格变动滞后或者销售价格上涨幅度不及原材料成本增加幅度，则将导致公司盈利能力下降。

二、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23,523.02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33.07%，金额和所占比例较高。应收账款中，账龄在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90.84%。如果上述应收账款因客户经营情况恶化而无法按时足额收回，将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三、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熊鹰和熊杰合计持有公司 85.37%的股份。实际控制人有能力对公司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利润分配等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权损害公司利益、侵害其他股东利益的风险。

四、税收优惠风险

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公司母公司、凯米尔和成都长江均享受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从2011年度至2020年度企业所得税减按15%的税率征收。

十堰长江被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湖北省国家税务局、湖北省地方税务局联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十堰长江自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减按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如果前述税收优惠在未来发生重大变化或公司享受优惠政策的条件发生重大变化，将会对公司盈利能力及财务状况产生一定的影响。

五、受下游行业影响较大的风险

公司所生产铸造材料系列产品主要用于下游汽车、摩托车零部件及配件生产企业铸造零部件，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业的景气度取决于汽车行业的发展状况。汽车行业受经济周期和国家政策的影响较大，汽车行业的波动会对本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较大影响。如果未来宏观经济出现周期性波动或者国家政策发生转变，导致汽车行业经营环境变化，公司将面临盈利能力受汽车行业波动影响的风险。

目 录

声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一、原材料价格、运费大幅波动的风险	3
二、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	3
三、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3
四、税收优惠风险	3
五、受下游行业影响较大的风险	4
目 录	5
释义	7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11
一、基本情况	11
二、股份挂牌情况	11
三、公司股东及股权变动情况	14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67
五、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71
六、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情况	72
第二节 公司业务	74
一、公司主营业务、产品及其用途	74
二、公司主要生产或服务的方式、流程	79
三、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84
四、业务情况	103
五、商业模式	109
六、公司所处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10
第三节 公司治理	138
一、最近两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38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建设及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142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违法违规情况	146

四、公司的独立运营情况.....	147
五、同业竞争	149
六、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及为关联方担保的情况.....	150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151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55
一、审计意见及最近两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155
二、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64
三、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179
四、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83
五、报告期内主要资产情况.....	192
六、报告期内主要负债情况.....	204
七、报告期内股东权益情况.....	215
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216
九、需要提醒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承诺	225
十、报告期内公司进行资产评估的情况.....	226
十一、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分配及实施情况.....	227
十二、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情况.....	230
十三、公司风险提示	230
第五节 有关声明	233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33
二、主办券商声明	234
三、律师声明	235
四、审计机构声明	236
五、评估机构声明	237
第六节 附件	238

释义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般用语		
长江造型、本公司、公司、本部、母公司、股份公司	指	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长江有限	指	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前身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指	熊鹰先生和熊杰先生
天瑶九鼎	指	苏州天瑶钟山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天枢九鼎	指	苏州天枢钟山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仙桃长江	指	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仙桃有限公司
十堰长江	指	十堰长江造型材料有限公司
后旗长江	指	长江造型材料（集团）科左后旗有限公司
宜宾长江	指	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宜宾高县有限公司
金坛长江	指	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金坛有限公司
香港商贸	指	香港扬子商贸有限公司
凯米尔	指	重庆市凯米尔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成都长江	指	成都长江造型材料有限公司
大邑长江	指	成都大邑长江造型材料有限公司
昆山长江	指	昆山长江造型材料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国海证券	指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	指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最近两年、报告期	指	2013 年和 2014 年
股东大会	指	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发改委	指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信部	指	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专业词汇		
铸造	指	熔炼金属，制造铸型，并将熔融金属浇入铸型，凝固后获得具有一定形状、尺寸和性能金属零件毛坯的成形方法。
铸件	指	将熔融金属注入铸型，凝固后得到的具有一定形状、尺寸和性能的金属零件或零件毛坯。
铸造工艺	指	应用铸造有关理论和系统知识生产铸件的技术和方法。包括造型材料制备、造型、制芯、金属熔炼、浇注和凝固控制等。
造型材料	指	制造铸型（芯）用的材料。一般指砂型铸造用的材料，包括砂、粘土、粘结剂和各种附加物。
铸造用砂	指	砂型铸造用的粒度大于 0.020mm 的颗粒耐火材料。铸造用砂按矿物组成为硅砂、镁砂、锆砂、铬铁矿砂、镁橄榄石砂、刚玉砂等；按是否与铸造金属液接触过分为新砂、再生砂、回用砂等。
原砂	指	没有混入旧砂、再生砂、回用砂和粘结剂，首次使用的铸造用砂。
回用砂	指	旧砂经磁选、破碎、筛分、除尘及冷却处理后，性能获得部分恢复的砂，增湿、调匀后可用作背砂或混制粘土砂。回用砂不能当新砂使用，使用时应添入适量新砂、粘土和附加物，以保证型砂质量符合要求和稳定。
再生砂	指	旧砂经再生处理，去除或部分去除砂粒表面包覆的残留粘结剂等杂质，恢复到接近新砂性能的砂。
旧砂	指	经浇注铸件和落砂后尚未处理的型（芯）砂。
硅砂	指	主要矿物成分为石英（SiO ₂ ）的铸造用砂。分为天然硅砂（包括水洗砂、擦洗砂和精选砂）和人工硅砂两

		类。
天然砂	指	由岩石风化并可按颗粒分离的铸造用原砂。包括已松散的砂和极易分离成砂粒的软质砂岩。天然硅砂包括水洗砂、擦洗砂和浮选砂（精选砂）。
人工砂	指	由岩石破碎、筛选后制成的，或用耐火材料煅烧或熔制成的符合铸造要求的原砂。人工硅砂分为普通人工硅砂和精制人工硅砂。精制人工硅砂经过酸洗和水洗，SiO ₂ 含量（质量分数）≥99%。
擦洗砂	指	经擦洗的天然硅砂。含泥量（质量分数）≤0.3%。
粘结剂	指	具有粘结性能的物质。分为无机和有机两大类。在铸造中用于配制型（芯）砂、涂料、型芯胶粘剂等。
热固性树脂粘结剂	指	加热时分子间发生交联反应而产生粘结和固化作用，冷却后不能恢复原有状态和性能的树脂粘结剂。用作型（芯）砂粘结剂的有酸固化酚醛树脂、碱性酚醛树脂、呋喃树脂、热芯盒树脂等。
热塑性树脂粘结剂	指	在特定温度范围内反复加热冷却时分子间不发生交联反应的线型树脂粘结剂。其特点是加热时软化或熔化，冷却时回复到固体状态。在铸造中可用作覆膜砂、涂料、型芯胶粘剂的粘结剂。
铸造用树脂	指	能满足铸造用粘结剂要求的树脂。主要包括尿醛树脂、酚醛树脂和糠醇（呋喃）树脂三类。根据造型、制芯工艺的要求，铸造用树脂大致分为：（1）壳型（芯）用酚醛树脂；（2）热芯盒用树脂；（3）自硬砂用树脂；（4）冷芯盒用树脂；（5）其他铸造用树脂。
酚醛树脂	指	由苯酚类和甲醛类缩聚而成的树脂的总称。合成时采用酸性催化剂，苯酚与甲醛的摩尔比>1的为热塑性酚醛树脂，反之则为热固性酚醛树脂。前者主要用作壳型（芯）砂和覆膜砂粘结剂；后者包括用于自硬砂的酸固化酚醛树脂，用于酯硬自硬砂和吹甲酸甲酯或CO ₂ 硬化冷芯盒砂的碱性酚醛树脂。
砂型涂料	指	用以提高砂型（芯）表面抗粘砂和抗金属液冲刷性能的铸型涂料。由耐火填料、粘结剂、悬浮剂、表面活性剂、防腐剂等组成。其施涂方法有刷涂、浸涂、流涂、喷涂等。适应于不同的施涂方法，砂型涂料应具有适当的流动性、触变性、悬浮性、流平性、渗透性和粘附强度等性能。

型砂	指	按一定比例配合的造型材料，经过混制，符合造型要求的混合料。型砂广义上包括芯砂。
芯砂	指	按一定比例配合的造型材料，经过混制，符合制芯要求的混合料。
覆膜砂	指	砂粒表面在造型前即覆有一层固态酚醛的型砂或芯砂。混制覆膜砂的工艺方法有冷法和热法两种。加热过程中，先熔化将砂粒粘在一起，继续升温时使树脂膜固化。
制芯	指	将芯砂制成符合芯盒形状的砂芯的过程。分为手工制芯和机器制芯两种。
冷芯盒法	指	树脂砂吹入芯盒后，通入气态催化剂，在室温进行快速硬化的制芯方法。
热芯盒法	指	加适量潜伏性固化剂的热塑性树脂砂射入 180-300℃ 的芯盒中，使砂芯在一定时间内硬化到一定强度的制芯方法。
型芯	指	为获得铸件的内孔或局部外形，用芯砂或其他材料制成的，安放在型腔内部的铸型组元。
砂芯	指	在芯盒内用芯砂制成的型芯。砂芯一般都要烘干，以提高强度和减少发气量。砂芯内通常设有排气道，通过芯头将气体排出。砂芯通过芯头、芯座及芯撑等牢固地支撑和固定在砂型内。

注：若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CHONGQING CHANGJIANG RIVER MOULDING MATERIAL (GROUP) CO., LTD.
法定代表人	熊鹰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1996年8月8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2年12月19日
注册资本	5,808.989万元
公司住所	重庆市北碚区童家溪镇五星中路6号
组织机构代码	20323747-0
邮政编码	400709
董事会秘书	周立峰
电话	023-6836 5125
传真	023-6825 7631
所属行业	<p>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1），公司业务涉及非金属矿物制品业（C30）中其它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C3099）、废气资源综合利用业（C42）中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C4220）、专用设备制造（C35）中的机械化农业及园艺机具制造（C3572）。细分行业为覆膜砂、压裂支撑剂生产及废旧砂再生行业和中小功率柴油机制造行业。</p> <p>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属于非金属矿物制品业（C30）。</p>
主要业务	覆膜砂、压裂支撑剂生产及废旧砂再生； 中小功率 柴油机生产。

二、股份挂牌情况

（一）股票代码、股票简称、股票种类、每股面值、股票总量、挂牌日期

股票代码：【 】

股份简称：长江材料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元

股票总量：58,089,890股

挂牌日期： 【 】

股票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相关法律法规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草案）》第三十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除上述规定的股份锁定外，公司股东对其所持股份未作出其他自愿锁定的承诺。

3、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股份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12 月 19 日，发起人中自然人共 48 名，企业法人 2 家。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发起人所持股份已满一年，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质押或冻结等转让受限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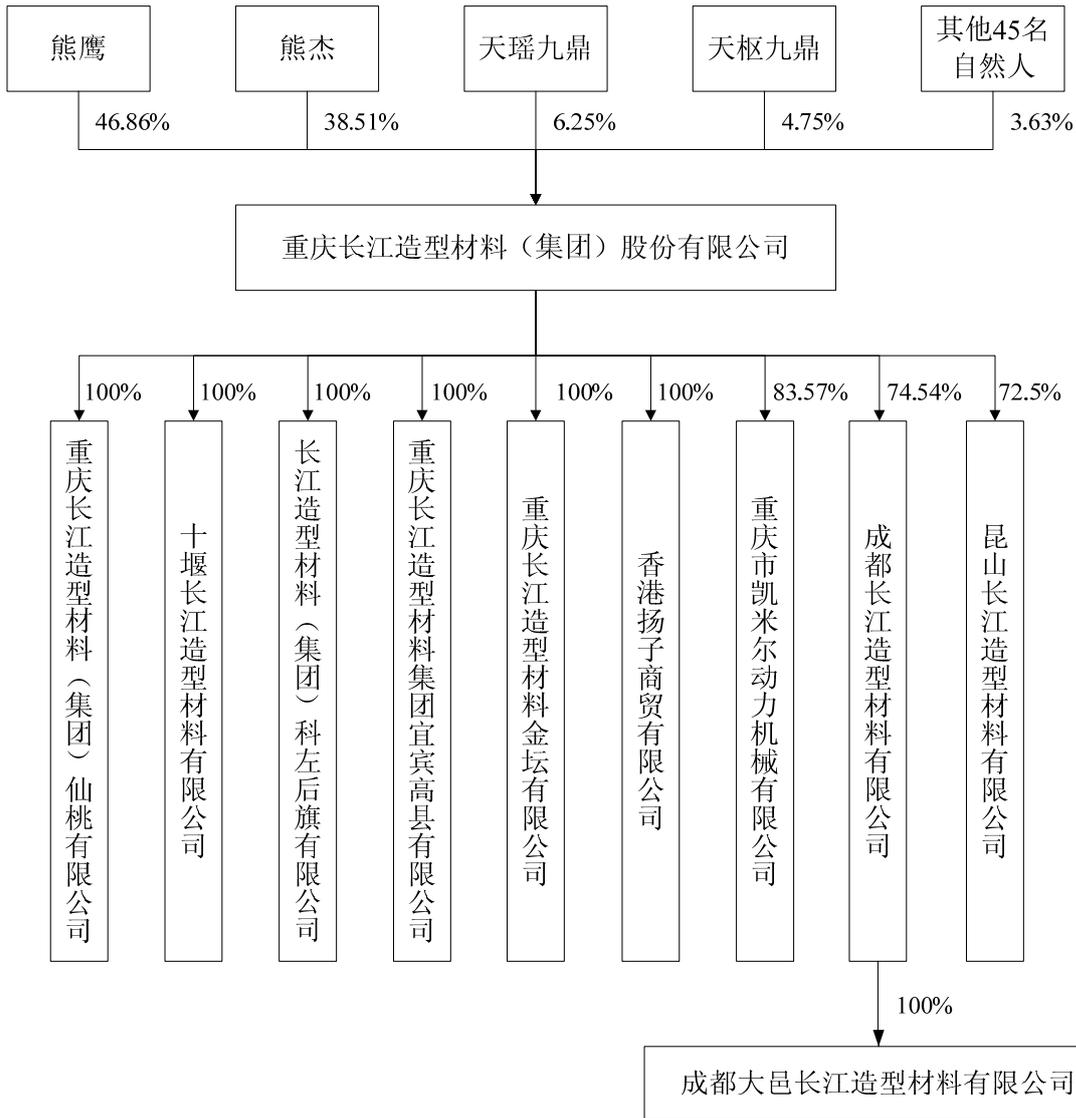
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入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职务	持股数量（股）	第一批可转让股份数量（股）
1	熊 鹰	董事长	27,221,930	6,805,482
2	熊 杰	董事、总经理	22,368,730	5,592,182
3	苏州天瑶钟山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630,620	3,630,620
4	苏州天枢钟山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759,270	2,759,270
5	曹科富	副总经理	103,520	25,880
6	周立峰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00,000	25,000
7	谢昭强		93,360	93,360
8	吴朝君		92,460	92,460
9	韩 跃	副总经理	88,690	22,172
10	潘启贤		85,690	85,690
11	姚武李		82,100	82,100
12	徐罗清		78,120	78,120
13	赵 辉		74,880	74,880
14	王 均		72,110	72,110
15	李润涛		68,500	68,500
16	姚 云		66,050	66,050
17	熊 伟		60,440	60,440
18	陈 庆		51,900	51,900
19	龙宝艳		50,140	50,140
20	印 瑜		47,120	47,120
21	洪 毅		46,940	46,940
22	何博思		46,760	46,760
23	蒋安梅		46,440	46,440
24	孙伟民		46,260	46,260
25	谢昭明		43,730	43,730
26	江世学	财务总监	37,910	9,477

序号	股东名称	职务	持股数量（股）	第一批可转让股份数量（股）
27	张帮琴		37,910	37,910
28	曹科京		37,650	37,650
29	周必均		35,880	35,880
30	周高胜		32,040	32,040
31	万波		31,820	31,820
32	官波		31,680	31,680
33	刘茂兰		30,460	30,460
34	彭建		29,330	29,330
35	陈秋庆	监事	28,660	7,165
36	杨光梅		28,430	28,430
37	周宇		28,160	28,160
38	蔡颖		27,620	27,620
39	王丽峰		27,530	27,530
40	陈林		26,130	26,130
41	陈建		25,680	25,680
42	蒋莹	监事会主席	24,910	6,227
43	邓平		23,780	23,780
44	杜均		22,880	22,880
45	胡崇智		22,740	22,740
46	杨代东		21,390	21,390
47	徐彬		20,300	20,300
48	兰顺富		15,620	15,620
49	陈国民		15,620	15,620
合计			58,089,890	20,609,125

三、公司股东及股权变动情况

（一）公司股权结构



上述股权结构中，自然人舒惠宗持有凯米尔其余 16.43%的股份。自然人 Zhuang Xiong（中文名：熊壮）持有成都长江其余 25.46%的股份，持有昆山长江其余 27.5%的股份。

1、公司子公司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 6 家全资子公司，4 家控股子公司。

(1) 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仙桃有限公司

1) 简要工商信息和财务数据

公司名称	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仙桃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	仙桃市毛咀镇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	熊杰	注册资本	617 万元

成立日期	2010年9月29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股权结构	长江造型持股 100%		
经营范围	覆膜砂、铸造辅助材料及生产设备、检测仪器的制造销售；铸造用废砂回收再生利用及再生设备制造销售；原材料的进口业务。		

仙桃长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5,784.14	5,010.46
净资产	3,660.24	2,861.51
项 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5,090.12	3,925.87
净利润	902.35	688.82

2) 历史沿革

①2010年9月，仙桃长江设立

仙桃长江于2010年9月由长江有限、十堰长江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517万元，其中长江有限以现金出资367万元、十堰长江现金出资150万元。

2010年9月28日，武汉精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武精审验字【2010】189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0年9月21日，仙桃长江已收到股东缴纳的第一期注册资本155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29.98%，均为货币出资。

2010年9月29日，仙桃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仙桃长江注册成立。

②2011年4月，股权转让

2011年4月13日，仙桃长江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十堰长江将其持有仙桃长江的29.01%的股权转让给长江有限，并由长江有限完成后续第二期出资362万元。同日，十堰长江与长江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1年4月14日，经仙桃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仙桃长江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手续，变更完成后仙桃长江为长江有限的全资子公司。

③2012年2月，增加注册资本至617万元

经长江有限第52次股东会决议，公司向仙桃长江追加投资983万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100万元，其余883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2年1月10日，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天健正信验字（2012）综字第030002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2年1月9日，仙桃长江已收到股东长江有限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货币资金100万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617万元。

2012年2月9日，经仙桃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仙桃长江的注册资本变更为617万元。

此后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仙桃长江股权没有发生变更。

（2）十堰长江造型材料有限公司

1) 简要工商信息和财务数据

公司名称	十堰长江造型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	十堰市白浪东路89号		
法定代表人	熊杰	注册资本	500万元
成立日期	2006年9月13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股权结构	长江造型持股100%		
经营范围	覆膜砂、酚醛树脂、铸造辅助材料、生产设备、检测仪器制造、销售；铸造用废砂回收再生利用及再生设备制造销售；砂芯的生产、销售；铸件销售。		

十堰长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6,191.41	6,892.89
净资产	5,037.63	5,485.65
项 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7,268.70	6,557.52
净利润	1,051.98	887.98

2) 历史沿革

①2006年9月，十堰长江设立

2006年9月，十堰长江由长江有限、周俊维、熊帆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500万元，其中长江有限以现金出资490万元、周俊维现金出资5万元、熊帆现金出资5万元。

2006年9月12日，十堰嘉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嘉泰验字【2006】第75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6年9月11日，十堰长江已收到股东第1期缴纳的注册资本26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2%。

2006年9月13日，十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十堰长江注册成立。

2008年3月28日，十堰德宏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德宏验字【2008】第112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8年3月25日，十堰长江已收到股东缴纳的第2期出资240万元，累计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为500万元。

②2010年12月，股权转让

2010年12月2日，十堰长江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周俊维将其持有十堰长江的1%的股权转让给长江有限、同意熊帆将其持有十堰长江的1%的股权转让给长江有限。同日，周俊维、熊帆分别与长江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0年12月30日，经十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十堰长江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手续，变更完成后十堰长江为长江造型的全资子公司。

此后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十堰长江股权没有发生变更。

(3) 长江造型材料（集团）科左后旗有限公司

1) 简要工商信息和财务数据

公司名称	长江造型材料（集团）科左后旗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	通辽市科左后旗甘旗卡镇甘金北线7公里处南侧		
法定代表人	熊鹰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0年7月1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股权结构	长江造型持股100%		
经营范围	铸造材料、陶粒、树脂陶粒、压裂树脂砂、压裂用石英砂的生产及销售。		

后旗长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6,701.99	5,212.32
净资产	5,566.22	2,757.86
项 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5,091.55	5,308.51
净利润	308.35	312.85

2) 历史沿革

①2010年7月，后旗长江设立

后旗长江于2010年7月由长江有限独资设立，注册资本617万元。

2010年6月29日，通过汇政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通汇政验字（2010）第195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0年6月29日，后旗长江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617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10年7月1日，科尔沁左翼后旗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后旗长江注册成立。

②2012年1月，增资至717万元

2012年1月9日，长江造型决定对后旗长江增资100万元，增资后后旗长江注册资本为717万元。

2012年1月11日，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重庆分所出具天健正信验（2012）综字第030003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2年1月9日，后旗长江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10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717万元。

2012年1月13日，经科尔沁左翼后旗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后旗长江的注册资本变更为717万元。

③2012年7月，增资至2,180万元

2012年7月18日，长江造型决定对后旗长江增资1,463万元，由后旗长江资本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金增资，增资后后旗长江注册资本为2,180万元。

2012年7月18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重庆分所出具天健渝验（2012）13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2年7月18日，后旗长江已将资本公积1,463万元转增实收资本，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2,180万元。

2012年7月18日，经科尔沁左翼后旗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后旗长江的注册资本变更为2,180万元。

2014年1月20日，经长江造型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对后旗长江增资2,820万元，由后旗长江资本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金增资320万元，货币投资2,500万元，增资后后旗长江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

2014年5月8日，经科左后旗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后旗长江的注册资本变更为5,000万元。

此后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后旗长江股权没有发生变更。

(4) 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宜宾高县有限公司

1) 简要工商信息和财务数据

公司名称	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宜宾高县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	高县月江镇福溪路272号		
法定代表人	熊鹰	注册资本	3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2年3月2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股权结构	长江造型持股100%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树脂砂、覆膜砂、石英砂、铸造涂料（不含危险品）、粘结剂、铸造辅料；铸造废旧树脂砂、粘土砂回收和再生、无机粘合剂。		

宜宾长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120.81	1,229.81
净资产	897.56	788.35
项 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502.59	565.33
净利润	109.21	156.07

2) 历史沿革

宜宾长江于2012年3月由长江有限独资设立，注册资本300万元。

2012年2月20日，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重庆分所出具的天健正信验（2012）综字第030007号《验资报告》，验证截止2012年2月13日，宜宾长江已收到股东缴纳的出资660万元，其中注册资本300万元，其余360万元转入资本公积。

2012年3月2日，宜宾市高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宜宾长江注册成立。

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宜宾长江股权没有发生变更。

(5) 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金坛有限公司

1) 简要工商信息和财务数据

公司名称	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金坛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	金坛市环园路 17 号		
法定代表人	熊杰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4 年 1 月 16 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股权结构	长江造型持股 100%		
经营范围	覆膜砂、再生砂、无机覆膜砂、陶粒、石英砂的生产与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金坛长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548.13
净资产	893.32
项 目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0.25
净利润	-106.68

2、历史沿革

金坛长江于 2014 年 1 月由长江造型独资设立，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2014 年 1 月 9 日，常州开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常开瑞会内验(2014)第 0031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止 2014 年 1 月 9 日，金坛长江已收到股东长江造型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14 年 1 月 16 日，常州市金坛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金坛长江注册成立。

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金坛长江股权没有发生变更。

(6) 香港扬子商贸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香港扬子商贸有限公司 (HONGKONG YANGZHI TRADING CO., LIMITED)		
注册地址	UNIT 04, 7/F BRIGHT WAY TOWER NO.33 MONG KOK RD KL HK		
董事	王均	注册资本	HK\$3,100 万
成立日期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类别	私人 (Private)
股权结构	长江造型持股 100%		
经营范围	国际贸易，造型材料及技术的贸易，咨询，项目投资及投资管理		

香港商贸的注册资本尚未投入，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开展经营活动。

香港商贸的董事于 2015 年 6 月 4 日变更为王均。

(7) 重庆市凯米尔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1) 简要工商信息和财务数据

公司名称	重庆市凯米尔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	重庆市同兴工业园区五星工业基地		
法定代表人	熊杰	注册资本	72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2 年 8 月 29 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股权结构	长江造型持股 83.57%，舒惠宗持股 16.43%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柴油机、发电机组、水泵机组、微耕机、拖拉机及其机械零部件；货物进出口业务。		

凯米尔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8,877.66	21,834.73
净资产	7,835.43	7,402.49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23,996.00	28,392.97
净利润	961.54	1,720.46

2) 历史沿革

①2002 年 8 月，凯米尔设立

凯米尔于 2002 年 8 月由长江有限、李斯成和舒惠宗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 108 万元，其中长江有限以现金出资 90 万元、李斯成以现金出资 15 万元、舒惠宗以现金出资 3 万元。

2002 年 8 月 28 日，重庆博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博远验【2002】8056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止 2002 年 8 月 27 日，凯米尔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人民币 108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02 年 8 月 29 日，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北碚区分局核准凯米尔注册成立。凯米尔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	------	---------	---------

1	重庆长江造型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90	83.33
2	李斯成	15	13.89
3	舒惠宗	3	2.78
合计		108	100.00

②2004年8月，股权转让和增资

2004年8月3日，凯米尔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李斯成将其持有凯米尔的5万元出资转让给长江有限，另长江有限以实物认购新增注册资本612万元，凯米尔注册资本增至720万元。2004年7月24日，重庆鸿源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鸿源会所【2004】字第151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对长江有限拟用于投资的实物以2004年6月30日为基准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评估，评估价值为799万元。

2004年8月5日，重庆鸿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鸿源会所【2004】字第162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4年8月5日，凯米尔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612万元，出资方式为实物。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720万元。

2004年8月20日，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北碚区分局核准本次股权转让和增资。本次股权转让和增资完成后凯米尔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重庆长江造型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707	98.19
2	李斯成	10	1.39
3	舒惠宗	3	0.42
合计		720	100.00

本次变更完成后，长江有限所持股权存在代职工持有股权的情形，详情见本节“⑦2011年4月，解除股权代持并办理工商登记”。

③2006年7月，出资置换和股权转让

2006年7月18日，凯米尔股东会通过决议，对2004年8月长江有限增资的612万中3辆价值18.549784万元的汽车无法过户，由长江有限以等额货币资金置换，同意长江有限将其持有凯米尔的53.288万元出资额、52.008万元出资额分别转让给李斯成和舒惠宗。同日，长江有限分别与李斯成和舒惠宗签订《重庆市凯米尔动力机械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2006年7月25日，重庆鸿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鸿源会验【2006】字第363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出资置换和股权转让进行了验证。

2006年8月9日，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北碚区分局核准本次出资置换和股权转让。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凯米尔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重庆长江造型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601.704	83.57
2	李斯成	63.288	8.79
3	舒惠宗	55.008	7.64
合计		720	100.00

④2007年7月，股权转让

2007年7月5日，凯米尔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长江有限将其持有凯米尔的56.2896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张廷超。2007年7月9日，双方签订《重庆市凯米尔动力机械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2007年8月2日，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北碚区分局核准本次股权转让。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凯米尔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重庆长江造型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545.4144	75.752
2	李斯成	63.2880	8.79
3	舒惠宗	55.0080	7.64
4	张廷超	56.2896	7.818

合计	720	100.00
----	-----	--------

⑤2008年8月，股权转让

2008年8月27日，凯米尔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李斯成将其持有凯米尔的63.288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舒惠宗。同日，双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08年9月5日，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北碚区分局核准本次股权转让。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凯米尔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545.4144	75.752
2	舒惠宗	118.2960	16.43
3	张廷超	56.2896	7.818
合计		720	100.00

⑥2008年12月，股权转让

2008年12月1日，凯米尔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张廷超将其持有凯米尔的56.2896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长江有限。同日，双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08年12月10日，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北碚区分局核准本次股权转让。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凯米尔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601.704	83.57
2	舒惠宗	118.296	16.43
合计		720	100.00

⑦2011年4月，解除股权代持并办理工商登记

A、股权代持的形成

凯米尔2002年成立时注册资本较低，成立后市场开拓亟需补充资金。长江有限作为大股东积极协助凯米尔筹集资金、鼓励长江有限及下属公司的职工自

愿增资入股。为了吸引职工入股，长江有限为入股的中层以上骨干员工配发分红股。为便于集中统一管理，长江有限对其职工增资入股凯米尔采取由长江有限代职工持股的方式。

2004年5月，长江有限发布《重庆市凯米尔动力机械公司扩股项目方案》，长江有限从现有法人股中拿出部分为中层以上的骨干员工配发分红股，骨干员工自愿出资入股，个人股与分红股的比例为2:1，其他员工参加个人股，不配分红股；员工入股和配股为记名股份，其中分红股享有分红权，无所有权；个人股享有分红权和所有权；职工入股配股均为内部股份，长江有限设立内部股东会，行使股权管理等相应职权。

2004年5月，共有28名职工入股61万元，获配28.25万元分红股（非骨干员工不获配分红股，下同）。长江有限代职工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个人股（万元）	股权比例	分红股（万元）
1	曹科富	8.00	1.1111%	4.00
2	周必均	4.00	0.5556%	2.00
3	张海明	4.00	0.5556%	2.00
4	谢昭强	4.00	0.5556%	2.00
5	潘启贤	4.00	0.5556%	2.00
6	刘文芬	2.50	0.3472%	1.25
7	曹科京	2.00	0.2778%	1.00
8	王均	2.00	0.2778%	1.00
9	陈庆	2.00	0.2778%	1.00
10	孙伟民	2.00	0.2778%	1.00
11	洪毅	2.00	0.2778%	1.00
12	甘炳群	2.00	0.2778%	1.00
13	官波	2.00	0.2778%	1.00
14	刘强	2.00	0.2778%	1.00

序号	姓名	个人股（万元）	股权比例	分红股（万元）
15	高洪弟	2.00	0.2778%	1.00
16	陈曦	2.00	0.2778%	1.00
17	刘成德	2.00	0.2778%	1.00
18	姚武李	2.00	0.2778%	1.00
19	张帮琴	2.00	0.2778%	1.00
20	李雪勇	1.00	0.1389%	0.50
21	蔡绍刚	1.00	0.1389%	0.50
22	蒋安梅	1.00	0.1389%	0.50
23	江世学	1.00	0.1389%	0.50
24	余航	1.00	0.1389%	0.00
25	郭永壮	1.00	0.1389%	0.00
26	王秋贤	1.00	0.1389%	0.00
27	梁芸	1.00	0.1389%	0.00
28	冉龙华	0.50	0.0694%	0.00
合计		61.00	8.4722%	28.25

根据《重庆市凯米尔动力机械公司扩股项目方案》，2007年5月，再次有28名职工入股73万元，获配35.50万元分红股，本次入股的28名职工中有7人与2004年5月入股的职工重复。本次入股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个人股（万元）	股权比例	分红股（万元）
1	徐罗清	5.00	0.6944%	2.50
2	王均	4.00	0.5556%	2.00
3	洪毅	4.00	0.5556%	2.00
4	姚云	4.00	0.5556%	2.00
5	杨光梅	4.00	0.5556%	2.00
6	杨敏	4.00	0.5556%	2.00
7	周立兵	4.00	0.5556%	2.00

序号	姓名	个人股（万元）	股权比例	分红股（万元）
8	王文才	4.00	0.5556%	2.00
9	吴朝君	4.00	0.5556%	2.00
10	管晓辉	4.00	0.5556%	2.00
11	江世学	3.00	0.4167%	1.50
12	詹襄建	3.00	0.4167%	1.50
13	姚武李	2.00	0.2778%	1.00
14	张帮琴	2.00	0.2778%	1.00
15	蒋安梅	2.00	0.2778%	1.00
16	陈秋庆	2.00	0.2778%	1.00
17	黄莉	2.00	0.2778%	1.00
18	龙宝艳	2.00	0.2778%	1.00
19	周刚	2.00	0.2778%	1.00
20	熊伟	2.00	0.2778%	1.00
21	刘茂兰	2.00	0.2778%	1.00
22	廖斌	2.00	0.2778%	1.00
23	王秋贤	1.00	0.1389%	0.50
24	刘志伟	1.00	0.1389%	0.50
25	吕凤娟	1.00	0.1389%	0.50
26	徐彬	1.00	0.1389%	0.50
27	高鹏	1.00	0.1389%	0.00
28	洪明马	1.00	0.1389%	0.00
合计		73.00	10.1396%	35.50

2004年5月和2007年5月两次共有49名职工入股个人股134万元，获配分红股63.75万元。

B、股权代持的变动

2005年7月至2010年10月，陆续有9名职工因辞职、家中急需资金等原因退18.5万元个人股，由长江有限相应收回8.25万元分红股，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个人股（万元）	分红股（万元）	退股时间
1	陈曦	2.00	1.00	2005年7月20日
2	王秋贤	2.00	0.50	2008年3月13日
3	廖斌	2.00	1.00	2008年5月22日
4	王文才	4.00	2.00	2008年10月7日
5	詹襄建	3.00	1.50	2009年5月19日
6	梁芸	1.00	0.00	2009年12月30日
7	吕凤娟	1.00	0.50	2009年12月30日
8	蔡绍刚	1.00	0.50	2010年8月1日
9	刘文芬	2.50	1.25	2010年10月8日
合计		18.50	8.25	

截至2010年12月，长江有限仍代40名职工持有个人股115.50万股、分红股55.50万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个人股（万元）	股权比例	分红股（万元）
1	曹科富	8.00	1.1111%	4.00
2	王均	6.00	0.8333%	3.00
3	洪毅	6.00	0.8333%	3.00
4	徐罗清	5.00	0.6944%	2.50
5	周必均	4.00	0.5556%	2.00
6	张海明	4.00	0.5556%	2.00
7	谢昭强	4.00	0.5556%	2.00
8	潘启贤	4.00	0.5556%	2.00
9	姚武李	4.00	0.5556%	2.00

序号	姓名	个人股（万元）	股权比例	分红股（万元）
10	张帮琴	4.00	0.5556%	2.00
11	江世学	4.00	0.5556%	2.00
12	姚云	4.00	0.5556%	2.00
13	杨光梅	4.00	0.5556%	2.00
14	杨敏	4.00	0.5556%	2.00
15	周立兵	4.00	0.5556%	2.00
16	吴朝君	4.00	0.5556%	2.00
17	管晓辉	4.00	0.5556%	2.00
18	蒋安梅	3.00	0.4167%	1.50
19	曹科京	2.00	0.2778%	1.00
20	陈庆	2.00	0.2778%	1.00
21	孙伟民	2.00	0.2778%	1.00
22	甘炳群	2.00	0.2778%	1.00
23	官波	2.00	0.2778%	1.00
24	刘强	2.00	0.2778%	1.00
25	高洪弟	2.00	0.2778%	1.00
26	刘成德	2.00	0.2778%	1.00
27	陈秋庆	2.00	0.2778%	1.00
28	黄莉	2.00	0.2778%	1.00
29	龙宝艳	2.00	0.2778%	1.00
30	周刚	2.00	0.2778%	1.00
31	熊伟	2.00	0.2778%	1.00
32	刘茂兰	2.00	0.2778%	1.00
33	李雪勇	1.00	0.1389%	0.50
34	刘志伟	1.00	0.1389%	0.50
35	徐彬	1.00	0.1389%	0.50

序号	姓名	个人股（万元）	股权比例	分红股（万元）
36	余航	1.00	0.1389%	0.00
37	郭永壮	1.00	0.1389%	0.00
38	高鹏	1.00	0.1389%	0.00
39	洪明马	1.00	0.1389%	0.00
40	冉龙华	0.50	0.0694%	0.00
合计		115.50	16.0425%	55.50

C、股权代持的清理

2010年12月底，公司对代持职工股进行清理。按照自愿、平等原则，对于不愿继续持有凯米尔股权的，签署《股权代持解除协议》，解除股权代持关系，个人股转让给长江有限，转让价参考截至2010年9月30日经审计的凯米尔净资产值；分红股参考截至2010年11月30日的未分配利润、由长江有限给予按每股应享有未分配利润作为补偿后收回。对于愿意继续持有凯米尔股份的，长江有限与其解除股权代持关系，实名办理工商登记；分红股参考截至2010年11月30日的未分配利润、由长江有限给予按每股应享有未分配利润作为补偿后收回。

其中25名职工不愿意继续持有凯米尔股权，由长江有限收购其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个人股（万元）	股权比例	分红股（万元）
1	曹科富	8.00	1.1111%	4.00
2	王均	6.00	0.8333%	3.00
3	洪毅	6.00	0.8333%	3.00
4	徐罗清	5.00	0.6944%	2.50
5	张海明	4.00	0.5556%	2.00
6	谢昭强	4.00	0.5556%	2.00
7	潘启贤	4.00	0.5556%	2.00
8	张帮琴	4.00	0.5556%	2.00

序号	姓名	个人股（万元）	股权比例	分红股（万元）
9	江世学	4.00	0.5556%	2.00
10	姚云	4.00	0.5556%	2.00
11	杨光梅	4.00	0.5556%	2.00
12	吴朝君	4.00	0.5556%	2.00
13	管晓辉	4.00	0.5556%	2.00
14	蒋安梅	3.00	0.4167%	1.50
15	曹科京	2.00	0.2778%	1.00
16	甘炳群	2.00	0.2778%	1.00
17	刘强	2.00	0.2778%	1.00
18	高洪弟	2.00	0.2778%	1.00
19	刘成德	2.00	0.2778%	1.00
20	熊伟	2.00	0.2778%	1.00
21	刘茂兰	2.00	0.2778%	1.00
22	刘志伟	1.00	0.1389%	0.50
23	徐彬	1.00	0.1389%	0.50
24	郭永壮	1.00	0.1389%	0.00
25	冉龙华	0.50	0.0694%	0.00
合计		81.50	11.3199%	40.00

经核查，上述 25 名股东均出具了《声明》，声明本人自愿与长江公司签订《股权代持解除协议》，解除股权代持关系，不再是凯米尔公司的隐名股东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股东，不再主张任何股东权利；不再主张行使分红权及其他任何股东权利。

经过清理后，仍有 15 名职工愿意继续持有凯米尔股权，对于其个人股，凯米尔召开股东会同意长江有限将代持股权转让给该 15 名职工并在工商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分红股由长江有限给予相应补偿后收回。

2011年4月21日，经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北碚区分局核准，该15名职工股权实名在工商登记机关登记，本次变更后凯米尔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567.704	78.85%
2	舒惠宗	118.296	16.43%
3	周立兵	4.00	0.5556%
4	杨敏	4.00	0.5556%
5	姚武李	4.00	0.5556%
6	周必均	4.00	0.5556%
7	官波	2.00	0.2778%
8	周刚	2.00	0.2778%
9	龙宝艳	2.00	0.2778%
10	陈秋庆	2.00	0.2778%
11	黄莉	2.00	0.2778%
12	孙伟民	2.00	0.2778%
13	陈庆	2.00	0.2778%
14	洪明马	1.00	0.1389%
15	高鹏	1.00	0.1389%
16	李雪勇	1.00	0.1389%
17	余航	1.00	0.1389%
	合计	720.00	100.00%

经核查，上述15名股东均出具了《声明》，声明自愿解除与长江公司的股权代持关系，以合法程序由凯米尔公司的隐名股东转为符合法律规定的显名股东继续持有本人现金受让方式获得的股权，直接享有相应的股东权利。同意长江公司收回配发给本人的凯米尔的分红股，接受长江造型支付的补偿款，不再主张行使分红权及其他任何股东权利。

⑧2013年9月，股权转让

2013年9月2日，凯米尔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周立兵等15名自然人将其持有凯米尔的出资全部转让给长江造型。同日，周立兵等15名自然人分别与长江造型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3年9月5日，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北碚区分局核准本次股权转让。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凯米尔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601.704	83.57
2	舒惠宗	118.296	16.43
合计		720.00	100.00

此后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凯米尔的股权没有发生变更。

（8）成都长江造型材料有限公司

1) 简要工商信息和财务数据

公司名称	成都长江造型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	成都现代工业港南部园区		
法定代表人	熊鹰	注册资本	321.73 万元
成立日期	2005年7月21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股权结构	长江造型持股 74.54%，Zhuang Xiong 持股 25.46%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覆膜砂，铸造废砂再生利用，汽车配件，脱模剂，铸造筛等铸造辅助材料产品。		

成都长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系与全资子公司大邑长江的合并报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9,145.70	7,485.48
净资产	7,444.21	6,900.08
项 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7,278.71	6,519.80
净利润	1,305.64	1,405.67

2) 历史沿革

①2005年7月，成都长江设立

成都长江于 2005 年 7 月由长江有限与 Zhuang Xiong（中文名：熊壮，以下统一用中文名熊壮）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 321.73 万元，其中，长江有限以货币出资 239.81 万元，熊壮以外币出资 81.92 万元。

2005 年 5 月 4 日，郫县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关于成都长江造型材料有限公司合同、章程审批的批复》（郫外经【2005】25 号），同意长江有限与熊壮合资成立成都长江造型材料有限公司。

2005 年 5 月，取得成都市政府颁发的川府蓉郫县字[2005]0004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5 年 7 月 21 日，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成都长江注册成立。

2005 年 8 月 16 日，四川捷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川捷信验字（2005）122 号《验字报告》，验证截至 2005 年 8 月 5 日，成都长江已收到股东缴纳的出资合计人民币 3,220,761.60 元，其中实收资本 3,217,300.00 元，资本公积 3461.60 元。

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成都长江股权没有发生变更。

（9）成都大邑长江造型材料有限公司

1) 简要工商信息和财务数据

公司名称	成都大邑长江造型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	成都市大邑县晋原镇兴业五路（工业集中发展区）		
法定代表人	熊鹰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3 年 4 月 18 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股权结构	成都长江持股 100%		
经营范围	制造、销售：覆膜砂、再生砂。销售：耐火材料、铸造用涂料（不含危险化学品）、铸造辅料、机器设备。		

大邑长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265.67	301.84
净资产	179.40	296.44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117.04	-3.56
-----	---------	-------

2) 历史沿革

大邑长江于 2012 年 3 月由成都长江独资设立，注册资本 300 万元。

2013 年 4 月 16 日，成都中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成中会验字(2013)第 A-030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止 2013 年 4 月 16 日，大邑长江已收到股东成都长江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人民币 3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13 年 4 月 18 日，成都市大邑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大邑长江注册成立。

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大邑长江股权没有发生变更。

(10) 昆山长江造型材料有限公司

1) 简要工商信息和财务数据

公司名称	昆山长江造型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	江苏省昆山开发区蓬朗微山湖路 238 号		
法定代表人	熊鹰	注册资本	20 万美元
成立日期	2003 年 8 月 22 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股权结构	长江造型持股 72.5%，Zhuang Xiong 持股 27.5%		
经营范围	生产制造各类覆膜砂、原砂、铸造辅料、过滤网；销售自产产品。		

昆山长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5,479.77	4,776.21
净资产	3,727.96	3,145.35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8,342.82	7,213.67
净利润	582.61	519.81

2) 历史沿革

昆山长江于 2003 年 8 月由长江有限与熊壮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 20 万美元，其中，长江有限以货币出资 14.50 万美元，熊壮以外币出资 5.5 万美元。

2003 年 8 月 18 日，昆山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关于合资经营“昆山长江造型材料有限公司”〈合同〉〈章程〉的批复》（昆经贸资【2003】字 589 号），同意长江有限与熊壮合资成立昆山长江造型材料有限公司。

2003年8月，取得江苏省人民政府颁发的商外资苏府资字[2003]48249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3年8月22日，昆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昆山长江注册成立。

苏州信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4年2月2日出具苏信会外验字（2004）第13号《验资报告》和2005年1月14日出具苏信会外验字（2005）第2号《验资报告》验证，昆山长江注册资本20万美元已分期缴足，全部为货币出资。

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昆山长江股权没有发生变更。

2、湖北长江造型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1996年，母公司与湖北省化工总公司一起成立一家子公司湖北长江造型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200万元，长江造型持股51%。该公司于1997年10月因1996年度未年检被湖北省工商局吊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该公司多年未经营，现正办理注销手续。

3、控股股东投资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除投资本公司外，没有控制或参股其他企业。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熊鹰先生和熊杰先生，持股比例分别为46.86%和38.51%，合计持有公司85.37%的股份。公司股东中天瑶九鼎和天枢九鼎为法人股东，其余股东均为自然人股东，各股东均为直接持股。公司前十名股东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熊 鹰	2,722.193	46.86
2	熊 杰	2,236.873	38.51
3	苏州天瑶钟山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63.062	6.25
4	苏州天枢钟山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75.927	4.75
5	曹科富	10.352	0.18
6	周立峰	10.000	0.17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7	谢昭强	9.336	0.16
8	吴朝君	9.246	0.16
9	韩跃	8.869	0.15
10	潘启贤	8.569	0.15

有限合伙人及管理人备案情况：

天瑶九鼎持有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发的《私募投资基金证明》，该基金（天瑶九鼎）管理人名称为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发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登记编号：P1000487）。

天枢九鼎持有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发的《私募投资基金证明》，该基金（天枢九鼎）管理人名称为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发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登记编号：P1000487）。

（二）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股东熊鹰、熊杰和熊伟为兄弟关系，谢昭强和谢昭明为兄弟关系，曹科富和曹科京为兄弟关系，天瑶九鼎与天枢九鼎系同一执行事务合伙人管理的企业。除此之外，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以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发生变化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熊鹰先生和熊杰先生，分别持有公司 46.86%和 38.51%的股份，合计持股比例为 85.37%。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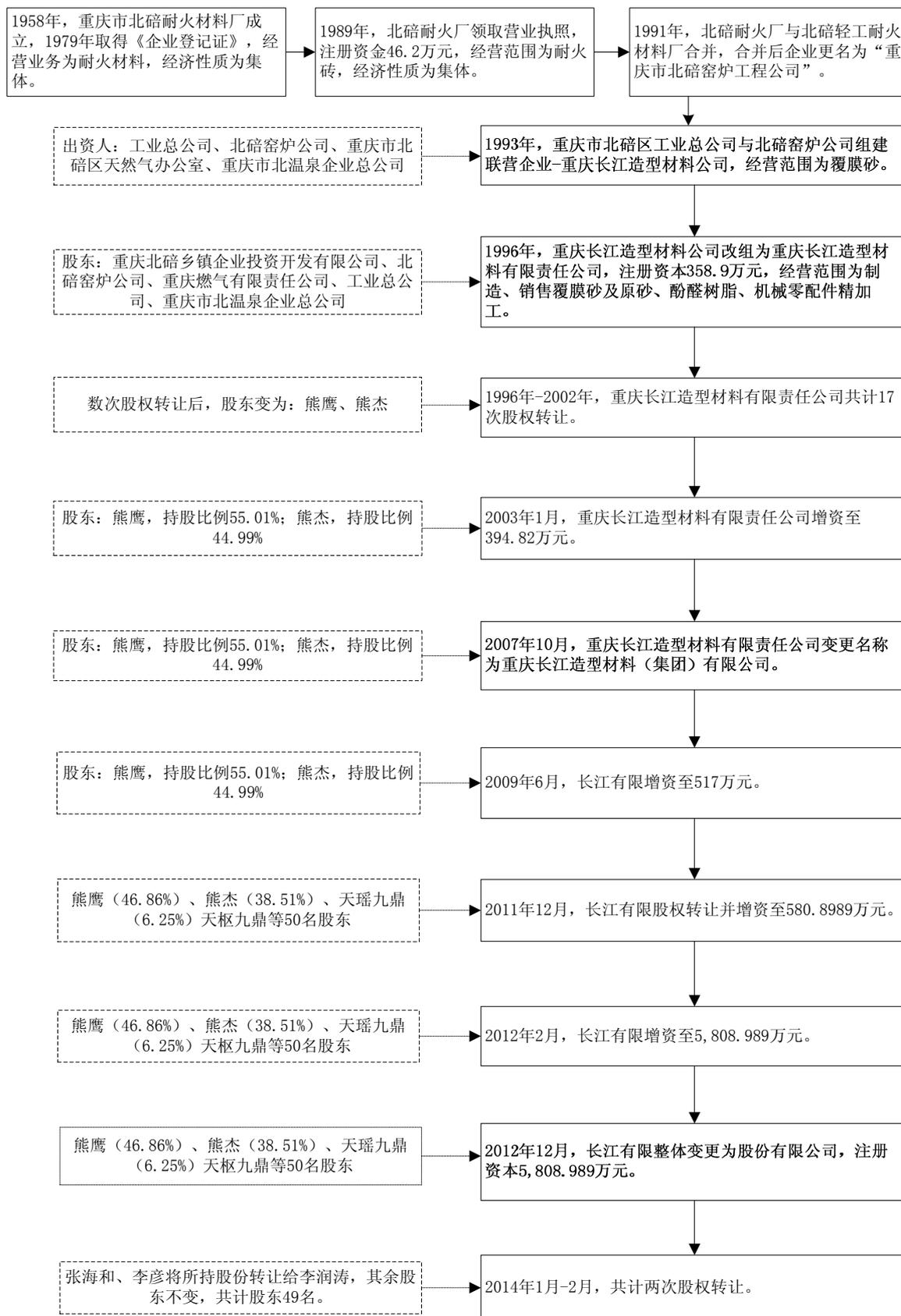
熊鹰，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51021519570208****，住所：重庆市北碚区***。

熊杰，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51112119650124****，住所：重庆市渝北区***。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或持有挂牌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股东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五）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公司股本的形成及变化情况

(1) 1958 年，公司前身重庆市北碚耐火材料厂成立

重庆市北碚耐火材料厂（以下简称“北碚耐火厂”）成立于 1958 年 9 月 24 日。1979 年 8 月 10 日，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根据国务院颁布的《工商企业登记管理试行办法》，向其核发《企业登记证》（碚城字第 605347 号），经营业务为耐火材料，经济性质为集体。

公司前身重庆市北碚耐火材料厂成立于 1958 年 9 月 24 日。1979 年 8 月 10 日，重庆市工商局根据国务院颁布的《工商企业登记管理试行办法》审查，核准重庆市北碚耐火材料厂进行登记，向其核发《企业登记证》（碚城字第 605347 号）。此后历次换领新的营业执照均将公司成立日期列为 1979 年 8 月 10 日。

(2) 1989 年，重庆市北碚耐火材料厂重新登记注册

根据重庆市北碚区计划经济委员会《关于同意重庆北碚耐火材料厂重新登记注册的通知》（碚计经（1989）企字 42 号），北碚耐火厂于 1989 年 10 月 17 日进行重新注册登记，并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20320062，注册资金 46.2 万元，经营范围为耐火砖，经济性质为集体。重庆会计师事务所于 1989 年 7 月 17 日出具了《验资证明书》（（89）渝会碚验字第 46 号）。

(3) 1991 年，与重庆北碚轻工耐火材料厂合并

1991 年 12 月 4 日，重庆市北碚区人民政府签发《关于同意将“北碚轻工耐火材料厂”更名为“重庆市北碚窑炉工程公司”的批复》（碚府发【1991】184 号），同意“北碚轻工耐火材料厂”更名为“重庆市北碚窑炉工程公司”。

1991 年 12 月 23 日，北碚耐火厂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同意北碚耐火厂与重庆北碚轻工耐火材料厂（以下简称“轻工耐火厂”）合并。

同日，轻工耐火厂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同意轻工耐火厂与北碚耐火厂合并。

1991 年 12 月 25 日，重庆市北碚区工业管理办公室签发《北碚区工业办关于同意北碚轻工耐火材料厂同北碚耐火材料厂合并的批复》（碚工办【1991】80 号），同意轻工耐火厂与北碚耐火厂合并，合并后企业名称定为“重庆市北碚窑炉工程公司”。

1991年12月29日，经重庆市北碚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轻工耐火厂变更登记为“重庆市北碚窑炉工程公司”，并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20320263-1）。至此，轻工耐火厂与北碚耐火厂完成合并，合并后企业名称根据碚府发【1991】184号及碚工办【1991】80号，由轻工耐火厂更名为“重庆市北碚窑炉工程公司”，但北碚耐火厂未办理相关工商注销登记手续（北碚耐火厂于1993年3月申请更名为“重庆长江造型材料公司”）。

针对上述事项，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于2013年9月8日出具《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问题的函》（渝府办函【2013】46号）**确认：1991年12月，重庆北碚耐火材料厂与重庆北碚轻工耐火材料厂合并行为有效。**

（4）1993年，组建联营企业——重庆长江造型材料公司

从1991年开始，公司的新产品覆膜砂已逐步开始批量生产。

为了加快铸造用覆膜砂二期技术改造工程的进程，1993年2月13日，重庆市北碚区工业总公司（以下简称“工业总公司”）、重庆市北碚窑炉工程公司（以下简称“北碚窑炉公司”）向重庆市北碚区工业管理办公室申请共同投资组建联营企业——重庆长江造型材料公司，公司性质为全民与集体联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1993年2月16日，重庆市北碚区工业管理办公室签发《关于同意成立重庆长江造型材料公司的批复》（碚工办【1993】7号），同意成立联营企业——重庆长江造型材料公司。

1993年3月1日，北碚耐火厂申请更名为“重庆长江造型材料公司”。1993年3月2日，重庆市北碚区工业管理办公室签发《关于同意重庆市北碚耐火材料厂更名的批复》（碚工办【1993】10号），同意北碚耐火厂更名为“重庆长江造型材料公司”。

1993年3月5日，经重庆市北碚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北碚耐火厂名称变更为“重庆长江造型材料公司”，并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仍为：20320062，经营范围为覆膜砂。

1993年5月21日，北碚窑炉公司与工业总公司、重庆市北碚区天然气办公室（1995年4月，经重庆市经济委员会、重庆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批准，重庆市北碚区天然气办公室撤销，并入重庆燃气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然气办公室”）、重庆市北温泉企业总公司（以下简称“北温泉企业总公司”）签订《新办联营重庆长江造型材料公司协议书》，根据该协议，重庆长江造型材料公司注册资本为200万元，其中，北碚窑炉公司投资75万元、工业总公司投资50万元、天然气办公室投资50万元、北温泉企业总公司投资25万元。

至此，重庆长江造型材料公司正式成立。公司成立后，联营各方并未根据上述联营协议到公司登记机关办理设立登记手续，但对公司名称进行了变更。公司名称由“重庆市北碚耐火材料厂”变更登记为“重庆长江造型材料公司”。

1996年4月9日，重庆北碚审计师事务所对联营各投资单位的出资情况进行审验，出具《关于重庆长江造型材料公司各投资单位资金到位情况的审验报告》（碚审事【1996】58号）。该报告确认了新办联营重庆长江造型材料公司联营各方的出资：北碚窑炉公司以实物和无形资产投资，金额746,596.79元；工业总公司投资现金400,000.00元；天然气办公室投资现金500,000.00元；北温泉企业总公司投资301,088.76元，其中现金150,000.00元，其他投资151,088.76元。以上各联营投资方的实物、现金及无形资产出资均实际投入重庆长江造型材料公司，为该公司经营所使用，但未办理工商登记手续。

针对上述事项，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于2013年9月8日出具《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问题的函》（渝府办函【2013】46号）**确认：1993年3月，重庆市北碚窑炉工程公司、重庆市北碚区工业总公司、重庆市北碚区天然气办公室及重庆市北温泉企业总公司联营新设重庆长江造型材料公司行为有效。**

（5）1996年，改制为重庆长江造型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1996年2月15日，重庆北碚区审计事务所出具“碚审事（1996）32号”《重庆长江造型材料公司资产评估报告》，对重庆长江造型材料公司截至1995年12月31日的全部资产进行评估，资产总额为人民币6,723,968.21元，负债总额为5,787,305.66元，净资产为936,662.55元。评估基准日资产总额为14,207,645.65

元，负债总额为 7,321,055.66 元，净资产为 6,886,589.99 元，评估净值中扣除由于资料不全等原因未入账 4,253,029.07 元后，实际增值额为 1,696,898.37 元，增幅 181.16%。

1996 年 4 月 9 日，重庆北碚区审计师事务所对重庆长江造型材料公司投资者出资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关于重庆长江造型材料公司各投资单位资金到位情况的审验报告》（碚审事【1996】58 号），联营各方实际出资额共计人民币 1,947,685.55 元。

1996 年 5 月 20 日，重庆长江造型材料公司召开第十一次董事会，通过如下决议：（1）以 1995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按各投资者实际出资比例从资本公积金中转增部分资本金。以重庆长江造型材料公司实收资本金 1,947,685.55 元为依据，增幅按每年 10.98% 计算，三年共计转增资本金 641,567.58 元。其中，北碚窑炉公司已出资 746,596.79 元，应增资本金 245,928.89 元，合计 992,525.68 元；工业总公司已出资 400,000 元，应增资本金 131,760.01 元，合计 531,760.01 元；重庆燃气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重庆燃气公司”）已出资 500,000 元，应增资本金 164,700.02 元，合计 664,700.02 元；北温泉企业总公司已出资 301,088.76 元，应增资本金 99,178.65 元，合计 400,267.41 元。（2）吸收重庆北碚乡镇企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后更名为“重庆北碚乡镇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统称“乡镇企业投资公司”）为重庆长江造型材料公司股东，出资额 75 万元。共同将重庆长江造型材料公司改组为重庆长江造型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3,339,253.00 元。

1996 年 8 月 8 日，重庆北碚区审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碚审事【1996】145 号），确认由重庆长江造型材料公司改制设立的重庆长江造型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实收资本为 3,589,253.00 元（本次实收资本与重庆长江造型材料公司第十一次董事会决议规定的注册资本相差 25 万，是由于北碚乡镇企业投资公司多出资 25 万元所致）。

1996 年 8 月 8 日，长江有限取得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渝碚 20324138），注册资本为 358.9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

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制造、销售覆膜砂及原砂、酚醛树脂、机械零配件精加工。

重庆长江造型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长江有限”）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重庆北碚乡镇企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	27.861
2	重庆市北碚窑炉工程公司	992,526	27.653
3	重庆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664,700	18.519
4	重庆市北碚区工业总公司	531,760	14.815
5	重庆市北温泉企业总公司	400,267	11.152
合计		3,589,253	100.000

针对上述事项，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于 2013 年 9 月 8 日出具《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问题的函》（渝府办函【2013】46 号）**确认：1996 年 8 月，重庆长江造型材料公司改制为重庆长江造型材料有限责任公司行为有效。**

（6）1996 年-2002 年，重庆长江造型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增资情况

1996 年至 2002 年，重庆长江造型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历次股权转让汇总如下：

序号	股权转让时间	股权转让方	股权受让方	转让股权份额	转让价款
1	1996 年 9 月 26 日	北碚窑炉公司	乡镇企业投资公司	200,000.00	200,000.00
2	1996 年 9 月 28 日	北温泉企业总公司	乡镇企业投资公司	350,000.00	350,000.00
3	1997 年 8 月 2 日	工业总公司	乡镇企业投资公司	230,904.99	230,904.99
4	1997 年 12 月 20 日	北碚窑炉公司	乡镇企业投资公司	177,307.50	177,307.50
5	1998 年 8 月 9 日	北碚窑炉公司	乡镇企业投资公司	54,156.67	54,156.67
6	1998 年 8 月 24 日	工业总公司	重庆市北碚区农村合作基金会联合会	218,517.00	218,517.00
7	1998 年 9 月 17 日	北碚窑炉公司	重庆北碚渝碚工商互助基金会	215,885.00	215,885.00
8	1998 年 9 月 17 日	工业总公司	重庆北碚渝碚工商互助基金会	36,000.00	36,000.00
9	1999 年 2 月 3 日	乡镇企业投资公司	熊 鹰	2,154,108.44	1,750,000.00
10	1999 年 3 月 8 日	工业总公司	熊 鹰	18,000.00	18,000.00
11	1999 年 8 月 29 日	北温泉企业总公司	重庆市北碚区农村合作基金会联合会	55,294.15	55,294.15

序号	股权转让时间	股权转让方	股权受让方	转让股权份额	转让价款
12	1999年12月21日	重庆北碚渝碚工商互助基金会	熊杰	251,885.00	151,131.00
13	2000年3月30日	重庆市北碚区农村合作基金会联合会	熊杰	273,811.15	164,286.69
14	2000年3月31日	北碚窑炉公司	熊杰	406,698.33	244,018.99
15	2000年7月7日	工业总公司	熊杰	58,423.51	40,000.00
16	2001年8月21日	重庆北碚乡镇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熊杰	54,156.67	37,910.00
17	2002年7月2日	重庆燃气公司	熊杰	731,170.02	731,170.02

1) 1996年9月股权转让

1996年9月26日，北碚窑炉公司与乡镇企业投资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长江有限的200,000元出资以200,000元的价格转让给乡镇企业投资公司。

1996年9月28日，北温泉企业总公司与乡镇企业投资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长江有限350,000元出资以350,000元的价格转让给乡镇企业投资公司。

2) 1997年8月-12月股权转让

1997年8月2日，工业总公司与乡镇企业投资公司签订《转让股东出资协议书》，约定将其持有的长江有限全部出资531,760.01元以531,760.01元的价格的人民币转让给乡镇企业投资公司。1997年12月26日，工业总公司与乡镇企业投资公司签订《股东转让出资协议书》，鉴于乡镇企业投资公司按1997年8月2日双方签订的《转让股东出资协议书》支付给工业总公司230,905元，尚未支付300,855.01元，工业总公司不再转让未支付部分的股权。

1997年12月20日，北碚窑炉公司与乡镇企业投资公司签订《转让股东出资协议书》，约定将其持有的长江有限部分出资177,307.50元以177,307.50元的价格转让给乡镇企业投资公司。

3) 1998年5月增资

1998年5月12日，长江有限召开第四次股东会，决定将1997年应分配利润35.9万元，按各股东资本金10%的比例转增各股东的资本金。

1998年9月14日，长江有限向各股东签发股东分红通知书。本次增资仅作了账务处理，未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后，长江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重庆北碚乡镇企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154,108.44	54.56
2	重庆市北碚窑炉工程公司	676,740.00	17.14
3	重庆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731,170.02	18.52
4	重庆市北碚区工业总公司	330,940.51	8.38
5	重庆市北温泉企业总公司	55,294.15	1.40
合计		3,948,253.12	100.00

针对上述事项，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于2013年9月8日出具《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问题的函》（渝府办函【2013】46号）确认：1998年5月，长江有限用未分配利润进行增资行为有效。

4) 1998年8-9月股权转让

1998年8月9日，北碚窑炉公司与乡镇企业投资公司签订《转让股东出资协议书》，将其持有的长江有限部分出资54,156.67元以54,156.67元的价格转让给乡镇企业投资公司。

1998年8月24日，重庆市北碚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碚区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1997】碚执字第572号），裁定工业总公司将其持有的长江有限73,317元出资以73,317元的价格抵偿给重庆市北碚区农村合作基金会联合会（以下简称“农村合作基金会”）。

1998年8月24日，北碚区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1997】碚执字第573号），裁定工业总公司将其持有的长江有限的145,200元出资以145,200元的价格抵偿给农村合作基金会。

1998年9月17日，北碚区法院向长江有限出具《协助执行通知书》（【1997】碚执字第522号），工业总公司将其持有的长江有限36,000元出资转给重庆北碚渝碚工商互助基金会（以下简称“工商互助基金会”）。

1998年9月17日，北碚区法院向长江有限出具《协助执行通知书》（【1998】碚执字第537号），请其协助北碚窑炉公司将其持有的长江有限215,885元出资转给工商互助基金会。

5) 1999年2-3月股权转让

1999年2月2日，乡镇企业投资公司向长江有限股东递交《关于征求转让股东出资意见的函》，拟将其持有的长江有限2,154,108.44元出资，占长江有限注册资本的54.56%，转让给熊鹰。除北碚窑炉公司没有在该《关于征求转让股东出资意见的函》上盖章外，长江有限其他股东均在此函上盖章对此一致同意。

1999年2月3日，乡镇企业投资公司与熊鹰签订《转让股东出资协议书》，约定将其持有的长江有限的出资2,154,108.44元（占长江有限注册资本的54.56%）以折价175万元转让给熊鹰。

1999年3月8日，长江有限、北碚区工业局、工业总公司、熊鹰签订《协议书》，约定北碚区工业局欠长江有限的18,000元债务由工业总公司偿还；同时，熊鹰以现金等值收购工业总公司在长江有限的出资18,000元，并以此款作为北碚工业局偿还长江有限欠款的专款资金。

6) 1999年8月-2000年4月股权转让

1999年8月29日，经北碚区法院民事裁定书裁定，北温泉企业总公司将其持有的长江有限的55,294.15元出资转给农村合作基金会。

1998年7月13日，国务院发布实施《非法金融机构和非法金融业务活动取缔办法》规定：本办法施行前设立各类基金会、互助会、储金会、资金服务部、股金服务部、结算中心、投资公司等机构，超越国家政策范围，从事非法金融业务活动的，应当按照国务院的规定，限期清理整顿。1998年7月26日，国务院发布《关于〈非法金融机构和非法金融业务活动取缔办法〉第二十九条有关问题的紧急通知》。

1999年3月，中共重庆市委、重庆市人民政府下发渝委发[1999]14号文《批转市清理整顿农村“三金”领导小组整顿农村合作基金会、乡镇企业投资公司、供销合作社社员股金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清理农村合作基金会、乡镇企业投资公司、供销合作社社员股金服务组织等。此后，重庆市政府和北碚区人民政府下发了一系列文件，要求清理整顿“三金”、“三乱”。

（农村“三金”指农村合作基金会、乡镇企业投资公司和供销社社员股金服务组织。城区金融“三乱”是指未经人民银行批准，擅自设立从事或主要从

事吸收存款、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活动的城区各类投资公司、基金会、储金会、互助会、资金服务部等机构。)

1999年12月21日，工商互助基金会与熊杰签署《转让股东出资协议书》，将其对长江有限的全部出资 251,885 元（占长江有限资本金的 6.38%）以折价 151,131 元转让给熊杰。

2000年1月3日，重庆市北碚区农业局向北碚区“三金、三乱”债权催收办公室提交《关于区农村合作基金会联合会在重庆长江造型材料公司的股权转让的请示》（碚农发【2000】10号），请北碚区“三金、三乱”债权催收办公室对农村合作基金会清偿办在长江有限的长期股权按股权价值 60%的比例转让给个人一事予以批示。2000年2月19日，重庆市北碚区“三金、三乱”债权催收办公室对上述事项进行了批示。

2000年3月30日，合作基金会清偿办公室与熊杰签署《转让股东出资协议书》，将其对长江有限的全部出资 273,811.15 元（占长江有限资本金的 6.93%）以折价 164,286.69 元转让给熊杰。

2000年3月31日，北碚窑炉公司与熊杰签署《转让股东出资协议书》，将其对长江有限的全部出资 406,698.33 元（占长江有限资本金的 10.3%）以折价 244,018.99 元转让给熊杰。

2000年7月7日，工业总公司与熊杰签订《转让股东出资协议书》，约定将其在长江有限的全部出资 58,423.51 元（占长江有限注册资本的 1.48%），以折价 40,000 元转让给熊杰。

2001年8月21日，乡镇企业投资公司与熊杰签订《转让股东出资协议书》，约定将其在长江有限的全部出资 54,156.67 元以现金 37,910 元转让给熊杰。

7) 2002年7月股权转让

2002年7月2日，重庆燃气公司与熊杰签订《股东转让出资协议书》，将其在长江有限的全部出资 731,170.02 元以 731,170.02 元转让给熊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长江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熊 鹰	2,172,108.44	55.01
2	熊 杰	1,776,144.68	44.99

合 计	3,948,253.12	100.00
-----	--------------	--------

针对上述事项，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于 2013 年 9 月 8 日出具《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问题的函》（渝府办函【2013】46 号），长江有限历次股权转让行为有效，股权权属清晰，无任何纠纷。

（7）2003 年 1 月增资

2002 年 7 月 8 日，长江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将长江有限资本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和 2002 年以前的未分配利润 359,200 元按各股东出资比例转增资本金。

2003 年 1 月 10 日，长江有限申请变更注册资本，由 3,589,000 元变更为 3,948,200 元，并于 2003 年 1 月 15 日取得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北碚区 5001092100060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3 年 4 月 30 日，重庆华联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渝华联验（2003）135 号《验资报告》，确认长江有限原注册资本为 3,589,000 元，申请增加注册资本 359,200 元。经审验，截至 2002 年 12 月 31 日，长江有限已收到熊鹰、熊杰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359,200 元。本次变更后，其注册资本及累计实收资本为 3,948,200 元。

本次增资实际上是为对 1998 年 5 月增资补充工商变更登记而进行的，故并未做账务处理。本次工商变更完成后，长江有限在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与实际一致。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熊 鹰	2,172,100	55.01
2	熊 杰	1,776,100	44.99
合 计		3,948,200	100.00

（8）2006 年 3 月增资

2006 年 3 月 1 日，长江有限召开股东会，作出如下决议：（1）将长江有限注册资本由 3,948,200 元增加到 10,180,000 元，增资额 6,231,800 元；（2）按股东投资比例以现金增资 2,589,244.54 元；其中，熊鹰 1,424,343.42 元，熊杰 1,164,901.12 元；（3）以 2005 年的未分配利润按股东投资比例增资 3,642,555.46 元；其中，熊鹰增资 2,003,769.76 元，熊杰增资 1,638,785.70 元。

2006年3月14日，重庆鸿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鸿源会验（2006）字第72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6年3月8日，长江有限已收到上述增资款项。

长江有限于2006年3月20日在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北碚区分局完成本次工商变更登记，注册资本由394.82万元变更为1,018万元。

本次变更后，长江有限的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熊 鹰	5,600,018.00	55.01
2	熊 杰	4,579,982.00	44.99
合 计		10,180,000.00	100.00

长江有限公司股东并未根据上述股东会决议按时将本次增资所需货币资金转入公司账户，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部分也未作账务处理。

（9）2007年10月，公司名称变更为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2007年10月26日，长江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2007年11月9日，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长江有限签发企业（字号）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渝名称预核准字【2007】渝直第05203号），同意长江有限预先核准企业名称为：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2008年1月4日，长江有限取得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北碚区分局核发的北碚区500109000003198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名称变更为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10）2009年4月减资

2009年3月16日，长江有限召开股东会，作出如下决议：（1）同意公司注册资本从10,180,000.00元减至3,948,200.00元，减少注册资本6,231,800.00元。其中，减少货币出资2,589,244.54元；股东熊鹰减少货币出资1,424,343.42元，熊杰减少货币出资1,164,901.12元。减少原未分配利润出资3,642,555.46元；其中，熊鹰减少2,003,769.76元，熊杰减少1,638,785.70元。（2）本次减资后，熊鹰持有公司55.01%的股权，熊杰持有公司44.99%的股权。

2009年4月30日，重庆青年报刊登长江有限减资公告：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有限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由1018万元减至394.82万元，减少注册资本623.18万元。

2009年6月18日，重庆鸿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鸿源会验（2009）字第055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9年3月31日，长江有限已按上述决议进行减资。

2009年6月29日，长江有限取得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北碚区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由1,018万元变更为394.82万元。

本次变更后，长江有限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熊 鹰	2,171,904.82	55.01
2	熊 杰	1,776,295.18	44.99
合 计		3,948,200.00	100.00

（11）2009年6月增资

2009年3月19日，长江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从3,948,200元增加至5,170,000元，以货币增资1,221,800元。其中，股东熊鹰以货币增资672,112.18元，熊杰以货币增资549,687.82元。

2009年6月19日，重庆鸿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鸿源会验（2009）字第057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9年4月13日，长江有限已收到熊鹰、熊杰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1,221,800元。

2009年6月30日，长江有限取得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北碚区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由394.82万元变更为517万元。

本次变更后，长江有限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熊 鹰	2,844,017	55.01
2	熊 杰	2,325,983	44.99
合 计		5,170,000	100.00

（12）2011年6月股权转让确认

2011年6月14日，重庆市北碚区人民政府签发《关于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有限公司历史遗留问题处理的批复》一文（北碚府发[2011]57号），对长

江造型截止 2011 年 6 月股权变更作出批复：“上述股权转让（公司历史沿革中股权转让）后长江有限公司一直都在正常经营，从未发生任何与上述股权转让有关的纠纷，也不存在潜在纠纷，上述股权虽有不规范之处，但未损害国有、集体的合法权益，全部转让行为及结果合法有效，对上述瑕疵均不予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13) 2011 年 12 月股权转让及增资

2011 年 12 月 31 日，长江有限召开股东会，作出如下决议：

1) 同意苏州天瑶钟山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及苏州天枢钟山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对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63.8989 万元。其中苏州天瑶钟山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增加注册资本 36.3062 万元，占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的 6.25%；苏州天枢钟山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增加注册资本 27.5927 万元，占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的 4.75%。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由原来的 517 万元变更为 580.8989 万元。

2) 同意如下股权转让：

序号	股权转让方	股权受让方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转让价格（元）
1	熊 鹰	韩 跃	8,869	0.1715	567,616
2	熊 鹰	曹科富	10,352	0.2002	662,528
3	熊 鹰	周立峰	10,000	0.1934	640,000
4	熊 鹰	徐罗清	7,812	0.1511	499,968
5	熊 鹰	王 均	7,211	0.1395	461,504
6	熊 鹰	姚 云	6,605	0.1278	422,720
7	熊 鹰	潘启贤	8,569	0.1657	548,416
8	熊 鹰	熊 伟	6,044	0.1169	386,816
9	熊 鹰	谢昭强	9,336	0.1806	597,504
10	熊 鹰	孙伟民	4,626	0.0895	296,064
11	熊 鹰	洪 毅	4,694	0.0908	300,416
12	熊 鹰	杨光梅	2,843	0.055	181,952
13	熊 鹰	江世学	3,791	0.0733	242,624
14	熊 鹰	王丽峰	2,753	0.0532	176,192
15	熊 鹰	曹科京	3,765	0.0728	240,960
16	熊 鹰	张帮琴	3,791	0.0733	242,624
17	熊 鹰	周高胜	3,204	0.062	205,056
18	熊 鹰	徐 彬	2,030	0.0393	129,920

序号	股权转让方	股权受让方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转让价格（元）
19	熊 鹰	陈秋庆	2,866	0.0554	183,424
20	熊 鹰	周必均	3,588	0.0694	229,632
21	熊 鹰	张海和	3,885	0.0751	248,640
22	熊 鹰	陈 庆	5,190	0.1004	332,160
熊鹰转让合计			121,824	2.3564	7,796,736
23	熊 杰	万 波	3,182	0.0615	203,648
24	熊 杰	印 瑜	4,712	0.0911	301,568
25	熊 杰	蒋安梅	4,644	0.0898	297,216
26	熊 杰	谢昭明	4,373	0.0846	279,872
27	熊 杰	吴朝君	9,246	0.1788	591,744
28	熊 杰	刘茂兰	3,046	0.0589	194,944
29	熊 杰	兰顺富	1,562	0.0302	99,968
30	熊 杰	彭 建	2,933	0.0567	187,712
31	熊 杰	何博思	4,676	0.0904	299,264
32	熊 杰	胡崇智	2,274	0.044	145,536
33	熊 杰	陈 建	2,568	0.0497	164,352
34	熊 杰	周 宇	2,816	0.0545	180,224
35	熊 杰	陈 林	2,613	0.0505	167,232
36	熊 杰	姚武李	8,210	0.1588	525,440
37	熊 杰	杨代东	2,139	0.0414	136,896
38	熊 杰	陈国民	1,562	0.0302	99,968
39	熊 杰	龙宝艳	5,014	0.097	320,896
40	熊 杰	蔡 颖	2,762	0.0534	176,768
41	熊 杰	官 波	3,168	0.0613	202,752
42	熊 杰	蒋 莹	2,491	0.0482	159,424
43	熊 杰	赵 辉	7,488	0.1448	479,232
44	熊 杰	邓 平	2,378	0.046	152,192
45	熊 杰	杜 均	2,288	0.0443	146,432
46	熊 杰	李 彦	2,965	0.0574	189,760
熊杰转让合计			89,110	1.7236	5,703,040

2011年12月21日，熊鹰、熊杰分别与上述股权受让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3) 增资

2011年12月22日，苏州天瑶钟山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苏州天枢钟山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与长江有限、熊鹰、熊杰共同签订《增资扩股协议》，苏州天瑶钟山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增资人民币叁仟伍佰壹拾壹万贰

仟叁佰叁拾元（3,511.2330 万元），占增资后长江有限注册资本的百分之陆点贰五（6.25%）；苏州天枢钟山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增资人民币贰仟陆佰陆拾捌万伍仟叁佰柒拾元（2,668.5370 万元），占增资后长江有限注册资本的百分之肆点柒伍（4.75%）。总增资款中的人民币陆拾叁万捌仟玖佰捌拾玖元（638,989 元）计入公司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011 年 12 月 28 日，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重庆分所对上述增资行为进行审验并出具“天健正信验（2011）综字第 030112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核实。

2011 年 12 月 31 日，长江有限就上述增资行为在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北碚区分局办理完成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此次股权转让、增资后，长江有限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熊 鹰	2,722,193	46.8617
2	熊 杰	2,236,873	38.5071
3	苏州天瑶钟山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63,062	6.2500
4	苏州天枢钟山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75,927	4.7500
5	韩 跃	8,869	0.1527
6	曹科富	10,352	0.1782
7	周立峰	10,000	0.1721
8	徐罗清	7,812	0.1345
9	王 均	7,211	0.1241
10	姚 云	6,605	0.1137
11	潘启贤	8,569	0.1475
12	熊 伟	6,044	0.1040
13	谢昭强	9,336	0.1607
14	孙伟民	4,626	0.0796
15	洪 毅	4,694	0.0808
16	杨光梅	2,843	0.0489
17	江世学	3,791	0.0653
18	王丽峰	2,753	0.0474
19	曹科京	3,765	0.0648
20	张帮琴	3,791	0.0653
21	周高胜	3,204	0.0552
22	徐 彬	2,030	0.0349
23	陈秋庆	2,866	0.0493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24	周必均	3,588	0.0618
25	张海和	3,885	0.0669
26	陈庆	5,190	0.0893
27	万波	3,182	0.0548
28	印瑜	4,712	0.0811
29	蒋安梅	4,644	0.0799
30	谢昭明	4,373	0.0753
31	吴朝君	9,246	0.1592
32	刘茂兰	3,046	0.0524
33	兰顺富	1,562	0.0269
34	彭建	2,933	0.0505
35	何博思	4,676	0.0805
36	胡崇智	2,274	0.0391
37	陈建	2,568	0.0442
38	周宇	2,816	0.0485
39	陈林	2,613	0.0450
40	姚武李	8,210	0.1413
41	杨代东	2,139	0.0368
42	陈国民	1,562	0.0269
43	龙宝艳	5,014	0.0863
44	蔡颖	2,762	0.0475
45	官波	3,168	0.0545
46	蒋奎	2,491	0.0429
47	赵辉	7,488	0.1289
48	邓平	2,378	0.0409
49	杜均	2,288	0.0394
50	李彦	2,965	0.0510
合计		5,808,989	100.0000

2011年12月22日，天瑶九鼎、天枢九鼎与长江有限、熊鹰、熊杰共同签订《增资扩股协议》及《增资扩股协议的补充协议》，增资长江有限。《增资扩股协议》及《增资扩股协议的补充协议》涉及的特殊利益安排如下：

1、增资价格及优先转让权

(1) 依据《增资扩股协议》

如果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同意长江有限再次增资或任何股东转让股权，除非各方另有约定，否则新投资方的投资价格不得低于本协议中约定的天瑶九鼎、天枢九鼎的投资价格。如果新投资方根据某种协议约定其最终投资价格低于本

协议天瑶九鼎、天枢九鼎的投资价格，则实际控制人应将其间的差距返还天瑶九鼎、天枢九鼎，或根据新的投资价格调整天瑶九鼎、天枢九鼎股权比例，直至与新投资方的投资价格一致。如长江有限给予任何一个股东（包括引进的新投资方）享有的权利优于本协议天瑶九鼎、天枢九鼎享有的权利的，则本协议天瑶九鼎、天枢九鼎将自动享有该等权利。

（2）依据《增资扩股协议的补充协议》

1) 关于优先转让权：

除对公司高管团队进行股权激励而转让公司部分股权外，如果熊鹰、熊杰拟出售其在长江有限及其附属公司的股权给其他股东或第三方，天瑶九鼎、天枢九鼎有权向其他股东或第三方以同等条件优先部分或全额出让天瑶九鼎、天枢九鼎持有的长江有限股权。熊鹰、熊杰应在与其他股东或第三方的协议中约定和保证天瑶九鼎、天枢九鼎优先转让权的实现，若第三方拒绝受让天瑶九鼎、天枢九鼎所持的长江有限股权，则拟转让股权方应按其向第三方的转让条件购买天瑶九鼎、天枢九鼎拟转让的全部长江有限股权。

2) 关于优先购买权：

在本次增资之后和长江有限上市之前，长江有限、熊鹰、熊杰确保天瑶九鼎、天枢九鼎享有与熊鹰、熊杰同等且优先于其他外部投资者购买其他股东所持股权的权利。如果某位股东欲转让其股权，天瑶九鼎、天枢九鼎与熊鹰、熊杰具有在相同条件下的优先购买权（员工股权激励有关的股权转让除外），但增资扩股协议约定天瑶九鼎、天枢九鼎向其关联基金转让股权的情形除外。

2、业绩承诺

依据《增资扩股协议的补充协议》业绩承诺规定：

1) 本次增资完成后，长江有限、熊鹰、熊杰对长江有限未来一定时间内的经营业绩进行承诺：长江有限 2012 年和 2013 年每年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伍仟万元（5,000 万元）和陆仟万元（6,000 万元）。处置外资，管理层入股所产生的税费和影响的利润及计入当期损益的且与上市直接相关的会计师，律师，券商的费用应加回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中。

2) 如长江有限 2012 年或 2013 年中任何一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未达到承诺水平，天瑶九鼎、天枢九鼎可以要求长江有限对天瑶九鼎、天枢九鼎予以一次现金补偿，现金补偿金额按照如下公式计算：

现金补偿金额=天瑶九鼎、天枢九鼎的投资款陆仟壹佰柒拾玖万柒仟柒佰元（6,179.77 万元）×（1-2012 年及 2013 年实际实现的净利润÷2012 年及 2013 年承诺实现的净利润）。

3) 对天瑶九鼎、天枢九鼎的现金补偿须在 2015 年 1 月 1 日前一次性实施完毕，如果在 2014 年 12 月 31 日前长江有限实现挂牌上市，则对天瑶九鼎、天枢九鼎的现金补偿自动失效。

补充协议第一条业绩承诺第 4 款规定：“对天瑶九鼎、天枢九鼎的现金补偿须在 2015 年 1 月 1 日前一次性实施完毕”。截止本反馈意见回复签署日，天瑶九鼎、天枢九鼎并未对公司提出现金补偿要求。

3、退出

依据《增资扩股协议的补充协议》退出规定：

(1) 除非天瑶九鼎、天枢九鼎另以书面形式同意延长，本次增资完成后，如果：

1) 长江有限 2014 年 6 月 30 日前未提交发行上市申报材料并获受理；或者

2) 长江有限 2014 年 12 月 31 日前没有完成挂牌上市；或者

3) 长江有限或熊鹰、熊杰出现任何对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的变化，致使 2014 年 6 月 30 日前提交发行上市申报材料并获受理或 2014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挂牌上市的目的无法实现。

天瑶九鼎、天枢九鼎有权选择在上述任何一种情况出现后且在 2014 年 7 月 1 日后要求长江有限及熊鹰、熊杰购买天瑶九鼎、天枢九鼎持有的全部或部分长江有限股权。

(2) 如果出现以下任何一种情况：

1) 熊鹰、熊杰或熊鹰、熊杰实际控制的其他方投资、经营任何与长江有限主营业务相同或者相关的业务或企业；或者

2) 长江有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故意进行有损于长江有限的重大交易（损失超过 1000 万以上）行为；或者

3) 未经董事会同意长江有限的核心业务（再生砂、覆膜砂、石油砂、通机、铸造辅料）发生重大变化。

天瑶九鼎、天枢九鼎有权选择在上述任何一种情况出现后且在 2014 年 7 月 1 日后要求长江有限及熊鹰、熊杰受让天瑶九鼎、天枢九鼎持有的全部或部分长江有限股权。长江有限及熊鹰、熊杰承诺予以受让。

4、其他

(1) 如果长江有限或熊鹰、熊杰不能按照上述退出要求受让天瑶九鼎、天枢九鼎所持股权，天瑶九鼎、天枢九鼎还可以选择向第三方转让股权，但应提前通知长江有限、熊鹰、熊杰，熊鹰、熊杰对天瑶九鼎、天枢九鼎所转让的股权在同等条件下具有优先受让权。天瑶九鼎、天枢九鼎按照本款约定向第三方转让股权和分得利润的实际所得少于根据上述退出约定天瑶九鼎、天枢九鼎应得款项的差额，由长江有限、熊鹰、熊杰予以补足。

(2) 如果天瑶九鼎、天枢九鼎变成长江有限第一大股东后对外转让股权，则不受增资扩股协议中关于股权转让约定的限制。

(3) 公司未能在 2014 年 6 月 30 日前提交发行上市申报材料并获受理，也未能在 2014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挂牌上市，依据上述条款，天瑶九鼎、天枢九鼎有权选择在 2014 年 7 月 1 日后要求公司及熊鹰、熊杰购买天瑶九鼎、天枢九鼎持有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

5、子公司股权转让

依据《增资扩股协议的补充协议》子公司的股权转让

在本次增资之后和长江有限上市之前，除非天瑶九鼎、天枢九鼎事先书面同意，长江有限不得向其附属公司之外的第三方转让目前持有的附属公司的股权。

6、三方签订补充协议，公司解除退出条款的责任和义务

2015年2月，增资方天瑶九鼎和天枢九鼎（甲方）、公司（乙方）、公司大股东熊鹰及熊杰（丙方）签订了《增资扩股协议的补充协议（二）》，约定主要包括：

（1）自乙方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报挂牌材料之日起，乙方不再承担增资扩股协议的补充协议第二条第2.1款退出安排条款（以下简称“该等条款”）约定的责任和义务；若乙方挂牌申请被否决、申报材料被撤回或被终止挂牌（以下简称“摘牌”），自否决之日、撤回之日或摘牌之日起，乙方继续承担该等条款项下的责任与义务，且甲方对豁免乙方承担责任与义务期间的该等条款项下的相应权益具有追溯力；有关期限自动顺延。

（2）自乙方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报挂牌材料之日起，甲方放弃可以要求乙方受让甲方所持有的乙方全部或部分股份的权利，且甲方不向其他任何第三方转让甲方所持有的乙方全部或部分股份（乙方完成在新三板挂牌除外）；若乙方挂牌申请被否决、申报材料被撤回或被摘牌，自否决之日、撤回之日或摘牌之日起，本条款自始无效。

（14）2012年2月增资

2012年1月12日，长江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原来的5,808,989元增加到58,089,890元，增加的52,280,901元注册资本由公司资本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金产生。

2012年1月13日，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重庆分所对上述增资行为进行审验并出具“天健正信验（2012）综字第030004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核实。

2012年2月10日，长江有限就上述增资行为在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北碚区分局办理完成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更新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长江有限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熊 鹰	27,221,930	46.8617
2	熊 杰	22,368,730	38.5071
3	苏州天瑶钟山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630,620	6.2500
4	苏州天枢钟山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759,270	4.750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5	韩跃	88,690	0.1527
6	曹科富	103,520	0.1782
7	周立峰	100,000	0.1721
8	徐罗清	78,120	0.1345
9	王均	72,110	0.1241
10	姚云	66,050	0.1137
11	潘启贤	85,690	0.1475
12	熊伟	60,440	0.1040
13	谢昭强	93,360	0.1607
14	孙伟民	46,260	0.0796
15	洪毅	46,940	0.0808
16	杨光梅	28,430	0.0489
17	江世学	37,910	0.0653
18	王丽峰	27,530	0.0474
19	曹科京	37,650	0.0648
20	张帮琴	37,910	0.0653
21	周高胜	32,040	0.0552
22	徐彬	20,300	0.0349
23	陈秋庆	28,660	0.0493
24	周必均	35,880	0.0618
25	张海和	38,850	0.0669
26	陈庆	51,900	0.0893
27	万波	31,820	0.0548
28	印瑜	47,120	0.0811
29	蒋安梅	46,440	0.0799
30	谢昭明	43,730	0.0753
31	吴朝君	92,460	0.1592
32	刘茂兰	30,460	0.0524
33	兰顺富	15,620	0.0269
34	彭建	29,330	0.0505
35	何博思	46,760	0.0805
36	胡崇智	22,740	0.0391
37	陈建	25,680	0.0442
38	周宇	28,160	0.0485
39	陈林	26,130	0.0450
40	姚武李	82,100	0.1413
41	杨代东	21,390	0.0368
42	陈国民	15,620	0.0269
43	龙宝艳	50,140	0.0863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44	蔡颖	27,620	0.0475
45	官波	31,680	0.0545
46	蒋莹	24,910	0.0429
47	赵辉	74,880	0.1289
48	邓平	23,780	0.0409
49	杜均	22,880	0.0394
50	李彦	29,650	0.0510
合计		58,089,890	100.0000

(15) 2012年12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11月16日，长江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由熊鹰、熊杰、苏州天瑶钟山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苏州天枢钟山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和其他46个自然人共同作为发起人，以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于2012年10月29日出具《审计报告》（天健审【2012】8-56号）所确认的截至2012年6月30日，长江有限净资产128,009,488.90元，按2.2036:1的比例，折成58,089,890.00股股份，每股面值1元，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剩余69,919,598.90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同意将公司名称变更为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11月16日，长江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共同发起设立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12月6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整体变更后的股份公司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字【2012】8-25号），确认截止2012年11月16日，股份公司（筹）已经收到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长江有限截至2012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128,009,488.90元，折合实收资本58,089,890.00股，资本公积69,919,598.90元。

2012年12月7日，长江有限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改制相关的各项议案。

2012年12月19日，长江造型在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成整体变更的登记手续，领取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500109000003198，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8,089,890.00元。

本次变更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熊 鹰	27,221,930	46.8617
2	熊 杰	22,368,730	38.5071
3	苏州天瑶钟山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630,620	6.2500
4	苏州天枢钟山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759,270	4.7500
5	曹科富	103,520	0.1782
6	周立峰	100,000	0.1722
7	谢昭强	93,360	0.1607
8	吴朝君	92,460	0.1592
9	韩 跃	88,690	0.1527
10	潘启贤	85,690	0.1475
11	姚武李	82,100	0.1413
12	徐罗清	78,120	0.1345
13	赵 辉	74,880	0.1289
14	王 均	72,110	0.1241
15	姚 云	66,050	0.1137
16	熊 伟	60,440	0.1041
17	陈 庆	51,900	0.0893
18	龙宝艳	50,140	0.0863
19	印 瑜	47,120	0.0811
20	洪 毅	46,940	0.0808
21	何博思	46,760	0.0805
22	蒋安梅	46,440	0.0799
23	孙伟民	46,260	0.0796
24	谢昭明	43,730	0.0753
25	张海和	38,850	0.0669
26	江世学	37,910	0.0653
27	张帮琴	37,910	0.0653
28	曹科京	37,650	0.0648
29	周必均	35,880	0.0618
30	周高胜	32,040	0.0552
31	万 波	31,820	0.0548
32	官 波	31,680	0.0545
33	刘茂兰	30,460	0.0524
34	李 彦	29,650	0.0510
35	彭 建	29,330	0.0505
36	陈秋庆	28,660	0.0493
37	杨光梅	28,430	0.0489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38	周宇	28,160	0.0485
39	蔡颖	27,620	0.0476
40	王丽峰	27,530	0.0474
41	陈林	26,130	0.0450
42	陈建	25,680	0.0442
43	蒋莹	24,910	0.0429
44	邓平	23,780	0.0409
45	杜均	22,880	0.0394
46	胡崇智	22,740	0.0392
47	杨代东	21,390	0.0368
48	徐彬	20,300	0.0349
49	兰顺富	15,620	0.0269
50	陈国民	15,620	0.0269
合计		58,089,890	100.0000

公司控股股东熊鹰和熊杰已出具《关于被追缴个人所得税的承诺》：“2012年11月16日，经长江有限股东会决议以经审计截止2012年6月30日的净资产128,009,488.90元中的58,089,890.00元，按1:1的比例，折成58,089,890.00股股份，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与整体变更前一致，为人民币58,089,890.00元，全体股东分别以各自在长江有限的出资比例对应的净资产认购股份公司的股份，出资比例不变；剩余净资产人民币69,919,598.90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若公司将来被税务机关追缴整体变更过程中记入资本公积部分的个人所得税，则熊鹰、熊杰将承担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并承担公司因此产生的相关损失。”

(16) 股权公示和股权转让再次确认

2013年，长江造型股权在重庆股份转让中心进行公示。3月11日，重庆股份转让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非上市公司股权公示结果确认书（编号2013001）》：“贵公司已在重庆股份转让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完成股权公示手续。在公示期限内，无异议主张，我中心就股权公示结果予以确认。”

针对长江造型历史沿革股权变动事项，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于2013年9月8日出具《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问题的函》（渝府办函【2013】46号），对公司股权变更再次进行确认：长江有限历次股权转让行为有效，股权权属清晰，无任何纠纷。

(17) 2014年1月-2月，公司股份转让

2014年1月9日，张海和与李润涛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张海和将其所持公司38,850股股份（占总股本的0.0669%）转让给李润涛。2014年1月27日，双方在重庆股份转让中心办理了过户手续。

2014年2月13日，李彦与李润涛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李彦将其所持公司29,650股股份（占总股本的0.051%）转让给李润涛。2014年2月21日，双方在重庆股份转让中心办理了过户手续。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熊 鹰	27,221,930	46.8617
2	熊 杰	22,368,730	38.5071
3	苏州天瑶钟山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630,620	6.2500
4	苏州天枢钟山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759,270	4.7500
5	曹科富	103,520	0.1782
6	周立峰	100,000	0.1722
7	谢昭强	93,360	0.1607
8	吴朝君	92,460	0.1592
9	韩 跃	88,690	0.1527
10	潘启贤	85,690	0.1475
11	姚武李	82,100	0.1413
12	徐罗清	78,120	0.1345
13	赵 辉	74,880	0.1289
14	王 均	72,110	0.1241
15	李润涛	68,500	0.1179
16	姚 云	66,050	0.1137
17	熊 伟	60,440	0.1041
18	陈 庆	51,900	0.0893
19	龙宝艳	50,140	0.0863
20	印 瑜	47,120	0.0811
21	洪 毅	46,940	0.0808
22	何博思	46,760	0.0805
23	蒋安梅	46,440	0.0799
24	孙伟民	46,260	0.0796
25	谢昭明	43,730	0.0753
26	江世学	37,910	0.0653
27	张帮琴	37,910	0.0653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28	曹科京	37,650	0.0648
29	周必均	35,880	0.0618
30	周高胜	32,040	0.0552
31	万波	31,820	0.0548
32	官波	31,680	0.0545
33	刘茂兰	30,460	0.0524
34	彭建	29,330	0.0505
35	陈秋庆	28,660	0.0493
36	杨光梅	28,430	0.0489
37	周宇	28,160	0.0485
38	蔡颖	27,620	0.0476
39	王丽峰	27,530	0.0474
40	陈林	26,130	0.0450
41	陈建	25,680	0.0442
42	蒋莹	24,910	0.0429
43	邓平	23,780	0.0409
44	杜均	22,880	0.0394
45	胡崇智	22,740	0.0392
46	杨代东	21,390	0.0368
47	徐彬	20,300	0.0349
48	兰顺富	15,620	0.0269
49	陈国民	15,620	0.0269
合计		58,089,890	100.0000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权未再发生变更。

综上，公司历史沿革中股权变更情况较为复杂，部分股权变更有不规范之处，公司原股东均已不再正常存续，公司无法进一步追溯履行必要的程序。

1、公司于2011年6月取得重庆市北碚区人民政府签发的《关于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有限公司历史遗留问题处理的批复》：公司历史沿革中股权变更情况进行了确认，确认公司历史沿革中股权变更未损害国有、集体的合法权益，全部转让行为及结果合法有效，对上述瑕疵均不予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2、公司股权于2013年3月在重庆股份转让中心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无异议主张，因此公司股权无潜在纠纷。

3、公司取得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于2013年9月8日签发的《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问题

的函》，对公司历史沿革中股权变更情况再次进行确认，确认长江有限历次股权转让行为有效，股权权属清晰，无任何纠纷。

2、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设立以来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董事会成员

公司董事会共由 7 名董事组成，任期三年。公司董事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
1	熊 鹰	董事长、董事	2012.12.07—2015.12.07
2	熊 杰	总经理、董事	2012.12.07—2015.12.07
3	吴长松	副总经理、董事	2012.12.07—2015.12.07
4	连 旭	董事	2012.12.07—2015.12.07
5	黄天佑	独立董事	2012.12.07—2015.12.07
6	张孝友	独立董事	2012.12.07—2015.12.07
7	曾得国	独立董事	2012.12.07—2015.12.07

1、熊鹰先生，1957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工程师，MBA。曾就读于四川省工业学校轻机专业、西南师范大学数学与计算机专业，并于 2001 年 3 月获得重庆大学工商管理学院 MBA 工商管理硕士学位。熊鹰先生工作经历如下：

任职期间	单位	职位
1974.08—1977.01	四川仁寿县方家二小任教	教师
1979.08—1981.12	宜宾长江纸业公司	技术员
1982.01—1985.04	重庆玻璃耐火材料厂	技术员
1985.05—1989.12	北碚轻工耐火材料厂	副厂长、代厂长、厂长
1990.01—1992.07	北碚窑炉工程公司	总经理
1992.08—1996.08	长江造型材料公司	总经理
1996.09—2008.01	重庆长江造型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2008.01—2012.12	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2.12 至今	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2、熊杰先生，1965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西南农业大学工商管理专业毕业。熊杰先生工作经历如下：

任职期间	单位	职位
1984.01—1989.07	四川仁寿县陵阳粮站	保管员

1990.02—1999.01	四川国家粮食储备库	厂长
1999.01—2008.01	重庆长江造型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副总经理
2008.02—2012.12	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12.12 至今	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总经理

3、吴长松先生，1962年2月出生，美国国籍，硕士学历。本科和硕士阶段分别就读于中国北京理工大学以及美国加州州立大学，专业计算机。吴长松先生工作经历如下：

任职期间	单位	职位
2007.08—2012.12	美国 Etek Group 公司	总裁
2009.11—2012.12	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
2012.12 至今	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

4、连旭先生，1979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03年7月至2004年10月于英国埃塞克斯大学学习，获会计与金融学硕士学位。

任职期间	单位	职位
2007.07—2011.09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助理经理
2011.09 至今	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副总监
	重庆天开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2.01 至今	四川九洲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新疆昌泰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
2013.01 至今	贵州安达科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1.09—2012.12	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2012.12 至今	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5、黄天佑先生，1946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70年3月毕业于清华大学热加工工艺及设备专业。黄天佑先生工作经历如下：

任职期间	单位	职位
1970.03—2012.03	清华大学	教授
2012.12 至今	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6、张孝友先生，1952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注册会计师，硕士学历。本科与研究生阶段均就读于西南农学院农经系（现名西南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农业经济管理专业。张孝友先生工作经历如下：

任职期间	单位	职位
1984.12 至今	西南大学	教授、博士生导师
2002.02-2007.02	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02.05-2007.02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2.09 至今	重庆三圣特种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2.12 至今	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3.01 至今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7、曾得国先生，曾用名曾德国，1965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07年毕业于重庆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曾得国先生工作经历如下：

任职期间	单位	职位
1986.01 至今	西南政法大学	教授
2012.12 至今	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二）监事会成员

公司本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2名，职工代表监事1名，任期三年。公司监事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
1	蒋 莹	监事会主席	2013.08.28—2015.12.07（注）
2	陈秋庆	监事	2012.12.07—2015.12.07
3	石晓燕	行政秘书、监事	2012.12.07—2015.12.07

注：2012.12.07—2013.08.27期间，李雪勇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1、蒋莹女士，1976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6年毕业于西南大学会计专业。蒋莹女士工作经历如下：

任职期间	单位	职位
2008.01—2008.12	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会计
2009.01—2013.01	十堰长江造型材料有限公司	财务经理
2013.03—2013.04	长江造型材料（集团）科左后旗有限公司	财务经理
2013.08 至今	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专员、监事会主席

2、陈秋庆先生，1982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5年7月毕业于重庆三峡学院化学工程与工艺专业。陈秋庆先生工作经历如下：

任职期间	单位	职位
2008.01—2012.12	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2012.12 至今	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师、监事

3、石晓燕女士，1983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4年7月毕业于重庆职业技术学院计算机应用专业。2004年7月至今任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行政秘书、职工代表监事。

任职期间	单位	职位
2004.07—2008.01	重庆长江造型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行政秘书
2008.01—2012.12	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行政秘书
2012.12 至今	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秘书、监事

4、李雪勇先生，1974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1995年7月毕业于西南财经大学会计专业。李雪勇先生工作经历如下：

任职期间	单位	职位
2010.01—2012.03	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ERP 软件负责人
2012.03—2012.12	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审计监察部经理
2012.12—2013.03	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审计监察部经理
2013.03-2013.08	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三）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现有高级管理人员6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熊 杰	总经理
2	吴长松	副总经理
3	曹科富	副总经理
4	韩 跃	副总经理
5	周立峰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6	江世学	财务总监

熊杰先生、吴长松先生简历请参见本节“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1、曹科富先生，1951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5年毕业于重庆市委党校经济管理专业。曹科富先生工作经历如下：

任职期间	单位	职位
2004.02—2008.01	重庆长江造型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副总经理
2008.01—2012.12	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2012.12 至今	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2010.04 至今	重庆市凯米尔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

2、韩跃先生，1959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01年3月毕业于重庆大学重庆工商管理硕士学院MBA专业。韩跃先生工作经历如下：

任职期间	单位	职位
2001.07—2002.05	加拿大威尔思管理咨询重庆公司	客户总监

2002.05-2008.01	重庆长江造型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副总经理
2008.01 至今	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3、周立峰先生，1973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6年毕业于北京科技大学金属压力加工专业。周立峰先生工作经历如下：

任职期间	单位	职位
2008.07-2011.10	重庆星光投资有限公司	总经理助理
2012.01-2012.12	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13.01-2013.08	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2013.09 至今	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4、江世学女士，1972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5年毕业于重庆渝州大学（现重庆工商大学）会计学专业。江世学女士工作经历如下：

任职期间	单位	职位
2009.02-2012.12	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经理
2013.01-2013.07	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经理
2013.08 至今	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

五、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万元）	72,812.85	72,103.97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50,938.67	40,400.1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46,744.48	36,575.80
每股净资产（元/股）	8.77	6.9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8.05	6.3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2.50%	41.76%
流动比率	3.04	2.07
速动比率	2.18	1.45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71,132.96	69,143.28
净利润（万元）	7,835.41	8,220.2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7,184.80	7,375.8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7,251.47	8,050.7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6,613.53	7,224.18
综合毛利率	27.74%	25.9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27%	23.5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90%	23.0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24	1.2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24	1.27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07	3.35
存货周转率（次）	4.39	4.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5,934.98	3,272.2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1.02	0.56

六、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情况

（一）主办券商

名称：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春梅
 注册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辅星路 13 号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竹子林四路光大银行大厦 3F
 联系电话：0755-8370 0205
 传真：0755-8370 0205
 项目负责人：郭刚
 其他成员：武剑锐、卢鹏、黄扬杰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机构负责人：彭雪峰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 9 号侨福芳草地 D 座 7 层
 联系电话：010-5813 7799
 传真：010-5813 7788
 经办律师：范兴成、闫克芬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机构负责人：胡少先
 住所：杭州市西溪路 128 号新湖商务大厦
 联系电话：0571-8821 6888
 传真：0571-8821 9969
 经办会计师：张凯、于波成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重庆华康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
机构法人代表：殷翔龙
住所：重庆市渝中区中山三路 168 号中安国际大厦第 22 层
联系电话：023-6387 0921
传真：023-6387 0920
经办会计师：赖莉、张世平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负责人：王彦龙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010-5859 8980
传真：010-5859 8977

（六）拟挂牌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010-6388 9583
传真：010-6388 951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营业务、产品及其用途

（一）主营业务

公司是国内大型专业覆膜砂生产供应商及废旧砂资源化解决方案提供商，具备原砂开采与加工、覆膜砂生产、砂芯生产、废旧砂再生处理、石油压裂支撑剂、铸造辅料生产的能力，形成了原料自给、产品生产及延伸制造、废砂循环利用的一体化综合服务优势。

从营业收入构成看，公司主营业务为覆膜砂生产及废旧砂再生处理、油气压裂支撑剂生产；另外，公司控股子公司凯米尔还从事**中小功率**柴油机、拖拉机的生产。

公司铸造用砂主要用于汽车、摩托车、内燃机、农业机械、工程机械等行业的铸件生产；石油压裂支撑剂用于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中小功率**柴油机主要用于微耕机、拖拉机、发电机组、水泵机组等农业机械的配套生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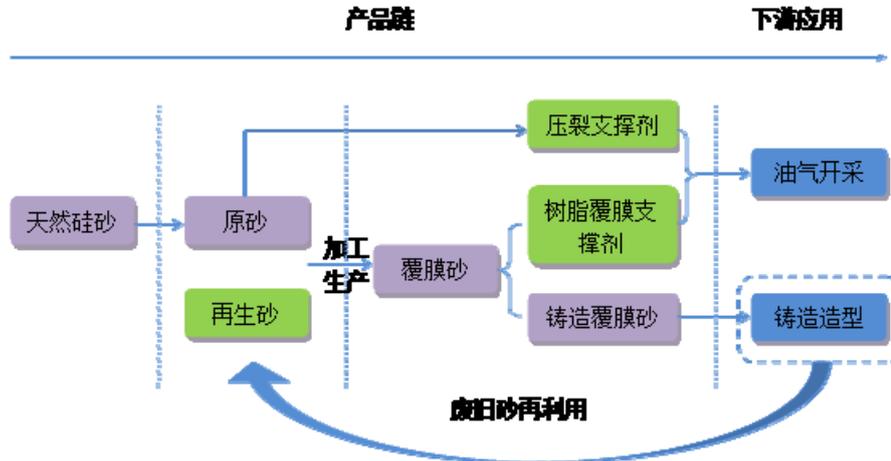
公司在重庆北碚、湖北十堰、湖北仙桃、江苏昆山、江苏金坛、四川成都、四川大邑、四川宜宾、山东济南、云南昆明和内蒙古科左后旗等地建有生产基地，拥有 26 条具有国际先进水平、全电脑控制的自动化覆膜砂生产线、树脂覆膜支撑剂生产线和 18 条铸造废旧砂再生生产线。年生产铸造用砂能力：烘干砂和焙烧砂 56 万吨，覆膜砂 80 万吨和废旧再生砂 70 万吨。公司具有雄厚的研发实力，已获得国家专利知识产权证书 64 个（发明专利 4 个、外观设计 5 个、实用新型专利 55 个）。公司研制出的再生砂型覆膜砂、无氨环保型覆膜砂、无机粘结剂湿态覆膜砂，均是极具推广意义的绿色铸造创新产品，研发出的 CZS 废旧砂再生技术和设备在国内处于领先地位。

未来，公司将秉承“节能降耗”、“循环经济”、“绿色环保”等理念，以政策为导向，以市场为基础，以创新研发为支撑，继续扩大废旧砂再生产能，重点拓展铸造用环境友好型覆膜砂和油气开采用树脂覆膜支撑剂市场，致力于成为绿色铸造及油气增产服务集成商。

（二）主要产品及用途

1、覆膜砂产业链主要产品介绍

公司具备了覆膜砂产业链上从天然硅砂开采到废砂再生的一体化综合服务能力，覆膜砂产品链如下图所示：



注：紫色部分和绿色部分代表公司所涉及的产品，其中绿色部分代表公司将重点发展的产品。

（1）天然硅砂和原砂

公司在内蒙古通辽市设有子公司后旗长江，主要开采天然硅砂及生产加工覆膜砂的最基本材料——原砂，其中包括擦洗砂、烘干砂和焙烧砂。后旗长江现有擦洗砂、烘干砂、焙烧砂生产能力分别为 50 万吨/年、46 万吨/年和 10 万吨/年，主要用于公司自身覆膜砂生产所需，仅有少部分对外销售。

（2）铸造用覆膜砂和树脂覆膜支撑剂

公司专业从事覆膜砂生产，包括铸造用覆膜砂和树脂覆膜支撑剂，拥有 26 条具有国际先进水平、全电脑控制的自动化覆膜砂生产线、树脂覆膜支撑剂生产线，产能达 80 万吨/年。

公司生产的铸造用覆膜砂广泛应用于铸造工业，尤其是汽车零部件制造领域。除传统的酚醛树脂覆膜砂，公司依靠较强的研发实力，通过改变固化剂和粘结剂种类或添加量，自主开发了无氨覆膜砂和环保型无机粘结剂湿态覆膜砂，是最具有发展前景的新型环境友好型覆膜砂。

树脂覆膜支撑剂主要应用于石油和天然气开采过程，其生产流程与铸造用覆膜砂相似，主要区别在于原材料种类和构成不同，随着油气开采对砂质量要求的提高，树脂覆膜支撑剂市场需求越来越大，是公司未来业务拓展的重点之一。

（3）再生砂

废旧砂再生循环利用是把铸造过程和油气开采使用后反吐的废旧砂进行再生处理的一项新技术。公司以循环再生利用资源，减少环境污染为出发点，自主成功研发了 CZS 系列节能型柔性铸造废旧砂再生技术和设备，采用热法再生或热法—机械再生的方式，对铸造树脂砂废旧砂或粘土砂废旧砂进行再生处理，该技术和设备在国内领先，达国际先进水平，可实现再生砂产能 70 万吨/年。

公司产品具体介绍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用途	主要技术特点
1	CITEK 湿态覆膜砂	1、有色金属铸造，包括铸铝发动机缸盖芯、进气支管芯、气道芯等；2、黑色金属铸造（如“铁砂比”较小的铸铁铸钢件）。	CITEK 湿态覆膜砂是基于 CITEK 无机粘结剂技术的铸造型（芯）砂产品，制芯温度低（150℃-200℃），制芯与浇铸时无烟、无味，属环保性产品。特别适用于有色金属铸造的铸铝件砂芯使用，解决铸铝件的气孔等缩松类缺陷、提高铸件尺寸精度，提高铸件强度，提高砂芯的溃散性，也适用于一些铸铁件。
2	低氨无氨树脂覆膜砂	铸铝、铸钢、铸铁壳、芯件。	低氨无氨树脂覆膜砂产品采用环保性好的酚醛树脂和非传统型叔胺类复合型固化剂，并采用特有制砂工艺制备而成。相对于传统工艺和使用乌洛托品制成的覆膜砂具有很好的环保特性，同时具有防脱壳、低膨胀、低臭味、溃散性好的特点。
3	特种功能树脂覆膜砂	特种功能树脂覆膜砂包括空心凸轮轴专用砂、抗粘砂覆膜砂、防脱壳覆膜砂、水套专用砂、铸铝防渗漏无氨覆膜砂、铸钢砂、不锈钢涡轮壳专用砂、液压件覆膜砂、快速造型（3D 打印）专用砂等。	发动机缸体缸盖、液压阀体、空心凸轮轴、不锈钢涡轮壳、薄壁铸钢件及 3D 打印成型技术应用等。
4	铸造再生砂	用作铸造材料，芯砂、外型砂、冷芯盒砂	铸造再生砂是铸造废砂的资源化利用，利用热法再生技术，再生过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用途	主要技术特点
			程无污染。铸造再生砂可重复利用，具有和原砂相同的性能，有些参数优于原砂，灼减和膨胀率更低，在使用过程中，铸件的缺陷率降低。
5	CITEK 无机 粘结剂	用于有色金属、黑色金属及铸钢铸造型芯工艺。	铸造覆膜砂用 CITEK 无机粘结剂，该粘结剂无毒无害，制成的覆膜砂在制芯和浇注过程中无有害气体产生，且能满足使用的要求，是一种全新绿色环保的铸造粘结剂材料及技术，对铸造环境的改善起到了举足轻重的作用。

2、中小功率柴油机系列产品介绍

(1) 风冷/水冷柴油机

主要用于发电机组、水泵机组、压缩机组、电焊机组、微耕机、拖拉机、脱粒机、碾米机、磨粉机、小型工程机械等。

(2) 手扶拖拉机

主要用于农作物耕种等农业生产。

(三) 覆膜砂系列产品的节能减排及循环经济效果

近年来，国家大力倡导“节能降耗”、“循环经济”、“绿色环保”等理念，《铸造行业“十二五”发展规划》中也指出要“坚持绿色铸造战略”。为了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实现可持续性发展，发行人积极响应国家产业政策，顺应行业发展趋势，一直努力探索研究具有低污染排放特点的环保型覆膜砂和在经济及技术上完全可行的废旧砂再生设备及工艺。目前，发行人在生产环保型覆膜砂和废旧砂再生技术方面已经取得较为显著的成效。

在覆膜砂方面，发行人研制出了再生砂型覆膜砂、无氨环保型覆膜砂、无机粘结剂湿态覆膜砂，均是适应中国现有企业特色极具推广意义的绿色铸造新产品，可以有效提高再生砂的利用率并减少环境污染。2012 年以来，发行人生产的“再生砂型覆膜砂系列产品”、“CITEK 无机粘结剂覆膜砂系列产品”、“再生砂

系列产品”被重庆市政府授予“优秀科技创新产品”称号，“低氨覆膜砂”在 2013 年中国铸造材料展览会上荣获“铸造材料金鼎奖”。

在再生砂方面，发行人研发出 CZS 系列节能型柔性铸造废旧砂再生技术和设备，解决了同类设备废旧砂再生能耗高，成品率低，成本高等问题。2010 年，中国铸造协会授予发行人为“铸造废弃物资源化试点基地”。CZS 系列铸造废旧砂再生设备和技术目前已进入产业化阶段，国家铸造行业生产力促进中心已发文向全国铸造行业推广应用该技术。

下表对发行人产品体现的节能减排及循环经济效果进行了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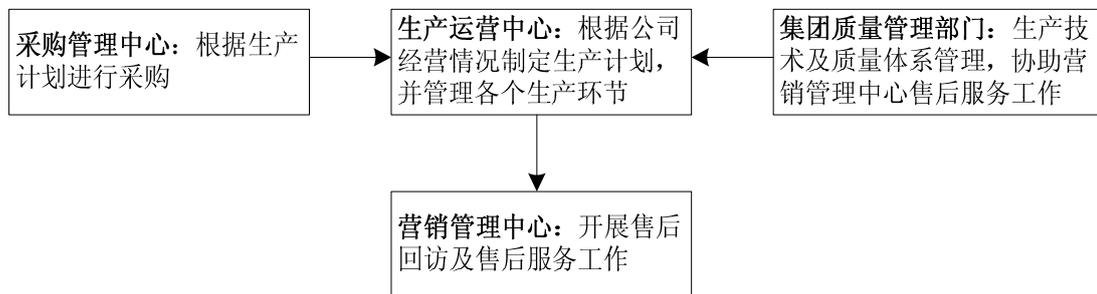
发行人产品体现的节能减排及循环经济效果分析

产品	实现方式	体现的环境效益和经济效益分析
再生砂型覆膜砂	利用再生砂取代部分原砂，平均替代率可达 60%	①可以最大限度地利用砂资源，减少天然硅砂开采带来的环境污染和资源浪费； ②原砂是覆膜砂的主要原材料之一，其成本约占总原料成本的 40%-50%，而再生砂的再制造过程成本与新砂成本中的高额运费相比最多可节约到新砂运输成本的一半左右，可以大大降低企业生产成本； ③与用原砂生产覆膜砂相比，总树脂粘结剂用量最多降低至 0.3%-0.5%、制备耗能降低 1%-3%、灼减降低 0.4%、发气量降低 0.5mL/g，并且可以提高覆膜砂强度、改善膨胀特性、稳定性等指标。
低氨环保型覆膜砂	用非传统叔胺类活性有机物作为潜伏性固化剂完全替代乌洛托品固化剂	与普通树脂覆膜砂相比，新型无氨环保覆膜砂在保证其性能不变的情况下，制芯过程中的恶臭类气体——氨气排放大幅减少，浇注时气相有机污染物降低，溃散性明显提高，会大大改善铸造车间的劳动环境，降低工人长期在氨气较高环境下工作可能出现的职业病发病风险，也会减少铸造厂家对周边环境的污染和影响，为环保低碳做出了贡献。
CITEK 无机粘结剂湿态覆膜砂	用硅酸盐无机粘结剂代替树脂粘结剂	无机湿态砂完全可以用于铸铝件制芯、浇注规模化生产，与有机粘结剂型（芯）砂相比的技术先进性表现在： ①制砂、造型制芯、浇注及清理过程中基本无有害气体排放，造型制芯中基本无粉尘； ②发气量及能耗降低 40%以上，可大大改善铸件质量，避免废气，降低生产成本； ③浇注铸件缺陷率明显下降，提高了成本率； ④溃散性很好，浇注后清砂非常容易，清砂时间仅为树脂覆膜砂的三分之一左右，使生产效率得到提高。
再生砂	利用自主成功研发的 CZS 系列节能型柔性铸造废旧砂再生技术	与再生前的原砂相比，再生砂可以带来良好的物性改良、解决铸造固废排放引起的环境污染，和经济效益： ①具有更低的热膨胀性，比原砂低 10%-20%，从而

产品	实现方式	体现的环境效益和经济效益分析
	和设备	提高了铸件的尺寸精度，减少铸件的加工量； ②具有更好的圆球度（较小的角型系数），可以减少铸件的气废率，降低铸造企业的成本； ③强度比提高 10%-25%，可以降低铸造时粘结剂的使用量，减少生产污染，提高铸件的合格率； ④制芯浇注应用时因除去了低熔点物质而相对有更高的耐火度，可适用于更多种金属的浇注范围； ⑤减少覆膜砂对原砂资源的依赖，节约了矿产资源，保护了环境。

二、公司主要生产或服务的方式、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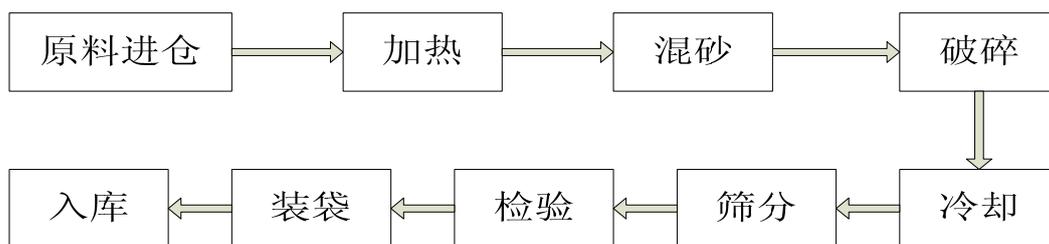
（一）公司主要生产流程



（二）公司主要产品生产流程

公司主要生产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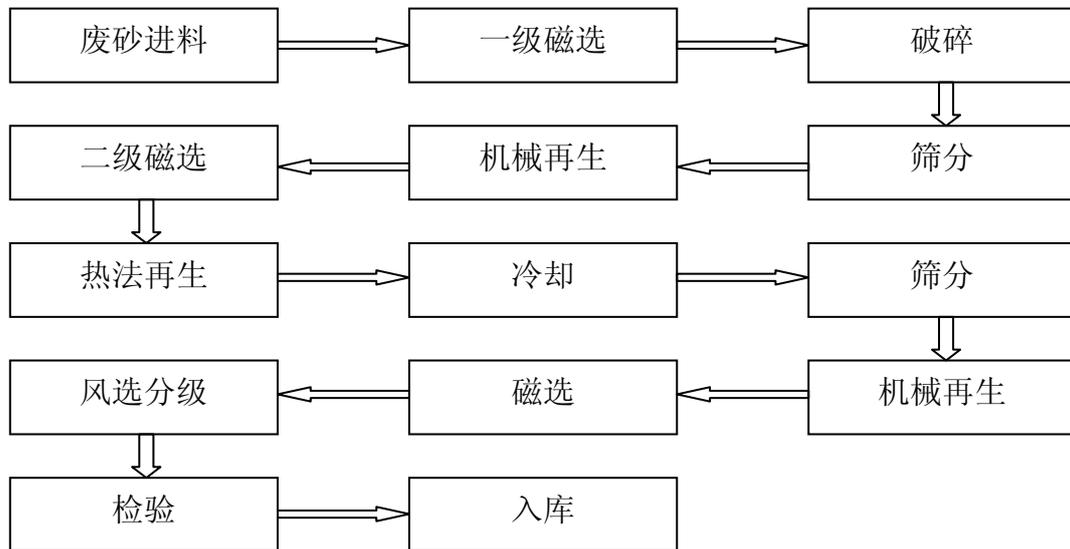
1、覆膜砂生产工艺流程图



覆膜砂系用热塑性酚醛树脂加潜伏性固化剂（如乌洛托品）与隔离润滑剂（如硬脂酸钙）通过一定的覆膜工艺制备而成。覆膜砂受热时，包覆在砂粒表面的树脂熔融，在乌洛托品分解出的亚甲基作用下，熔融的树脂由线性结构迅速转变成不熔融的体型结构，从而使分散颗粒状的砂固化成型。覆膜砂的混制工艺主要由冷法覆膜、温法覆膜和热法覆膜三种，其中最常用的是热法覆膜，因为该法具有树脂用量少、生产效率高等特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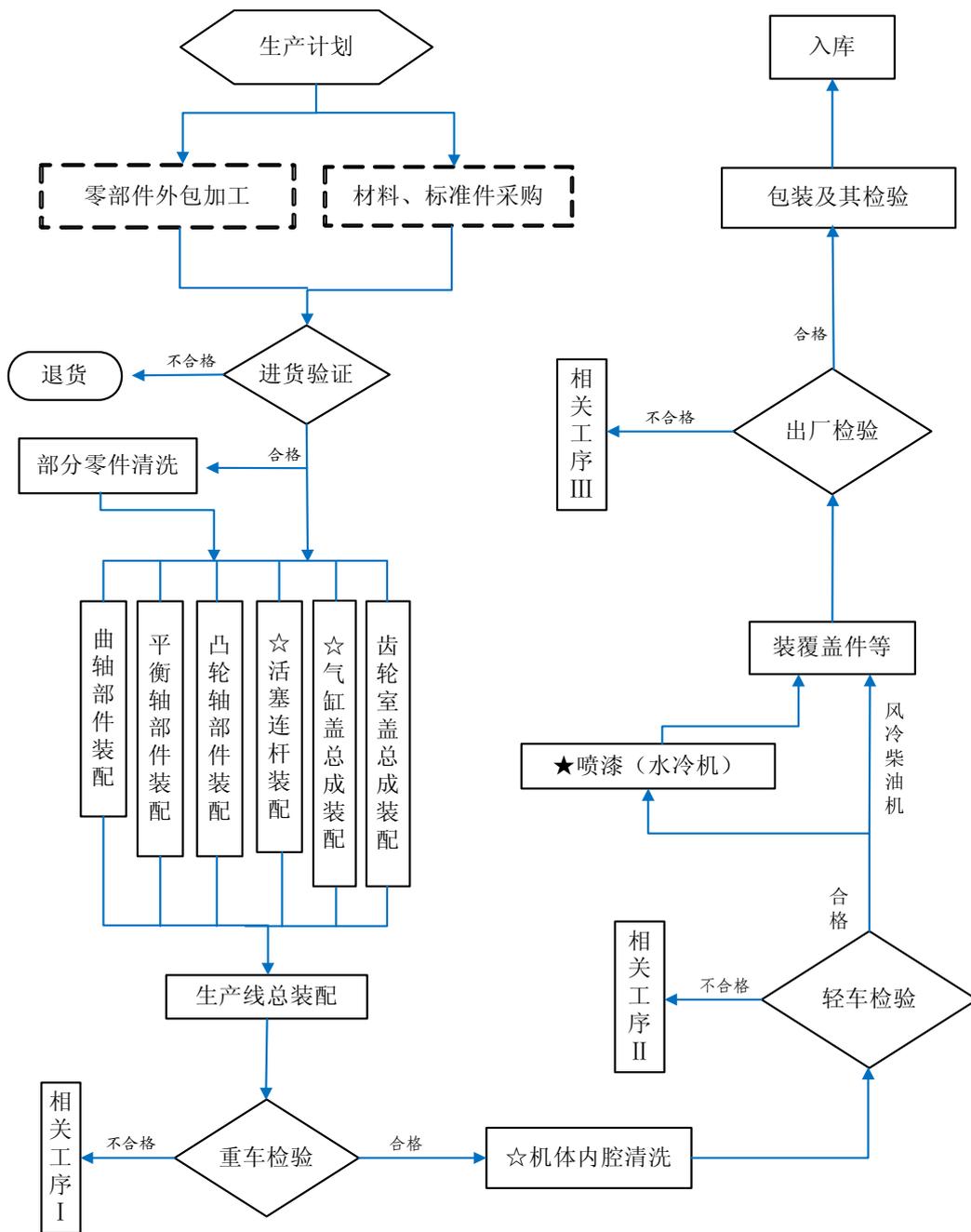
覆膜砂的混制工艺已较为成熟，目前主要通过改进覆膜设备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通过采用优质原砂、环保型酚醛树脂来提高覆膜砂产品的质量。

2、再生砂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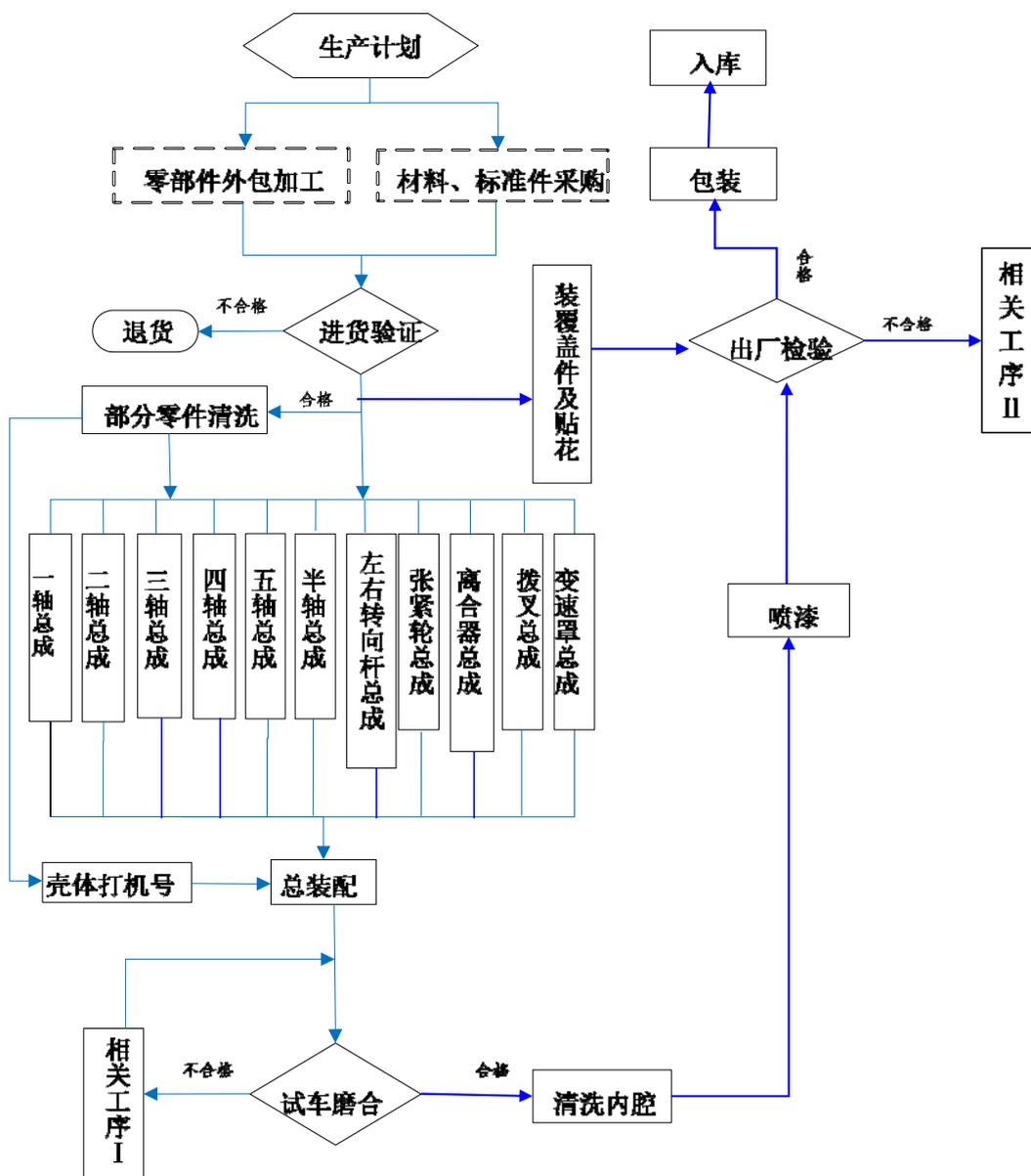


再生砂生产线主要工序有：破碎、磁选、热法再生、冷却、筛分、机械再生。热法再生和机械再生是关键工序，去掉废砂粒表面的碳化物结膜主要依靠这两道工序完成。

3、柴油机装配生产工艺流程图



4、手扶拖拉机生产工艺流程图



（三）质量控制

1、质量控制标准

公司产品质量严格遵循相关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有关标准如下：

标准名称	标准代码	标准类型
铸造用再生硅砂	GB/T 26659-2011	国家标准
铸造用硅砂	GB/T 9442-2010	国家标准
铸造用覆膜砂	JB/T 8583-2008	行业标准
砂型铸造用涂料	JB/T 9226-2008	行业标准
CP170F、CP180F、CP186F 和 CP186FA 型风冷柴油机	Q/CM 04-2012	企业标准
CP188F 型风冷直喷柴油机	Q/CM 05-2010	企业标准
CP170FB 型风冷柴油机	Q/CM 05-2013	企业标准
CP 型冷凝式柴油机	Q/CM 07-2011	企业标准
CP168F 型风冷式柴油机	Q/CM 08-2012	企业标准
CP131 型手扶拖拉机	Q/CM 08-2013	企业标准

“铸造用再生硅砂”、“铸造用覆膜砂”两项标准系由公司作为起草单位之一参与制定。

公司与客户签订销售协议时，会明确产品质量相关的条款，约定双方执行的技术标准、质量保证措施等。

2、质量控制措施

公司严格按照 GB/T19001-2008/ISO9001:2008 国际质量体系要求，推行全面质量管理，动员和组织公司各个部门及全体员工，运用各种专业技术、管理技术和行政管理手段，建立一套科学、严密、高效的质量保证体系。

公司及各子公司按照集团制定的《质量环境手册》、《程序文件》以及质量环境体系要求的三级文件（包括作业指导书、检验指导书等）对产品从源头（选择供应商，采购原材料）到产成品运抵客户完成验收的全程对质量进行控制，通过采购管理中心、质量管理中心、生产运营中心等各部门的通力配合，确保产品质量达到企业技术标准要求。

公司质量控制的具体措施主要有：

（1）公司设立统一的质量保证机构——质量管理中心，各子公司分别设有技术质量部，对公司产品质量进行把控。

(2) 建立覆盖产品开发、产品试制、供应商管理、材料入库验收、生产过程控制、成品出厂检验及售后服务全过程的管理平台。

3、质量纠纷情况

公司近两年来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质量、计量法律法规，产品符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标准和技术监督的要求，没有受到任何质量、计量方面的行政处罚。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发生因产品质量问题而导致的纠纷。

三、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一) 主要产品生产技术所处阶段

公司长期以来一直从事覆膜砂的生产，覆膜砂技术和生产规模处于行业领先地位，技术已经成熟，产销量逐年提升。公司铸造废砂再生处理技术于 2003 年开发研制成功且居于国内领先地位，铸造废砂再生处理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公司开发研制的环保新型芯砂材料技术 CITEK 系列产品，包括“无机湿态覆膜砂”处于前期市场推广阶段。公司将持续对铸造废砂再生处理技术、CITEK 型芯砂材料系列技术进行持续改进。

(二) 技术创新

1、铸造废（旧）砂再生技术

公司于 2003 年开发的间歇式燃烧焙烧炉的二次低温焙烧+机械的联合再生设备，采用低温焙烧原理，利用焙烧后的热砂所具有的高温与供入炉内燃烧的常温流动空气全逆向热交换和利用残留碳素燃烧产生的二次热源进行焙烧，并将焙烧反应的余热和冷却热砂的热量，通过炉前的逆流式热交换器，对旧砂进行预加热，从而，可获得品质优异的树脂芯砂与粘土混合旧砂的再生砂。同时，低温焙烧减轻了炉膛和炉芯的损害，焙烧炉使用寿命长。不断创新的废（旧）砂再生技术，实现了树脂废砂、粘土废砂的再生处理后，替代新砂用于覆膜砂和冷芯树脂砂工艺的工程应用，使再生砂具有更加广阔的资源化应用。

2、新型 CITEK 无机型芯砂材料技术——新型无机粘结剂

“铸造覆膜砂用无机粘结剂”项目由公司自主立项，2011 年报重庆市经济信息委员会批准（批准文号渝经信科技【2011】19 号），进入重庆市经济信息委

员会 2011 年度重庆市技术创新项目指导性计划（第二批）。2013 年 1 月 6 日，重庆市经济信息委员会组织专家对公司研发的“铸造覆膜砂用无机粘结剂”进行了新产品鉴定，认为该产品技术水平国际领先，一致同意“铸造覆膜砂用无机粘结剂”通过新产品鉴定。

公司自行研制开发的 CITEK 新型无机粘结剂以及用该粘结剂制备新型无机湿态覆膜砂技术，能够彻底改善铸造车间的工作环境，解决了目前大规模使用树脂进行有机铸造造成的严重污染问题，同时解决了使用其他无机粘结剂制备覆膜砂存在的问题，比如具备较长适用期，不需要现场混制后即刻使用，也解决了射芯机高效制芯、型芯耐储存、抗湿性等各方面的问题。

3、新型无机砂水基快干涂料

公司自行研制的新型无机砂水基快干涂料 CTL-103，解决了普通涂料对无机砂型（芯）强度的不利影响，满足客户环保和快干的要求。该涂料由耐火粉料、无机粘结剂、成膜剂、悬浮剂组成，具有渗透性小、发气量极低、对无机砂的侵蚀作用小、涂覆性好、4h 悬浮率为 99%、中度烧结可剥离、抗粘砂性极佳的特点。

4、低氨环保型树脂覆膜砂

公司通过开发一种复合型环保固化剂，制备出制芯过程中恶臭类气体氨气发气量较低的环保型树脂覆膜砂，改善了制芯环保问题。

（三）研发项目及进展情况

1、已完成的研发项目情况

序号	项目	研究内容	技术来源
1	基于 DBP 改性酚醛树脂的开发与应用	针对提高树脂覆膜砂特性和生产工艺性的树脂改性，提高生产效率和覆膜砂性能水平	自主研发
2	降低 HAP 和 VOC 的树脂覆膜砂工艺技术与应用评价方法研究	解决造型材料的环境保护问题，是未来造型材料的技术发展主流方向	自主研发

序号	项目	研究内容	技术来源
3	等离子体炬对具有多种无机和有机附着物砂粒处理与表面改性预研	利用等离子体技术处理原砂表面的附着物，并改变其晶相，使其具有更好的耐高温性和圆球度，提高原料的使用效果	合作研发
4	再生砂型树脂覆膜砂的开发与应用	利用自主创新的废（旧）砂再生技术与装备，开发新工艺，提高再生砂在覆膜砂中的用砂比例和产品性能	自主研发
5	低氨环保型树脂覆膜砂产品开发与应用	通过开发一种复合型环保固化剂制备出制芯过程中恶臭类气体氨气发气量较低的环保型树脂覆膜砂，改善制芯环保问题	合作研发
6	新型抗脱壳型壳芯树脂覆膜砂的开发与应用	利用树脂覆膜砂的环保改性技术，改善和优化壳芯树脂覆膜砂的热焓特性，实现制芯过程中芯砂的温粘和温强适用性，解决壳型覆膜砂的抗脱壳能力，提高和改善壳芯产品质量并降低浇注废品率	自主研发
7	高强度空心凸轮轴芯树脂覆膜砂产品的开发与应用	利用新型耐火骨料和粘结剂材料，开发出一种新覆膜工艺，提高树脂覆膜砂的高温强度和抗粘砂性能，从型砂材料技术上保证了空心凸轮轴产品的实现	自主研发
8	抗粘砂型树脂覆膜砂产品技术开发与应用	开发一种新材料技术，从材料学的原理入手解决树脂覆膜砂的物理粘砂、化学粘砂问题，提高铸件合格率	自主研发
9	低膨胀型树脂覆膜砂产品技术开发与应用	开发一种新型粘结剂和树脂覆膜工艺，降低树脂覆膜砂芯的高温膨胀性，提高铸件的尺寸精度和质量合格水平，降低铸件脉纹质量缺陷发生率	自主研发
10	低发气性树脂覆膜砂产品技术开发与应用	开发一种高温发气量低的树脂覆膜砂改性添加剂和制备新工艺，控制和调整砂芯浇注发气特性，改善铸件质量，降低气废缺陷发生率	自主研发
11	溃散型树脂覆膜砂产品技术开发与应用	通过对高温溃散材料技术的开发，解决树脂覆膜砂铸铝砂芯浇注后残余强度高问题，改善砂芯的出砂状态，提高铸件质量和出砂效率	自主研发
12	铸造废（旧）砂的新型复合再生工艺技术与装备	基于改善铸造废（旧）砂的再生砂质量改善和应用技术环境需求的再生工艺技术升级，解决再生砂的酸耗值、表界面特性的基于热法再生技术的复合型再生技术等新工艺及装备的开发与应用	自主研发
13	铸造废（旧）砂流化床式换热器装备技术开发与应用	通过优化铸造废砂热交换机理的研究，开发并优化设计出一种适用于再生砂热交换的新型流化床式热交换器，提高再生过程热能利用水平，保证再生过程设备安全，延长设备使用周期，降低再生综合能耗水平，提高再生砂质量	自主研发

序号	项目	研究内容	技术来源
14	新型再生砂焙烧炉的技术开发与应	通过对再生砂热法再生机理与过程的研究，开发出一种新型、高产、节能焙烧炉	自主研发
15	石油压裂支撑剂产品技术开发与应	开发一种用于石油增产的压裂支撑剂技术产品，解决浅层油井防砂、页岩气压裂增产问题	自主研发
16	铸铝发动机缸盖浇冒口芯用 CITEK 无机湿态覆膜砂产品开发与应	开发系列适用于汽车、摩托车铸铝发动机缸盖砂芯用的无机湿态覆膜砂，解决制芯、浇注过程的环保问题，提高铸件质量，降低铸铝件气缩类质量问题	自主研发
17	铸铝发动机缸盖浇凸轮室芯用 CITEK 无机湿态覆膜砂产品开发与应		自主研发
18	铸铝发动机缸盖浇凸轮轴室隔板芯用 CITEK 无机湿态覆膜砂产品开发与应		自主研发
19	铸铁汽车刹车盘隔板芯用 CITEK 无机湿态覆膜砂产品开发与应	开发系列适用于汽车刹车盘隔板砂芯用的无机湿态覆膜砂，解决制芯、浇注过程的环保问题，提高铸件质量，降低铸件气废类质量问题	自主研发
20	CITEK 制芯固化热风设备开发与应	开发一种适用于 CITEK 制芯固化工艺的热风发生器与控制系统，以实现提高 CITEK 砂芯固化效率，进一步优化 CITEK 制芯工程效率	自主研发

2、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拟达到目标	进展程度	与其他单位合作研究、委托研究情况
1	铸造旧砂再生粉尘回用于粘土型砂工艺及其复合添加剂的研发	外型砂再生过程的焙烧前粉尘回用到铸造工序	2015 年 12 月前验收	企业投资立项，与国家级 211 高校合研，五年内所得的直接经济效益，按纯利润比例分成，公司占 90%
2	铸造废砂再生与回用的环境安全研究	评价铸造废砂再生过程的环境安全，形成基础标准	2015 年 12 月前验收	企业投资立项，委托国家 211 高校承担研究，成果共享
3	企业科技创新能力平台建设	通过对企业技术中心创新平台建设，全面提升企业的科技创新、开发管理及	2015 年 06 月前验收	企业自主研究开发，政府支持，成果企业独享

序号	项目名称	拟达到目标	进展程度	与其他单位合作研究、委托研究情况
		市场化应用推广等综合能力		
4	环境友好（低臭味）型覆膜砂用粘结剂材料改性及应用工艺研究	解决酚醛树脂覆膜砂的制芯环境污染问题，形成市场规模化应用	2015年06月前验收	企业投资立项，与国家211高校合研，成果企业独享
5	CITEK 无机粘结剂的性能改良研究	解决无机粘结剂型砂的制型新技术，实现高流动性湿态砂新产品	2015年12月前验收	企业投资立项，与国家211高校合研，成果企业独享
6	CITEK 湿态砂在铸铝中的应用	实现无机粘结剂型砂在铸铝中的规模化应用工艺技术开发	2015年08月前验收	企业自主研究开发，成果企业独享
7	低氨无氨树脂覆膜砂的新工艺开发	通过采用新型环保材料和工艺技术方法，开发出一种酚醛树脂覆膜砂制芯过程中低恶臭气体排放的新环保产品	2015年10月前验收	企业自主研究开发，成果独享
8	香豆胶的化学改性	解决石油增产技术中的瓜尔胶进口材料，实现高效、高性价比的新型携砂材料	2015年12月前验收	企业投资立项，与国家211高校合研，成果企业独享
9	重庆市粉体功能材料企业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结合行业和企业技术特征，通过对粉体功能材料技术开发研究平台建设，起到推动重庆市和行业内企业的集成技术创新示范作用	2015年12月前验收	企业自主研究开发，政府资助，成果企业独享
10	CITEK 冷芯盒粘结剂开发及应用工艺研究	解决无机粘结剂型砂的制型新技术，实现环保、节能、包括黑色铸造工艺应用的高出砂性新产品	2016年06月前验收	企业投资立项，与国家211高校合研，成果企业独享
11	CITEK 无机铸造废砂再生工艺及装备开发	解决 CITEK 无机废砂的再生工艺、再生产品质量、再生技术	2017年06月前验收	企业自主研究开发，成果企业独享

序号	项目名称	拟达到目标	进展程度	与其他单位合作研究、委托研究情况
		装备的开发，形成再生标准和市场化应用		
12	示踪型压裂支撑剂新产品开发	解决石油、页岩气开采压裂施工效果评价技术的示踪支撑剂产品开发，并形成再生标准和市场化应用	项目预研、立项中	国家能源开发重点项目子项目，国家研究院合作开发，成果共享，具体利益分配正在协商中

（四）主要无形资产

公司拥有的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商标权、专利权、软件著作权等。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无形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无形资产项目	账面原值（万元）	账面价值（万元）
土地使用权	3,199.66	2,937.98
商标权及其他	48.73	7.48
合计	3,248.39	2,945.46

公司的专利和软件著作权经过合法登记，手续齐全，不存在法律纠纷。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7宗土地，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使用权人	权证编号	土地位置	面积（m ² ）	终止期限	取得方式	用途	是否抵押
1	母公司	107D房地证2013字第00311号	北碚区蔡家组团A分区A06-1/03号地块	28,643	2061.03.31	出让	工业	抵押
2	成都长江	郫国用(2007)第183号	郫县现代工业港南片区	13,178	2057.06.21	出让	工业	无
3	昆山长江	昆国用(2009)第12009109052号	昆山开发区蓬朗微山湖路北侧、东城大道东侧	15,220	2054.01.16	出让	工业	无
4	十堰长江	十堰市国用(2009)第待0003059号	十堰市白浪东路89号	21,105	2058.08.30	出让	工业	无

序号	使用权人	权证编号	土地位置	面积 (m ²)	终止期限	取得方式	用途	是否抵押
5	仙桃长江	仙国用(2012)第 2209 号	仙桃市毛嘴镇宏程路南侧	33,024	2061.12.27	出让	工业	抵押
6	后旗长江	后国用(2013)第 15256 号	甘旗卡镇甘金北线 7 公里处南侧	32,992	2063.01.16	出让	工业	无
7	金坛长江	坛国用 2015 第 3622 号	金坛市环园路 17 号	31,717	2065.03.25	出让	工业	无

注：金坛长江于 2015 年 4 月 16 日取得的坛国用 2015 第 3622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土地使用证》有效期至 2017 年 9 月 25 日止，工程竣工后换证。

1) 取得土地使用权进展情况

①宜宾长江取得土地使用权进展

2013 年 1 月 25 日，宜宾长江与高县国土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1405-2013-C2），高县国土局将坐落于月江镇福溪石桥片区地块编号为 YJ-2012-14、面积为 8,668 平方米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给宜宾长江。目前该土地使用权证正在办理中。

②仙桃长江取得二期土地使用权进展

2015 年 3 月 30 日，仙桃市土地交易中心、仙桃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出《仙桃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公告》，以网上挂牌方式出让仙桃市毛嘴镇小桥口村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土地面积为 20,774.60 平方米。仙桃长江于 2015 年 4 月 24 日发出《竞买通知书》，竞买上述土地。目前该块土地正在履行挂牌程序。

2) 土地使用权抵押情况

①根据母公司于 2013 年 6 月 26 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碚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主合同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之间自 2013 年 6 月 26 日至 2016 年 6 月 25 日期限签订的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外汇资金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合同、出具保函协议及/或其他法律性文件），公司将其 107D 房地证 2013 字第 00311 号土地使用权抵押给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碚支行。

②根据仙桃长江于2012年6月20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仙桃支行签订的编号为2012年最高额字013号《最高额抵押合同》（主合同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仙桃支行与仙桃长江之间自2012年11月27日起至2015年11月27日止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他授信业务合同），仙桃长江将其仙国用（2012）第2209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土地使用权》抵押给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仙桃支行。

3) 采矿许可证和采矿区租赁情况

①后旗长江采矿许可证

后旗长江设立于2010年7月，于2011年5月开始投入正式生产。

后期长江2015年2月10日取得证号为X1505002015027130137208的《采矿许可证》，开采矿种：天然石英砂，生产规模：10万立方米/年，有效期为：2015年2月11日至2017年2月11日。

2015年3月23日，通辽市科左后旗国土资源局给后旗长江出具《证明》，对于后旗长江在取得采矿许可证之前已经进行的砂矿开采的行为不会实施行政处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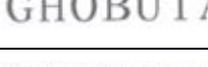
②后旗长江租赁矿区

2010年6月，公司与通辽市科左后旗人民政府签订《年产50万吨硅砂深加工项目补充协议书》及《补充协议书（二）》，通辽市科左后旗人民政府为公司年产50万吨硅砂深加工项目建设以租赁形式提供采矿区1,000亩，租赁期为50年，自2010年6月至2060年5月，期满后，在同等条件下公司优先继续承租。

2、商标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拥有的注册商标权如下：

序号	注册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限	所有权人
1		第5205471号	第1类	2009.07.21-2019.07.20	长江造型
2		第4657559号	第1类	2008.09.21-2018.09.20	长江造型
3		第3371887号	第7类	2014.08.21-2024.08.20	凯米尔
4		第10598387号	第7类	2013.09.07-2023.09.06	凯米尔

序号	注册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限	所有权人
5		第 4983202 号	第 7 类	2008.10.14-2018.10.13	凯米尔
6		第 4982340 号	第 7 类	2008.10.14-2018.10.13	凯米尔
7		第 5158351 号	第 7 类	2009.01.14-2019.01.13	凯米尔
8		第 5899628 号	第 7 类	2010.05.07-2020.05.06	凯米尔
9		第 5854207 号	第 7 类	2009.10.21-2019.10.20	凯米尔
10		第 7138537 号	第 7 类	2010.07.21-2020.07.20	凯米尔
11		第 9014943 号	第 7 类	2012.02.21-2022.02.20	凯米尔
12		第 9014957 号	第 7 类	2012.01.14-2022.01.13	凯米尔
13		第 9757724 号	第 7 类	2012.09.21-2022.09.20	凯米尔
14		第 9757725 号	第 7 类	2014.04.07-2024.04.06	凯米尔
15		第 9872435 号	第 7 类	2014.05.28-2024.05.27	凯米尔
16		第 9757726 号	第 7 类	2013.04.21-2023.04.20	凯米尔
17		第 13402273 号	第 12 类	2015.01.21-2025.01.20	凯米尔
18		第 13402274 号	第 12 类	2015.01.14-2025.01.13	凯米尔
19		第 13402272 号	第 12 类	2015.01.14-2025.01.13	凯米尔
20		第 13312983 号	第 12 类	2015.01.21-2025.01.20	凯米尔

注：2005 年 6 月 28 日，凯米尔与重庆凯米尔汽油机有限公司签订《汽油机生产项目转让协议》，凯米尔将其通用汽油机生产项目转让给重庆凯米尔汽油机有限公司，重庆凯米尔汽油机有限公司除有权使用“凯米尔”商标外（仅限于汽油机行业），与凯米尔无任何联系，凯米尔从此以后不得再以“凯米尔”为商标进行通用汽油机的生产。凯米尔以及长江造型与重庆凯米尔汽油机有限公司没有关联关系。

3、专利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拥有的专利权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权利期限
1	母公司	吹气式细颗粒物料放料装置	200520010575.8	实用新型	2007.01.17-2017.01.16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权利期限
2	母公司	高速旋转式细颗粒物表面清理机	200520010576.2	实用新型	2007.01.17-2017.01.16
3	母公司	硅酸盐无机粘结剂砂射芯机	201220427205.4	实用新型	2013.01.23-2023.01.22
4	母公司	离心式细颗粒物表面清理装置	200520010574.3	实用新型	2007.01.24-2017.01.23
5	母公司	一种全逆流热交换两段式铸造废砂焙烧炉	201110020516.9	发明	2013.03.27-2033.03.26
6	母公司	一种热法再生焙烧炉的配气结构	201220516801.X	实用新型	2013.03.13-2023.03.12
7	母公司	一种树脂覆膜砂制芯固化过程中废气的检测装置	201220427306.1	实用新型	2013.03.13-2023.03.12
8	母公司	一种用于制备树脂覆膜砂的循环水过滤装置	201220427424.2	实用新型	2013.01.30-2023.01.29
9	母公司	一种铸造废砂焙烧炉的放料装置	201020665945.2	实用新型	2011.06.29-2021.06.28
10	母公司	一种铸造废砂热法再生焙烧炉的加料装置	201020665946.7	实用新型	2011.08.31-2021.08.30
11	母公司	一种铸造废砂再生处理焙烧炉内的换热装置	201020665913.2	实用新型	2011.06.29-2021.06.28
12	母公司	铸造用硅酸盐无机粘结剂及制备方法	201210307320.2	发明	2013.10.16-2033.10.15
13	母公司	保温炉盖	201320357277.0	实用新型	2014.06.18-2024.06.17
14	母公司	带有控制系统的再生炉	201320327687.0	实用新型	2014.02.05-2024.02.04
15	母公司	风机风量调节门	201320355138.4	实用新型	2014.02.05-2024.02.04
16	母公司	具有降温功能的射砂嘴	201420196607.7	实用新型	2014.09.10-2024.09.09
17	母公司	具有降温功能的射芯机	201420196911.1	实用新型	2014.09.10-2024.09.09
18	母公司	炉温控制系统	201320333600.0	实用新型	2014.06.18-2024.06.17
19	母公司	气动涂料搅拌自动控制装置	201420196778.X	实用新型	2014.09.10-2024.09.09
20	母公司	气缸润滑系统	201320363392.9	实用新型	2014.09.03-2024.09.02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权利期限
21	母公司	燃烧控制系统	201320323923.1	实用新型	2014.07.09-2024.07.08
22	母公司	热风装置	201420196614.7	实用新型	2014.10.08-2024.10.07
23	母公司	热风装置控制系统	201420196852.8	实用新型	2014.09.10-2024.09.09
24	母公司	热风装置喷气结构	201420196613.2	实用新型	2014.09.10-2024.09.09
25	母公司	射砂板超声冷却装置	201420196612.8	实用新型	2014.12.10-2024.12.09
26	母公司	射芯机射板水冷系统	201420196776.0	实用新型	2014.09.10-2024.09.09
27	母公司	湿型砂的射砂机构	201320355058.9	实用新型	2014.02.05-2024.02.04
28	母公司	型砂焙烧炉防爆安全阀	201320355176.X	实用新型	2014.06.18-2024.06.17
29	母公司	一种覆膜砂送料装置	201320333936.7	实用新型	2014.06.18-2024.06.17
30	母公司	一种空燃气混合器	201320333688.6	实用新型	2014.02.05-2024.02.04
31	母公司	一种烟囱	201320348230.8	实用新型	2014.08.27-2024.08.26
32	母公司	一种再生砂焙烧炉余热回收装置	201320348527.4	实用新型	2014.06.18-2024.06.17
33	母公司	用于连接两段式焙烧炉的柔性结构	201320333448.6	实用新型	2014.02.05-2024.02.04
34	母公司	铸造废砂再生减震装置	201320363362.8	实用新型	2014.02.05-2024.02.04
35	母公司	铸造废砂专用预热干燥塔	201320363468.8	实用新型	2014.02.05-2024.02.04
36	母公司	自动压力平衡调节装置	201320355329.0	实用新型	2014.02.05-2024.02.04
37	母公司	适用于硅酸盐无机粘结剂砂的制芯方法	201210307468.6	发明	2013.10.02-2033.10.01
38	母公司	型砂三维振动粉碎过滤装置	201320363469.2	实用新型	2014.02.05-2024.02.04
39	母公司	铸造废砂再生炉均匀送风装置	201320363329.5	实用新型	2014.02.05-2024.02.04
40	凯米尔	安全启动机构	201320324078.X	实用新型	2013.12.04-2023.12.03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权利期限
41	凯米尔	柴油机	201130129770.3	外观设计	2011.11.02-2021.11.01
42	凯米尔	风冷柴油机双空滤器接头	2013203335544	实用新型	2013.12.04-2023.12.03
43	凯米尔	供农耕拖拉机使用的轮毂	2013203320411	实用新型	2013.12.04-2023.12.03
44	凯米尔	可调手扶拖拉机犁头	201320333634.X	实用新型	2013.12.04-2023.12.03
45	凯米尔	柴油机前大灯	2010306072951	外观设计	2011.04.13-2021.04.12
46	凯米尔	柴油机前灯罩（CP95、110、120 系列）	201030239586X	外观设计	2011.04.20-2021.04.19
47	凯米尔	手扶式拖拉机行走轮	2013203328288	实用新型	2013.12.04-2023.12.03
48	凯米尔	手扶拖拉机变速杆覆盖件	201320333313X	实用新型	2013.12.04-2023.12.03
49	凯米尔	手扶拖拉机变速行走箱	2013203336424	实用新型	2013.12.04-2023.12.03
50	凯米尔	拖拉机前照灯	201330014316.2	外观设计	2013.07.10-2023.07.09
51	凯米尔	一种手扶拖拉机的换挡装置	2013203335510	实用新型	2013.12.04-2023.12.03
52	凯米尔	一种手扶拖拉机耕耙	2013203335756	实用新型	2013.12.04-2023.12.03
53	凯米尔	一种拖拉机前照灯	2013200266434	实用新型	2013.07.17-2023.07.16
54	凯米尔	一种油箱盖	2013203336744	实用新型	2013.12.04-2023.12.03
55	凯米尔	柴油机覆盖件（CP95、110、120、140 系列）	2013300145806	外观设计	2013.07.09-2023.07.10
56	凯米尔	新型的柴油机曲轴箱盖	2012204617740	实用新型	2013.03.13-2023.03.12
57	后旗长江	含水性湿砂造型脱模剂	200310111191.0	发明	2003.12.11-2023.12.10
58	后旗长江	一种铸造废砂热法再生焙烧炉的气力分砂装置	201020665941.4	实用新型	2010.12.17-2020.12.16
59	十堰长江	一种用于覆膜砂生产的分散剂投加控制系统	201320075229.2	实用新型	2013.02.18-2023.02.17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权利期限
60	十堰长江	一种实验用冷芯盒制样仪	201320075215.0	实用新型	2013.02.18-2023.02.17
61	十堰长江	一种涂料搅拌机	201320075230.5	实用新型	2013.02.18-2023.02.17
62	十堰长江	一种固定式沸腾冷却床	201320075232.4	实用新型	2013.02.18-2023.02.17
63	十堰长江	一种铸造废砂焙烧炉干燥塔	201320075214.6	实用新型	2013.02.18-2023.02.17
64	十堰长江	一种皮带磁选机	201320075231.X	实用新型	2013.02.18-2023.02.17

（五）公司业务资质许可、许可资质情况

1、凯米尔取得的资质许可

2011年7月6日，凯米尔办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编号为01107643，进出口企业代码为5000742853256。

2012年3月8日，凯米尔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颁发的编号为XK06-002-00346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产品名称：内燃机（单缸柴油机，功率 $\leq 7.95\text{KW}$ ，手柄起动、回弹式绳索起动、自动起动；移动用、固定用），有效期至2017年3月7日。

2012年，凯米尔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重庆出入境检验检疫局颁发的编号为500012006的《出口产品质量许可证书》，经检测凯米尔生产的单缸柴油机（CP冷凝式 $\leq 9.2\text{KW}$ 、CP风冷式 $\leq 6.5\text{KW}$ ）符合标准，有效期至2015年5月14日。

2013年，凯米尔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重庆出入境检验检疫局颁发的编号为500013012的《出口产品质量许可证书》，经检测凯米尔生产的手扶拖拉机CP131符合标准，有效期至2016年6月25日。

根据2013年第109号“质检总局、海关总署关于调整《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实施检验检疫的进出口商品目录》的公告”，功率小于等于14KW农业用单缸柴油机（商品编码8408909111）和手扶拖拉机（8701100000）已不再实行出口商品检验。

2015年4月20日，凯米尔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两路寸滩海关为其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海关注册登记编码为5009960205，注册登记日期为2002年10月22日，证书有效期为长期。

2、昆山长江和成都长江取得的资质许可

昆山长江和成都长江均系中外合资企业，分别取得了批准号为商外资苏府资字[2003]48249号和川府蓉郫县字[2005]0004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3、母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经重庆市科学技术委员会、重庆市财政局、重庆市国家税务局、重庆市地方税务局批准，母公司于2014年9月22日取得新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F1451100031号，有效期：3年。

4、十堰长江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十堰长江现持有编号为GR201442000063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发证时间为2014年10月14日，有效期为三年，批准机关为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湖北省国家税务局、湖北省地方税务局。

（六）公司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特许经营权。

（七）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1、固定资产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折旧年限	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10、20年	7,157.66	1,522.81	5,634.85	78.72
机器设备	5-15年	10,819.36	3,348.75	7,470.61	69.05
运输工具	4-8年	853.81	528.53	325.28	38.10
其他	3-5年	457.75	279.68	178.07	38.90
合计	--	19,288.58	5,679.77	13,608.81	70.55

2、房屋建筑物

序号	权利人	房屋产权证号码	房屋坐落	面积(m ²)	用途	是否抵押
1	母公司	201房地证2013字第022117号	渝北区龙溪街道红锦大道498号佳乐紫光1幢29-1	164.39	住宅	抵押

序号	权利人	房屋产权证号码	房屋坐落	面积(m ²)	用途	是否抵押
2	母公司	201房地证2013字第022106号	渝北区龙溪街道红锦大道498号佳乐紫光1幢29-2	32.78	住宅	抵押
3	母公司	201房地证2013字第022115号	渝北区龙溪街道红锦大道498号佳乐紫光1幢29-3	31.87	住宅	抵押
4	母公司	201房地证2013字第022086号	渝北区龙溪街道红锦大道498号佳乐紫光1幢29-4	31.87	住宅	抵押
5	母公司	201房地证2013字第022122号	渝北区龙溪街道红锦大道498号佳乐紫光1幢29-5	32.78	住宅	抵押
6	母公司	201房地证2013字第022111号	渝北区龙溪街道红锦大道498号佳乐紫光1幢29-6	82.25	住宅	抵押
7	母公司	201房地证2013字第022100号	渝北区龙溪街道红锦大道498号佳乐紫光1幢29-7	83.9	住宅	抵押
8	母公司	201房地证2013字第022107号	渝北区龙溪街道红锦大道498号佳乐紫光1幢29-8	37.44	住宅	抵押
9	母公司	201房地证2013字第022119号	渝北区龙溪街道红锦大道498号佳乐紫光1幢29-9	38.32	住宅	抵押
10	母公司	201房地证2013字第022092号	渝北区龙溪街道红锦大道498号佳乐紫光1幢29-10	38.32	住宅	抵押
11	母公司	201房地证2013字第022101号	渝北区龙溪街道红锦大道498号佳乐紫光1幢29-11	37.35	住宅	抵押
12	母公司	201房地证2013字第022112号	渝北区龙溪街道红锦大道498号佳乐紫光1幢29-12	83.66	住宅	抵押
13	母公司	201房地证2013字第022127号	渝北区龙溪街道红锦大道498号佳乐紫光1幢29-13	83.66	住宅	抵押
14	母公司	201房地证2013字第022113号	渝北区龙溪街道红锦大道498号佳乐紫光1幢29-14	37.38	住宅	抵押
15	母公司	201房地证2013字第022108号	渝北区龙溪街道红锦大道498号佳乐紫光1幢	38.32	住宅	抵押

序号	权利人	房屋产权证号码	房屋坐落	面积(m ²)	用途	是否抵押
			29-15			
16	母公司	201房地证2013字第022120号	渝北区龙溪街道红锦大道498号佳乐紫光1幢 29-16	38.32	住宅	抵押
17	母公司	201房地证2013字第022124号	渝北区龙溪街道红锦大道498号佳乐紫光1幢 29-17	38.52	住宅	抵押
18	成都长江	郫房权证监证字第0248340号	郫县现代工业港（南片区）通港路259号	4,104.7	工业用	无
19	昆山长江	昆房权证蓬朗字第151001080号	开发区蓬朗沿江大道北侧	977.43	工业用	无
				893.45	办公房	无
20	十堰长江	十堰房权证白浪区字第10028499号	白浪区白浪街办白浪东路89号1幢3-1, 1-1, 2-1	1140	工业用	无
21	十堰长江	十堰房权证白浪区字第10028500号	白浪区白浪街办白浪东路89号3幢1-1	1,262.7	工业用	无
22	十堰长江	十堰房权证白浪区字第10028501号	白浪区白浪街办白浪东路89号4幢1-1	1,636.38	工业用	无
23	十堰长江	十堰房权证白浪区字第10028502号	白浪区白浪街办白浪东路89号5幢1-1	1,717.6	工业用	无
24	十堰长江	十堰房权证白浪区字第10028503号	白浪区白浪街办白浪东路89号6幢1-1	1,441.15	工业用	无
25	十堰长江	十堰房权证白浪区字第10028517号	白浪区白浪街办白浪东路89号2幢3-1, 1-1, 2-1	980.31	工业用	无
26	仙桃长江	仙桃市房权证毛咀字第CDJ201104236号	仙桃市毛嘴镇宏程路南侧, 3#幢	3,623.6	厂房	抵押
27	仙桃长江	仙桃市房权证毛咀字第CDJ201104237号	仙桃市毛嘴镇宏程路南侧, 4#幢	1,164.91	厂房	抵押
28	仙桃长江	仙桃市房权证毛咀字第CDJ201104238号	仙桃市毛嘴镇宏程路南侧, 2#幢	2,323.2	厂房	抵押
29	仙桃长江	仙桃市房权证毛咀字第CDJ201104239号	仙桃市毛嘴镇宏程路南侧, 1#幢	1,702.8	办公楼	抵押
30	母公司	房权证107字第022528号	北碚区新城雨台花园 9-8-2	72.54	住宅	无
31	母公司	房权证107字第022529号	北碚区新城雨台花园 9-8-1	72.54	住宅	无

注：房权证107字第022528号和房权证107字第022529号两套房屋权属证书上登记的权利人为重庆长江造型材料有限责任公司，该两套房屋实际由实际控制人熊鹰、熊杰购买。目前公司正在办理转移到个人名下的手续。

房屋建筑物抵押情况：

(1)根据公司于2014年11月18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签订的编号为兴银渝空港最高额抵字QSP2014006号《最高额抵押合同》（主合同为公司于2014年11月18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签订的《基本额度授信合同》），母公司将其渝北区龙溪街道红锦大道498号佳乐紫光小区所有房屋抵押给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详见上表）。

(2)根据仙桃长江于2012年6月20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仙桃支行签订的编号为2012年最高额字013号《最高额抵押合同》（主合同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仙桃支行与仙桃长江之间自2012年11月27日起至2015年11月27日止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他授信业务合同），仙桃长江将其仙桃市房权证毛咀字第CDJ201104236-4239号房屋抵押给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仙桃支行。

3、主要生产设备

公司的生产设备均为外购取得，截至2014年12月31日，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生产经营设备名称	数量	设备原值	设备净值	成新率(%)	所属公司
1	擦洗砂生产线1#	1	167.00	103.00	75.00	后旗长江
2	擦洗砂生产线2#	1	231.00	175.00	75.00	后旗长江
3	覆膜砂生产线	2	168.00	117.00	75.00	后旗长江
4	烘干砂生产线1#	1	109.00	75.50	75.00	后旗长江
5	石油砂生产线	2	372.00	372.00	99.00	后旗长江
6	覆膜砂生产线	2	399.52	399.52	100.00	昆山长江
7	加料系统	1	135.25	121.05	89.50	昆山长江
8	再生砂生产线	1	151.91	58.90	38.77	十堰长江
9	覆膜砂生产线（三线）	1	128.52	128.52	100.00	十堰长江
10	覆膜砂生产线	1	196.72	168.71	85.76	仙桃长江
11	覆膜砂二线	1	111.90	104.93	93.77	仙桃长江
12	再生砂线	1	614.47	548.58	89.28	仙桃长江
13	再生砂生产线	1	290.68	234.01	80.50	宜宾长江
14	再生砂炉子	1	464.00	339.91	73.00	成都长江
15	覆膜砂生产设备	1	151.34	97.14	64.00	成都长江
16	1#再生砂线	1	290.03	150.7	51.96	母公司
17	1#覆膜砂生产线	1	125.41	66.52	53.05	母公司

序号	生产经营设备名称	数量	设备原值	设备净值	成新率(%)	所属公司
18	2#炉废砂再生生产线	1	231.76	129.77	55.99	母公司
19	覆膜砂生产线	1	134.54	86.9	64.59	母公司
20	3#再生炉	1	343.8	224.32	65.25	母公司
21	覆膜砂废砂再生生产线 1#	1	285.54	204.33	71.56	母公司
22	覆膜砂废砂再生生产线 2#	1	285.54	204.33	71.56	母公司
23	覆膜砂废砂再生生产线	1	285.54	224.63	78.67	母公司
24	石英砂风送系统	1	175.92	149.52	84.99	母公司
	合计		5,849.39	4,307.45		

（八）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公司员工情况

截至2015年3月31日，公司在册员工总人数为859人，具体构成如下：

分类结构		人数(人)	所占比例(%)
年龄构成	30岁以下	98	11.41
	31-40岁	196	22.82
	41-50岁	368	42.84
	51-60岁	172	20.02
	60岁以上	25	2.91
	合计	859	100.00
学历构成	硕士及以上	7	0.81
	本科	66	7.68
	大专	74	8.61
	大专以下(不包含大专)	712	82.90
	合计	859	100.00
岗位构成	生产人员	547	63.68
	技术人员	107	12.46
	销售人员	28	3.26
	管理及后勤人员	177	20.6
	合计	859	100.00
工龄构成	0-5	574	66.82
	6-10	189	22.00
	11-15	54	6.29
	15以上	42	4.89
	合计	859	100.00
地域构成	华北	92	10.71
	华东	120	13.97
	华中	165	19.21
	西南	482	56.11

分类结构	人数（人）	所占比例（%）
合计	859	100.00

根据重庆市北碚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5 年 4 月 10 日出具的《证明》，公司已按照政府规定为其员工办理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等各类社会保险，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来均足额缴纳各类社会保险，无欠缴漏缴情形。

根据相关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及公司各子公司的书面确认，公司各子公司依法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未出现因严重违法被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处罚的情形。

2、核心技术人员

公司现有3名核心技术人员，分别为熊鹰先生、韩跃先生和徐罗清先生。

熊鹰先生，1957年2月出生，集团公司董事长，高级工程师，MBA，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其从事造型材料企业运行管理工作多年，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主持和参与公司多项重大科技研发项目，其中铸造废砂再生技术及装备研究方面造诣颇深，负责集团公司技术开发战略规划，发表论文多篇，是公司60多个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的主要发明人之一。

熊鹰先生的学术论文《发展循环经济实现铸造废砂的资源化》于2008年被《重庆市机械工程学会学术年会论文集》收编，论文《铸造再生技术及运用》在2008年中国铸造活动周上发表，《铸造废砂的再生利用技术及装备》于2011年被《铸造、环保、健康、绿色论文集》收编。

熊鹰先生持有公司股票2,722.193万股，持股比例46.86%，系公司控股股东之一。

韩跃先生，1959年12月出生，集团公司副总经理，技术中心主任，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其从事集团公司技术开发及运行管理工作多年，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主持和参与公司多项重大科技研发项目，是CITEK无机型砂技术及应用研究方面的主要人员，负责集团公司技术开发战略营运，发表论文多篇，是公司50多个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的主要参与者之一。

论文《一种环保低烟气覆膜砂芯技术方法》和《节能型快固化覆膜砂技术》于2011年被《重庆市铸造年会论文集》收编。

韩跃先生持有公司股票8.869万股，持股比例0.15%。

徐罗清先生，1964年4月出生。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从事造型材料及工艺技术管理多年，从事制造系统控制技术及其自动化方面技术开发、系统设计和质量体系管理工作多年，参与并主持公司多项设备控制系统技术开发重大建设以及技术改造项目。

徐罗清先生与他人合著的学术论文《我国覆膜砂的现状及其展望》于2004年5月在《造型材料》发表，《新型覆膜砂设备开发及应用》于2004年5月在《中国机械工程学会造型制芯新技术研讨会论文集》发表，《易溃散覆膜砂的开发及应用前景》于2005年10月在《造型材料》发表。

徐罗清先生持有公司股票7.812万股，持股比例0.13%。

四、业务情况

（一）业务收入的构成及主要产品规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铸造材料系列产品	42,444.09	27,863.00	36,830.63	24,922.87
中小功率柴油机系列产品	23,455.34	20,249.52	27,900.08	23,793.59
主营业务小计	65,899.43	48,112.52	64,730.71	48,716.46
其他业务	5,233.53	3,289.48	4,412.57	2,507.47
合计	71,132.96	51,402.00	69,143.28	51,223.93

（二）主要业务区域及客户情况

1、公司主要业务区域及主要客户

公司为拓展业务区域，贴近客户需求，提高市场占有率，分别在重庆、湖北、江苏、四川、内蒙设立子公司，建设生产基地，已为近400家铸造企业提供优质服务，用户遍及20个省市及地区，是行业内服务区域范围分布最广的企业。公司各子公司的服务区域及对应的主要客户代表如下：

公司主要业务区域及主要客户

主营业务	公司	服务区域	主要客户
覆膜砂方面	母公司	陕西、川东、贵州、 云南、重庆	秦安铸造、新红旗、志成机械、三友机 器、隆创动力、长安汽车、五湖机械、 云内动力
	仙桃长江	山西、山东、河南、 安徽、湖北、湖南、 江西	富士和机械、鼎鑫铸造、六和天轮、康 机汽车零部件、同创机械、京山轻工机 械、航特装备、富士和机械
	十堰长江		东风汽车、三环铸造、泰祥实业、亚新 科国际铸造、宏兆汽配、力城汽配、三 环铸造、奥力铸造
	昆山长江	江苏、浙江、台湾、 北京、天津、辽宁、 黑龙江、山东、上海	丰田汽配、富士和机械、丰田工业、朗 锐铸造、爱仕达汽车零部件、烨隆精密 机械、圣德曼铸造、新城光大
	成都长江	四川地区	金顶精密铸造、绵阳新晨动力、金顶凸 轮轴铸造、成都云内动力、郫县润源铸 造、阳晨汽车零部件、桐林铸造、西菱 动力部件
	后旗长江	辽宁、黑龙江、重庆、 山东、天津	金泰汽车零部件、瑞普天晟汽车零部件、 东安华孚、亿诚德利铸造、东达伟业机 车、青岛东日铸造
柴油机方面	凯米尔	重庆、四川、云南及 海外销售	重庆汇田机械、重庆豪耕、昆明捷徕盛、 云南宾川兴田、云南万合、重庆泽华农 业、阆中市金元机械、重庆耀虎动力、 成都吉峰农机、重庆美琪工业、重庆丰 路机械

2、公司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2014 年度	1	S.P. SIAM DIESEL ENGINE CO., LTD	5,859.13	8.24
	2	富士和机械工业（昆山）有限公司、富士和机械 工业(湖北)有限公司	5,283.58	7.43
	3	东风商用车有限公司（原名：东风汽车有限公司 东风商用车公司）、东风（十堰）汽车铸造件有 限公司、东风活塞轴瓦有限公司、东风（十堰） 通用铸造有限公司、东风汽车有限公司通用铸锻 厂、东风(十堰)发动机减震器有限公司、东风本 田汽车有限公司、东风精密铸造有限公司	3,452.09	4.85
	4	成都金顶凸轮轴铸造有限责任公司、成都金顶 精密铸造有限公司	2,974.86	4.18
	5	丰田工业(昆山)有限公司	2,686.79	3.78
			合 计	20,256.44

2013 年度	1	S.P. SIAM DIESEL ENGINE CO., LTD	6,224.77	9.00
	2	富士和机械工业（昆山）有限公司、富士和机械工业(湖北)有限公司	4,783.40	6.92
	3	东风商用车有限公司、东风（十堰）汽车铸造件有限公司、东风活塞轴瓦有限公司、东风（十堰）通用铸造有限公司、东风汽车有限公司通用铸锻厂、东风(十堰)发动机减震器有限公司	3,865.40	5.59
	4	成都金顶凸轮轴铸造有限责任公司、成都金顶精密铸造有限公司	2,329.00	3.37
	5	丰田工业(昆山)有限公司	2,210.27	3.20
	合 计			19,412.85

公司 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前五大客户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28.08%和 28.48%，不存在重大客户依赖情况。

（三）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覆膜砂生产及废旧砂再生，所需原材料主要有：作为基材的石英砂、作为粘结剂的酚醛树脂、作为固化剂的乌洛托品及其它辅助材料，其中石英砂和树脂成本各占原材料单位总成本的 45%，是影响产品成本的主要成分。石英砂和树脂行业均为发展较为成熟的行业，这些材料在国内市场供应充足，公司不存在原材料供应不足的风险。受经济周期波动和供求关系影响，石英砂和树脂价格会产生一定波动，将给本行业的产品成本带来一定影响，但公司采用“以销定产、以产定购”的模式，根据原材料价格的上涨情况，相应提高产品售价，在市场运行中逐渐消化这种不利影。

公司生产经营所需能源主要是电力，报告期内金额较小，故能源价格变动对公司经营业绩无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采购额（万元）	占采购总额比重（%）
2014 年度	1	山东圣泉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655.48	5.60
	2	旭有机材树脂（南通）有限公司	2,404.79	5.07
	3	应城市力发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583.14	3.34
	4	重庆百吉四兴压铸有限公司	1,395.21	2.94
	5	重庆劲豹机械有限公司	981.08	2.07
	合 计			9,019.70
2013	1	重庆百吉四兴压铸有限公司	3,103.74	6.16

年度	2	山东圣泉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3,067.54	6.09
	3	旭有机材树脂（南通）有限公司	2,228.79	4.42
	4	无锡天鸿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623.98	3.22
	5	重庆劲豹机械有限公司	1,181.32	2.34
	合计		11,205.37	22.23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前五大供应商占采购总额比例分别为 22.23%和 19.01%，无单家供应商占比超过 50%的情况，且供应商均存在较多的备选资源，公司不存在重大供应商依赖情况。

（四）报告期内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重大销售合同

根据 2013 年及 2014 年签订的所有销售业务合同，选取了报告期内金额较大或公司的重要客户的重大销售合同，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金额	履行期限	履行情况
2014 年度	1	东风汽车有限公司东风商用车公司	销售覆膜砂、辅料、原材料	3,905.94	2014.01-2014.12	已履行
	2	富士和机械工业(湖北)有限公司	砂芯及覆膜砂	3,450.16	2014.01-2014.12	已履行
	3	丰田工业(昆山)有限公司	销售覆膜砂、辅料	3,143.54	2014.01-2014.12	已履行
	4	富士和机械工业(昆山)有限公司	砂芯及覆膜砂	2,731.63	2014.01-2014.12	已履行
	5	重庆秦安铸造有限公司	再生砂型覆膜砂，覆膜砂	2,606.51	2014.01-2014.12	已履行
	6	重庆新红旗缸头制造有限公司	再生砂型覆膜砂，覆膜砂，无机环保砂，砂芯	2,070.30	2014.01-2014.12	已履行
	7	成都金顶精密铸造有限公司	覆膜砂销售合同	1,255.80	2014.01-2014.10	已履行
2013 年度	1	东风汽车有限公司东风商用车公司	销售覆膜砂、辅料、原材料	4,368.38	2013.01-2013.12	已履行
	2	富士和机械工业（湖北）有限公司	砂芯及覆膜砂	2,345.00	2013.01-2013.12	已履行
	3	成都金顶精密铸造有限公司	覆膜砂	2,270.20	2013.01-2013.12	已履行
	4	重庆秦安铸造有限公司	覆膜砂、湿砂	2,147.60	2013.01-2013.12	已履行

			脱模剂、原砂、砂芯修补膏			
--	--	--	--------------	--	--	--

2、重大采购合同

根据 2013 年及 2014 年签订的所有采购合同，选取了报告期内金额较大或公司的重要供应商的重大采购合同，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金额	履行期限/当期交易	履行情况
2014 年度	1	重庆百吉四兴压铸有限公司	机体、曲轴箱盖	1,632.40	2012.12-2014.12(2年)	执行中
	2	重庆劲豹机械有限公司	油箱、消声器	1,147.87	2012.12-2014.12(2年)	执行中
	3	重庆龙冠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机体	1,057.71	2012.12-2014.12(2年)	执行中
	4	浙江省永康市鸿运实业有限公司	冷凝器	872.40	2014.01-2014.12	执行中
	5	山东宇世巨化工有限公司	1891S 材料	930.00	2014.12.25	执行中
2013 年度	1	重庆百吉四兴压铸有限公司	机体、曲轴箱盖、齿轮室盖	3,631.18	2012.12-2014.12(2年)	执行中
	2	重庆劲豹机械有限公司	油箱、消声器、空滤器、挡板等	1,382.14	2012.12-2014.12(2年)	执行中
	3	无锡天鸿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喷油泵总成、拨叉等	1,900.05	2012.12-2014.12(2年)	执行中
	4	金坛市鸿跃机械有限公司	曲轴	1,266.98	2012.12-2013.12	执行中
	5	重庆龙冠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机体	1,016.11	2013.1.25-2013.12.31	执行中
	6	重庆远标机电有限公司	轴承	943.28	2012.12-2014.12(2年)	执行中
	7	山东圣泉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酚醛树脂	204.00	2013.09	已履行
	8	旭有机材树脂（南通）有限公司	树脂	192.40	合同签订之日-货到款消之日	已履行

注：公司上述采购合同因未续签仍在执行中。

3、重大贷款合同

2014 年 4 月 18 日，凯米尔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北碚支行签订《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建渝碚小企业 2014 字第 027 号），中国建设银

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北碚支行向凯米尔提供 1,000 万元借款，借款期限为 2014 年 4 月 8 日至 2015 年 4 月 17 日。

（五）正在执行的重大合同

除公司正在执行的上述重大采购合同外，下列重要客户的合同也正在执行中：

（1）正在执行的重大销售合同：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履行期限	履行情况
2014 年度	1	成都吉峰聚力机电产品有限公司	风冷柴油机	2015.1.1-2015.12.31	执行中
	2	阆中市金元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柴油机	2015.2.6-2015.12.25	执行中
	3	重庆三友机器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覆膜砂、涂料、辅料	2015.2.1-2015.12.31	执行中
	4	重庆文安机械有限公司	覆膜砂、铸造材料、辅料	2015.1.16-2015.12.31	执行中

（2）正在执行的采购合同：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履行期限/当期交易	履行情况
2014 年度	1	金坛市鸿跃机械有限公司	曲轴	2014.11.1-2015.12.31	执行中
	2	重庆龙冠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机体	2014.12.21-2015.12.31	执行中
	3	应城市力发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树脂	2015.1.8 签订	执行中
	4	旭有机材树脂（南通）有限公司	树脂	合同签订之日-货到款消之日	执行中

（3）正在执行的借款合同：

2015年4月17日，仙桃长江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仙桃支行签订编号为 2015年借字022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仙桃支行向仙桃长江提供100万元借款，借款期限为12个月，自2015年4月23日至2016年4月23日。

五、商业模式

（一）覆膜砂业务

1、采购模式

公司的主要原材料包括原砂、酚醛树脂等，公司采购管理中心根据生产运营中心每月报送的生产计划来确定采购计划，在此基础上会在原材料价格处于低位时进行一定的储备。原材料、辅助材料基本来源于国内，市场供应充足。

在采购定价方面，公司采购管理中心会定期进行多次询价，保证掌握原材料市场价格走势，以便公司采购时能获得最优价格。

在供应商方面，公司在与主要供应商建立长年稳定合作关系的基础上，也不断开发新的供应商，以保证公司原材料供应。

2、销售模式

公司覆膜砂产品采取直接面向客户，采取直接销售的方式，不存在代理或经销的销售模式。

公司铸造废砂再生处理业务主要采取两种模式：一种是公司与客户采取长期合作模式，由公司在客户厂中建设铸造废砂再生处理生产线，为客户铸造废砂进行再生循环利用，并收取再生砂处理费用，双方合作具有排他性。

另一种模式是公司在铸造企业集中地区建设铸造废砂再生处理生产线，客户铸造产生的铸造旧砂由公司无偿回收，公司对铸造废砂进行再生处理，并收取再生砂处理费用。废砂再生处理后，替代天然硅砂作为公司覆膜砂产品生产过程中的原料，或者销售给铸造企业代替天然硅砂使用。

（二）中小功率柴油机业务

1、采购模式

凯米尔设立了独立的采购部门，原材料均自主采购。凯米尔主要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柴油机零部件，采用向生产厂家直接采购方式，凯米尔与主要供应商具有长期合作关系且公司采购量较大，通常可以获得比市场价较为优惠的价格。

2、销售模式

公司风冷柴油机主要国内销售，采取向下游企业直销的销售模式，客户主要集中在重庆、云南、四川、贵州等西南地区；水冷柴油机全部出口，主要通过国外一级经销商进行代理的销售模式，主要出口泰国、柬埔寨、老挝、越南、缅甸等国家。

六、公司所处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一）行业概述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1），公司业务涉及非金属矿物制品业（C30）中其它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C3099）、废气资源综合利用业（C42）中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C4220）、专用设备制造（C35）中的机械化农业及园艺机具制造（C3572）。细分行业为覆膜砂、压裂支撑剂生产及废旧砂再生行业和中小功率柴油机制造行业。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属于非金属矿物制品业（C30）。

1、行业主管部门与监管体制

（1）覆膜砂行业主管部门与监管体制

公司业务包括砂石开采、覆膜砂生产、废旧砂再生和农用柴油机制造，由于业务种类多，涉及的主管部门也较多，有国土资源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环境保护部等，主管部门负责制定产业政策，指导技术改造，以及审批和管理投资项目等。

公司主营业务为覆膜砂生产和废旧砂再生，中国铸造协会铸造材料分会是行业自律管理组织，本会为中国铸造协会下设二级分支机构，主要负责相关产业及市场研究、参与相关法律法规、宏观调控和产业政策的研究、制定技术标准的起草和制定、产品质量的监督、提供信息和咨询服务、行业自律管理。

各省市级铸造协会为当地行业自律管理组织，负责本地铸造企业的基础资料进行调查、统计、分析、整理；向政府提出有利于铸造行业振兴和发展的经济、技术政策及行业规划的建议；协助政府对铸造行业实施宏观调控；沟通和协调会员单位间的联系以及境内外的交流和合作。

（2）柴油机行业主管部门与监管体制

公司生产的中小功率单缸柴油机所处行业为内燃机行业。内燃机行业在机械工业中是跨行业、跨部门最多的一个行业。内燃机是各种汽车、摩托车、拖拉机、工程机械、农业机械、船舶、内燃机车、内燃发电设备、地质石油钻机等产品的主要配套动力，是各种配套产品的“心脏”。

内燃机行业主管部门现为工业和信息化部，主要负责产业政策的制定，并监督、检查其执行情况；研究拟订行业发展规划，指导行业结构调整，实施行业管理，参与行业体制改革、技术进步和技术改造、质量管理等工作。

中国内燃机工业协会（CICEIA）是内燃机行业协会，协会主要以政策研究、信息服务、行业自律、国际交流、会展服务等为主要职能，充分发挥行业协会为政府、行业和企业三个层面的服务职能作用。

2、行业的主要产业政策

（1）覆膜砂行业的主要产业政策

覆膜砂生产及废旧砂再生砂行业的发展受下游行业政策影响较大，公司生产的铸造用覆膜砂是应用于铸造工业，树脂覆膜支撑剂是应用于油气尤其是低渗透油气开采领域。

影响覆膜砂生产及废旧砂再生行业的主要政策

主要政策	发布时间	发布部门	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规定
《铸造行业“十二五”发展规划建议》	2011年	中国铸造协会	规划指出“坚持绿色铸造战略，从节约资源方面要做到减量化、再循环、再利用；减少铸件废品、提高铸件质量、减少生产过程的能源消耗”。规划中将“旧砂再生技术”、“绿色粘结剂”“高效节能环保铸造工艺技术”等作为“共性技术研究”，将“旧砂再生成套设备”、“大型自硬砂混砂机”等作为“优先发展的重大技术装备”。
《石油与化工行业十二五科技发展规划纲要》	2011年	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	重点研究“低渗透、特低渗透油气藏开发新技术”、“非常规油气资源（煤层气、油砂矿、油页岩等）勘探开发技术”等新技术。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	2011年	国家发改委	将“树脂砂、铸造粘土砂等干（热）法再生回用技术应用”列入鼓励类目录。

《页岩气发展规划（2011-2015）》	2012年	国家能源局	规划要求采用各种方式推动页岩气行业的健康发展以缓解我国的天然气供需矛盾，指出要“掌握适用于我国页岩气开发的增产改造核心技术，提高页岩气单井产量”，这必将推动覆膜支撑剂行业的发展。
《铸造行业准入条件》	2013年	工信部	明确规定了采用砂型铸造工艺的企业应配备旧砂处理设备，并且对各种旧砂的回用率也做出了相应的规定，这也利好旧砂回收处理行业的发展。
《关于加快发展节能环保产业的意见》	2013年	国务院	明确要求“深化废弃物综合利用。推动资源综合利用示范基地建设，鼓励产业聚集，培育龙头企业”。

（2）柴油机行业的主要产业政策

主要政策	发布时间	发布部门	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机械化促进法》	2004年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提出中央财政、省级财政应当分别安排专项资金，对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购买国家支持推广的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给予补贴。
《关于促进农业机械化和农机工业又好又快发展的意见》	2010年	国务院	提出优先发展抗旱排涝机械、适合丘陵山区使用的小型机械，在南方丘陵山区推广轻便、耐用、低耗中小型耕种收和植保机械，推进丘陵山区主要粮油作物和特色农产品生产机械化；要从家庭承包经营、户均土地规模小的国情出发，在开发大型农机的同时，积极发展适合家庭经营需要的中小型、轻简化农机，形成适应我国不同地区经济水平、高中低端产品共同发展的格局。
《中国内燃机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2011年	工信部、内燃机工业协会	指出未来五年是我国农业机械大发展的关键时期，提高农业装备水平和农机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改善农业生产条件、增强农业综合生产能力、推进城镇化和加快新农村建设、调整优化城乡结构、拉动农村消费需求等。提出重点发展的产品包含“立式单缸水冷和风冷柴油机”。

（二）与行业上下游的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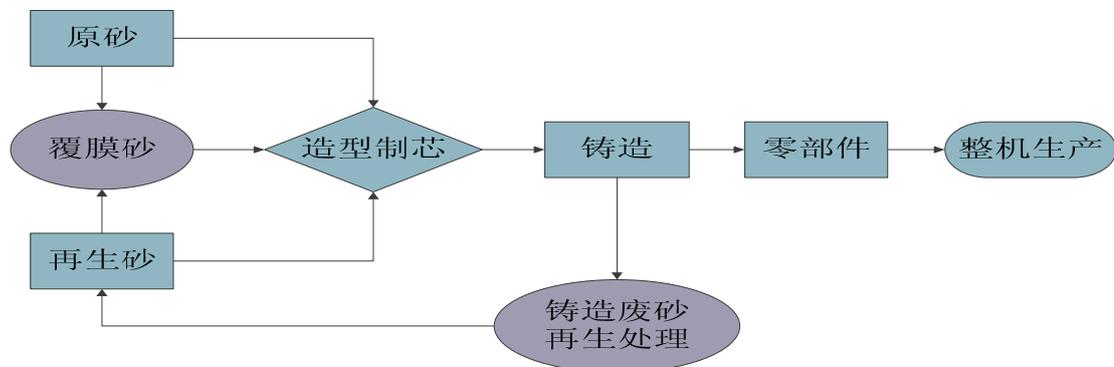
1、再生砂和覆膜砂系列产品行业上下游关系

铸造用砂行业的上游行业主要是原砂开采与加工行业。原砂开采和加工企业相对较为集中，铸造用硅砂产地主要集中在内蒙古通辽、河北围场、江西鄱阳湖沿岸及福建沿海地区。我国硅砂资源储量极其丰富，为我国铸造用砂企业提供了充足的原料资源，有利于铸造用砂行业的持续发展。

公司铸造用砂涵盖原砂、覆膜砂、再生砂，下游应用领域为铸造行业尤其是汽车零部件铸造行业；树脂覆膜支撑剂下游应用领域为油气开采行业，再生砂主要作为覆膜砂的基材进行再利用。

近年来，国内经济稳定运行，在巨大的市场需求和良好的国际大环境下，我国铸造行业保持高速增长态势。目前，我国已是世界第一大铸造国，2013 年我国铸件产量为 4,550.12 万吨/年，年增长率远高于国际同业水平。随着汽车、铁路交通、航空航天等重要行业对高性能优质铸件需求的不断提高，我国铸造产品的市场需求规模将持续增长。

公司铸造用覆膜砂业务处于铸造行业产业链的位置如下：



另外，我国是全球最大的能源消耗国和最大的进口国之一，我国原油和天然气产量一直呈持续增长态势。到 2013 年，我国原油产量和天然气产量分别达 20,812.90 万吨和 1,209.00 亿立方米，而 2013 年我国石油勘查新增探明地质储量 10.84 亿吨，全国天然气新增探明地质储量 6,164.33 亿立方米¹，因此我国大量的油气储备资源将促进原油及天然气开采行业的快速发展，且随着油气开采业尤其是低渗透油气对支撑剂要求的提高，树脂覆膜支撑剂将呈现快速发展态势。

2、柴油机系列产品行业上下游关系

中小功率柴油机的上游行业为单缸柴油机零部件行业。我国单缸柴油机零部件已经在专业化、规模化上形成了比较完整的产业，如活塞、活塞环、缸套、曲轴、连杆、凸轮轴、轴承、齿轮、高压油泵、喷油器、及冷凝水箱都已形成专业化、系列化生产。零部件的质量控制，决定了整机的质量，零部件质量的提升是提高单缸柴油机质量水平的基本保证。

¹http://www.cnstock.com/v_news/sns_bwkx/201402/2926673.htm

中小功率柴油机是服务“三农”，广泛用于固定与小型非道路移动机械配套的动力源，主要为小型拖拉机、农林机械、小型农机具、发电机组、水泵机组等配套，因此，公司下游行业主要为农业机械行业。

随着国家经济的快速发展和农业结构的进一步深化调整，以及国家惠农支农政策力度的不断加强，我国农机工业继续保持稳定健康发展，国家明确指出要提高农业水利化、机械化和信息化水平，扩大农机购置补贴规模、补贴机型和范围，积极发展农业机械化，改善农机装备结构，提升农机装备水平。农民购买力的不断增强，农村产业结构调整 and 规模化农业的发展等因素，都将促进农业机械行业的持续发展。

（三）影响行业发展的重要因素

1、覆膜砂行业影响因素

（1）有利因素

公司主要产品有铸造用覆膜砂、树脂覆膜支撑剂、再生砂，各细分行业的发展主要受下游行业市场需求、产业鼓励政策以及生产成本降低的推动，具体分析如下：

公司所属各细分行业的有利因素分析

细分行业	有利因素		
	下游行业前景方面	产业规划政策方面	生产成本方面
铸造用覆膜砂	<p>①我国铸件总产量已十四年位居世界第一位，2013年达4,550.12万吨/年，预计2015年将超过5,000.00万吨/年，未来仍将保持持续增长。</p> <p>②铸件需求将与汽车产量同步增长，2013年我国汽车保有量为93.6万辆，远低于OECD国家456辆的平均水平，意味着中国汽车市场仍有进一步增长的潜力。</p> <p>③目前铸件已运用到五金及整个机械电子等行业，而且其用途正在呈现不断扩大的趋势。</p> <p>④中国铸件面临着国际化的发</p>	<p>①《“十二五”铸造业发展规划》中将“高效节能环保铸造工艺技术：造型、制芯、砂处理、熔炼、清理、环保设备开发与应用”作为重点研究推广的共性技术研究之一。</p> <p>②《“十二五”铸造业发展规划》目标：铸件总产量：到2015年，铸件总产量年均增长6%，达到5,000万吨以上，年销售收入达到7,500亿元以上。</p>	<p>随着废旧砂再生效率及再生率的提高，将再生砂作为覆膜砂生产的基材，替代部分原砂，有利于降低生产成本。</p>

细分行业	有利因素		
	下游行业前景方面	产业规划政策方面	生产成本方面
	展机遇，有利增加对覆膜砂的需求。		
树脂覆膜支撑剂	<p>①我国是全球最大的油气能源消耗国和最大进口国之一，我国油气储量大，未来产量仍将呈持续增长态势。</p> <p>②我国油气储量中低渗透油气占比过半，油气产量中低渗透油气占比正持续升高，则对树脂覆膜支撑剂的需求将不断扩大。</p> <p>③页岩气属于低渗透油气中的一种，是常规天然气的重要补充，是我国未来能源开发的重点之一。</p>	<p>①《石油与化工行业十二五科技发展规划纲要》中指出重点研究“低渗透、特低渗透油气藏开发新技术”、“非常规油气资源（煤层气、油砂矿、油页岩等）勘探开发技术”等新技术。</p> <p>②《天然气发展“十二五”规划》中指出页岩气发展目标：到 2015 年，探明页岩气地质储量 6,000 亿立方米，可采储量 2,000 亿立方米，页岩气产量 65 亿立方米。</p>	再生砂也可以替代树脂覆膜支撑剂中的部分原砂，以降低生产成本。
再生砂	<p>①我国是铸件大国，废旧砂产量非常大，预计 2014 年将突破 5,000.00 万吨，但目前国内很多再生效率低，技术不成熟，大量砂资源的浪费和考虑减少环境压力需要迫切解决废旧砂再生问题。</p> <p>②公司自主开发的 CZS 系列再生技术和设备有效提高了废旧砂再生效率，国家铸造行业生产力促进中心发文向全国推广应用该技术，将转变我国废旧砂再生率低的局面。</p> <p>③未来覆膜砂产量及用量的增加必将带动废旧砂再生的需求。</p>	<p>①《“十二五”铸造业发展规划》中将“坚持绿色铸造战略，从节约资源方面要做到减量化、再循环、再利用；减少铸件废品、提高铸件质量、减少生产过程的能源消耗”作为发展战略之一。</p> <p>②《“十二五”铸造业发展规划》中将“旧砂再生技术”、“高效节能环保铸造工艺技术”等作为“共性技术研究”，将“旧砂再生成套设备”等作为“优先发展的重大技术装备”。</p>	随着对再生设备及技术研究的不断深入，结合先进合理、高效节能的结构设计，废旧砂再生设备能耗高、成品率低、成本高的问题将会被更好地解决，以使废旧砂再生利用在经济、技术上完全可行。

（2）不利因素

①铸造覆膜砂行业整体有待规范

在铸造用覆膜砂行业，生产企业数量众多，大多为生产能力低、技术水平低、无研发能力的小规模企业，而真正具有实力的大型企业屈指可数，市场占有率也主要集中在几家大型企业。在小规模企业之间，竞争非常激烈，主要采取低价格竞争策略获取客户资源，或通过不适当方式降低生产成本以提高利润水平，使得

行业整体秩序不够规范。因此，行业自律组织或其它管理机构需要进一步完善及严格执行行业准入标准等有关限定性政策，以加强对小企业的管理，提高行业整体规范性，促进行业健康发展。

②树脂覆膜支撑剂行业技术有待提高

目前，我国油气开采过程主要以石英砂或陶粒支撑剂为主，对树脂覆膜砂的研究还较少，与美国等发达国家相比，我国在该方面的研发能力和技术水平仍相差甚远。随着低渗透油气在油气产量的占比不断提高，具有高强度、耐腐蚀性能的树脂覆膜支撑剂需求将日益增多，国内石英砂/陶粒支撑剂生产企业或覆膜砂生产企业需要加强对其的研究和开发，尽快实现不同种类的高性能树脂覆膜砂的产业化生产，以满足油气开采行业的需求。

③废旧砂再生技术有待进一步推广

对于铸造过程产生的废旧砂，由于我国再生技术和装备水平不足，现有再生回用率值还非常低。虽然公司自主研发的 CZS 系列节能型柔性铸造废旧砂再生技术和设备使得废旧砂再生在经济和技术上完全可行，并得到国家铸造行业生产力促进中心的大力推广；但是，使该技术在全国铸造行业范围内广泛应用，实现全国废旧砂再生回用率的大幅提高，仍需要很长一段时间，行业有关部门和组织应进一步加强对废旧砂的再生管理，并积极引导在该方面具有研发实力的企业和机构进一步开发研究废旧砂再生新技术和新装备。

2、柴油机行业影响因素

(1) 有利因素

①国家产业政策支持行业发展

《中国内燃机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将“新一代单缸（立式）柴油机”列入内燃机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重点产品项目。《关于促进农业机械化和农机工业又好又快发展的意见》提出优先发展抗旱排涝机械、适合丘陵山区使用的小型机械，在南方丘陵山区推广轻便、耐用、低耗中小型耕种收和植保机械，推进丘陵山区主要粮油作物和特色农产品生产机械化；要从家庭承包经营、户均土地规模小的国情出发，在开发大型农机的同时，积极发展适合家庭经营需要的中小型、

轻简化农机，形成适应我国不同地区经济水平、高中低端产品共同发展的格局。

《意见》的出台，指明了我国单缸柴油机是贴近“三农”且在相当长时期内不可取代、不可或缺的产品。

②环境保护政策日趋严格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内燃机工业节能减排的意见》明确要求加快内燃机节能减排新技术的研发、应用和产业化，降低内燃机燃油消耗率。“十二五”期间，单缸柴油机行业将按照国家对节能减排等政策要求及国内外市场发展情况，研究开发一批技术指标先进、专业配套性强、市场发展前景好和对行业发展有技术带动效应的新产品，淘汰一批技术落后、排放不达标、高油耗和高材耗的落后产品，加快推进单缸柴油机行业的产品结构优化和升级。

(2) 不利因素

①行业竞争加剧

近年来，我国单缸柴油机销量结束持续增长的发展，呈现出波浪式、贴近市场的调整、转型、升级形态。单缸柴油机产品呈现同质化、低水平重复的特点，面对市场总体需求不足，最近几年单缸柴油机产销出现下降趋势，市场竞争加剧。

②自主开发能力薄弱

自主开发能力薄弱是我国内燃机行业的软肋，影响行业整体水平的更快发展，与国外先进技术的发展相比，差距悬殊。国内企业的产品开发主要停留在对外来产品的测绘模仿，具有真正意义上的自主技术开发能力的企业甚少。随着国内外技术装备与生产工艺不断更新，产品升级换代速度的加快，为适应单缸柴油机行业体积小、轻量化及节能降耗的发展趋势，单缸柴油机生产企业必须在开发新产品、新技术等方面加快步伐和投入，才能继续保持在同行业中技术先进的地位。

（四）覆膜砂行业发展情况

1、覆膜砂及再生砂概况

覆膜砂是指砂粒在使用前表面即覆有一层树脂膜的砂粒，主要应用于铸件造型和油气开采两大方向，其中用于铸件造型过程的覆膜砂被称为铸造用覆膜砂，用于油气开采过程的覆膜砂被称为树脂覆膜支撑剂。

铸造用覆膜砂是砂粒表面在造型前即覆有一层固体树脂膜的砂粒，通常由作为骨料的原砂、作为粘结剂用的热塑性酚醛树脂或改性热塑性酚醛树脂、作为固化剂的六亚甲基四胺（俗称乌洛托品）以及为了改善某一性能而加入的其它添加剂等材料组成。根据用户的不同技术需求，可以在固化速度、脱膜性、流动性、溃散性、铸件表面光洁度、储存等方面适当调整配比，铸造用覆膜砂是汽车发动机、柴油机、液压件等最佳造型材料之一。

树脂覆膜支撑剂是指在加热的基体（如陶粒、石英砂、坚果壳、玻璃球等）上覆膜一层或多层热固性树脂（如酚醛树脂、环氧树脂、呋喃树脂、聚氨酯等），并同时固化形成三维网状结构的增强支撑剂。树脂覆膜支撑剂与其它非覆膜支撑剂相比，具有表面光滑、酸溶解度降低、圆球度得到改善、密度下降、破碎率大幅降低等优点，是石油、天然气低渗透油气井压裂增产技术中的关键压裂施工材料之一。

再生砂是利用先进的设备和技术将铸造工业使用后的废旧砂进行处理和加工，使其再次具有使用性能和价值的硅砂，可以再次作为覆膜砂或其它砂产品的基础材料而循环使用。我国是世界第一铸造大国，2013年废旧砂产量近5,000万吨，直接废弃带来的资源消耗和环境污染都十分惊人。废旧砂再生是解决该问题的主要途径，对我国铸造产业实现绿色可持续发展具有重大的实际意义。

2、我国覆膜砂行业的发展情况

（1）铸造用覆膜砂发展情况

造型材料是用来制造铸型（包括砂芯）材料的统称，铸造生产中使用的铸型有砂型、金属型、陶瓷型、石膏型、石墨型等。由于砂型铸造的原材料价廉易得，铸型制造简便，对铸件的单件生产、成批生产和大量生产均能适应，一直是铸造

生产中的基本工艺，应用砂型生产的铸件占应用各种铸型生产铸件的 80%以上²。在砂型铸造中，根据粘结剂的不同，又分为粘土砂型、水玻璃砂型和树脂砂型，因粘土砂所用材料价格便宜、造型方便、旧砂回用性好，占总砂型铸造的 70%左右³；但随着铸型精度、强度、复杂性、成品率等方面要求的提高，树脂砂的应用越来越广泛。

覆膜砂属于树脂砂型的一种，与其它树脂砂相比，具有以下特点：

① 具有适宜的强度性能，对于高强度的壳芯砂，中强度的热芯盒砂，低强度的有色合金用砂均能满足要求。

② 流动性优良，砂芯成型性好、轮廓清晰，能够制造最复杂的砂芯，如缸盖、机体等水套芯。

③ 砂芯表面质量好，致密无疏松，可以少上或不上涂料，就能得到较好的铸件表面质量。

④ 溃散性好，有利于铸件清理，提高产品性能。

⑤ 砂芯不易吸潮，长时间存放强度不易下降，有利于储存、运输及使用。

⑥ 覆膜砂可作为商品供应，使用单位具有较大的选择余地。

⑦ 缺点是：成本相对较高，价格较贵，能耗较大；在造型、制芯及浇注过程中产生的刺激性气味较大，在高温、高湿季节长时间储存时易结块，影响使用等。

我国于 20 世纪 50 年代开始研究应用铸造用覆膜砂及壳芯工艺，直至 80 年代中期以前只有少数几家工厂采用自制的覆膜砂用于壳芯生产。自此以后，铸造用覆膜砂开始作为商品推向市场。随着原材料、制造设备和制造工艺的不断改进，铸造用覆膜砂品质不断提高，生产成本下降，90 年代以来，其应用得到了更迅速的发展，产品种类不断增多，并已形成系列化⁴。到 21 世纪，我国铸造用覆膜砂行业的年产销量已经达到 90 万吨以上⁵，特别适用于复杂薄壁精密的铸铁件（如汽车发动机缸体、缸盖等）以及高要求的铸钢件（如集装箱角和火车刹车缓冲器壳件等）的生产，可有效消除粘砂、变形、热裂和气孔等铸造缺陷。

²谢树忠，刘春晶，冯胜山等，《造型材料、造型工艺与节能减排》，2013 中国铸造活动周论文集。

³谢树忠，刘春晶，冯胜山等，《造型材料、造型工艺与节能减排》，2013 中国铸造活动周论文集。

⁴《我国铸造覆膜砂的生产、应用与展望》，广西柳州市铸造学会，2001 年。

⁵《覆膜砂技术的现状及发展前景》，中国铸压网，2009 年。

随着铸造用覆膜砂应用范围的不断扩展，不同铸造工艺、不同材质要求以及不同结构的铸件对覆膜砂提出了不同的性质要求。按铸造用覆膜砂性能特点，可将其分为干态和湿态两大类，其中干态类包括普通类、耐高温类、高强度低发气类、易溃散类、离心铸造类、激冷类；湿态覆膜类包括机械和手工两种。铸造用覆膜砂种类及适用范围如下：

铸造用覆膜砂种类及适用范围

类别		系类	推荐使用范围
干态类	普通类	普通覆膜砂	一般铸铁件
	高强度低发气类	高强度低发气覆膜砂	一般铸铁件
		高强度低膨胀低发气覆膜砂	复杂精密铸铁件
		高强度低膨胀低发气抗氧化覆膜砂	中小型铸钢、合金铸钢件
	耐高温类	耐高温覆膜砂	铸钢、铸铁
		耐高温低膨胀低发气覆膜砂	复杂精密铸铁件
		耐高温低膨胀地发起抗氧化覆膜砂	高要求的铸钢、合金铸钢件
		耐高温高强度低膨胀低发气覆膜砂	高要求的复杂精密铸铁件
	易溃散类	易溃散覆膜砂	一般有色金属铸件
		易溃散高强度低发气覆膜砂	复杂有色金属铸件
		易溃散高强度低膨胀低发气覆膜砂	复杂精密有色金属铸件
	离心铸造类	离心铸造高强度低发气覆膜砂	铸铁、合金铸铁
		离心铸造高强度低发气覆膜砂	铸铁、合金铸铁
		离心铸造高温低膨胀低发气覆膜砂	铸钢
		离心铸造耐高温低膨胀低发气抗氧化覆膜砂	合金铸钢
	激冷类	激冷高强度低发气覆膜砂	铸铁
激冷耐高温低膨胀低发气覆膜砂		铸铁、铸钢	
激冷易溃散覆膜砂		铝合金、铜合金	
湿态类	机械类	湿态类高强度低发气覆膜砂	铸铁件
		湿态耐高温低膨胀低发气覆膜砂	精密铸铁铸钢件
		湿态易溃散覆膜砂	有色金属铸件
		湿态激冷覆膜砂	防缩松的铸件
	湿态手工类	湿态手工高强度低发气覆膜砂铸铁件	铸铁件
		湿态手工耐高温低膨胀低发气覆膜砂	精密铸铁铸钢件
		湿态手工溃散覆膜砂	有色金属铁件
		湿态手工激冷覆膜砂	防缩松的铸件

由于我国铸造用覆膜砂生产工艺已经非常成熟，产品性能可满足多领域的用砂需求，其未来市场需求量会继续增大。然而，随着节能减排、健康安全等“绿色铸造”理念在铸造行业日益得到强化，铸造用覆膜砂的持续发展面临着污染排

放和废物处理两项重大问题，未来铸造用覆膜砂迫切需要发展低污染覆膜砂和解决废旧砂再生问题。

（2）树脂覆膜支撑剂发展情况

在油气田勘探开发过程中，尤其是低渗、特低渗石油、天然气的勘探和开发以及老油气井的改造中，压裂已经成为增产与提高采收率的主要手段。支撑剂是压裂技术中的关键性材料，其性能的改善是提高压裂成功率和大幅度提高增产效果的关键。支撑剂由携带液带入并支撑在压裂地层的裂隙中，从而有效地将油气导入油气井，大幅度提高油气产量并延长油井寿命。

目前，常用的支撑剂有石英砂、陶粒和树脂覆膜支撑剂。石英砂主要应用于浅层低闭合压力井的压裂作业，陶粒主要应用于中深井压裂工艺。陶粒虽然解决了石英砂强度低的问题，但由于其密度大、成本高、施工风险高等因素，难以满足日益增长的压裂工艺技术的要求。树脂覆膜支撑剂综合了石英砂和陶粒的优点，施工方便，导流能力强，不仅用于压裂支撑，而且可防止地层出砂和支撑剂返吐，其包裹方法有预固化和可固化两种，前者主要用来保持裂缝导流能力，而后者主要用于防砂。

20 世纪 60 年代初，国外开始研究树脂覆膜支撑剂，1981 年出现了第 1 批预固化树脂覆膜石英砂⁶，这种砂的表面树脂在注入油井前已固化，颗粒之间无粘接作用，但强度大。其代表性的产品是美国 Santrol 公司生产的 Tempered LC、Tempered DC 及 Borden 公司生产的 AcFracPR。到了上世纪 90 年代，树脂覆膜支撑剂已形成了系列产品，在美国及南美许多油气井中采用此类支撑剂，以满足各种油气井的使用需要⁷。

在国内，对树脂覆膜支撑剂的研究起步比较晚，目前行业尚处于起步阶段。国外压裂工艺所用的支撑剂主要以石英砂、陶粒和树脂覆膜支撑剂为主，而国内压裂工艺仍以石英砂和陶粒为主。随着世界油气开采工业的迅猛发展，开采难度正在逐步加大，油气井的深度越来越深，低渗透型矿床越来越多，对高强度压裂

⁶左涟漪，马久岸，《新型树脂涂层支撑剂》，石油钻采工艺，1994 年。

⁷张伟民，刘三琴，崔彦立等，《树脂覆膜支撑剂研究进展》，热固性树脂，2011 年。

支撑剂产品的需求量也逐步增大。由于树脂覆膜支撑剂具有强度高、耐腐蚀性强、导流能力好的特点，其市场需求将不断扩大，未来拥有广阔的发展空间。

3、我国再生砂行业的发展情况

铸造行业是制造业中的基础行业，各行业的发展都离不开铸件，2013 年我国各类铸件总产量约 4,450.00 万吨⁸，是世界第一铸造大国。但是，每生产一吨合格铸件将产生 1.30 吨-1.50 吨废砂⁹，一些大型铸造企业年排放铸造废旧砂达 10 万吨。而在企业排放大量铸造废旧砂的同时，企业需向生产线补充等量的新砂以维持生产线运行，每年全国由此造成的新砂采购成本和运输成本达百亿元¹⁰，给企业带来巨大的经济负担，也给我国的资源和环境带来巨大压力。

早在 1922 年英国人开始了废旧砂再生的研究，主要对粘土砂进行筛分去除残渣，破碎及抽风分离残留物及粉尘，这种再生设备简单，再生效果有限。上世纪 40 年代美国研制了烧结再生。后来，日本改进了这些再生装置，使再生设备简单、经济和有效，得到了广泛使用。

我国废旧砂再生技术起步较晚，19 世纪 50 年代后期开始研制工作，对干法气力再生及水力旋流器湿法再生都进行了试验研究，70 年代研制了加热沸腾再生装置及水暴清砂再生装置，80 年代研制了机械离心式、搓擦式再生机等成套设备。到目前为止，我国废旧砂再生设备已有十多个品种，但是仍没有较为成熟的设备在经济和技术上完全可行。

目前，美国铸造废砂的再生回用率可达 60-70%，日本铸造废砂的再生回用率可达 80-85%，而我国仅有 20-30%的废旧砂被再生回用，其余大部分废旧砂作为废弃物用于建筑填坑和被排放到河川、山谷。据此推算，2013 年我国仅有约 1,000 万吨的废旧砂被再生利用，近 4,000 万吨的废旧砂未经处理作为废弃物处置。因此，铸造废旧砂的处理和再利用已成为我国当前迫切需要解决的问题，研制开发低成本、高性能的，尤其是针对混合废旧砂的再生技术、设备及系统，是实现企业节能减排和我国铸造产业绿色化生产的紧迫要求与必然趋势。

⁸2014 年中国工业新闻网发布的《2013 年中国铸件产量同比增长 4.7%》。

<http://www.cinn.cn/zbzz/jcj/316431.shtml>

⁹周军，王冬，刘洪，《热法砂再生技术及设备发展概述》，2013 年重庆市铸造年会论文集。

¹⁰龙威，樊自田，《铸造旧砂再生回用技术现状及进展》，中国铸造装备与技术，2012 年。

4、覆膜砂及再生砂行业需求状况

覆膜砂及再生砂的市场需求水平取决于下游应用行业发展情况，铸造用覆膜砂是应用于铸造造型过程，树脂覆膜支撑剂是应用于油气尤其是低渗透或超低渗透油气的开采，下游行业的持续发展将促进覆膜砂行业的发展，并带动废旧砂再生市场规模的扩大。

（五）单缸柴油机行业发展情况

单缸柴油机（煤油机）是我国内燃机工业发展的起点，1908年中国第一台煤油机在广州诞生，1924年江苏常州单缸柴油机面世。20世纪60年代初，手扶拖拉机的配套需求使单缸柴油机应用到移动机械上。“铁牛”代牛耕作带来了小型（手扶）拖拉机和单缸柴油机生产的第一个大发展。改革开放后，农村试行家庭联产承包制，农民找到了比手扶拖拉机更好的生产致富工具——小四轮拖拉机、农用三轮车，带来了单缸柴油机产销的第二个大发展。

国务院《关于促进农业机械化和农机工业又好又快发展的意见》中提出：“在南方丘陵地区推广轻便、耐用、低耗中小型耕作种植收货和植保机械，推进丘陵地区主要粮油作物和特色农产品生产机械化。”“优先发展抗旱排涝机械、适合丘陵山区使用的小型机械。”这进一步说明以服务“三农”为主的单缸柴油机在相当长时期内是不可替代的农机动力，新一代单缸柴油机仍将有广阔的市场。

（六）市场规模

1、覆膜砂行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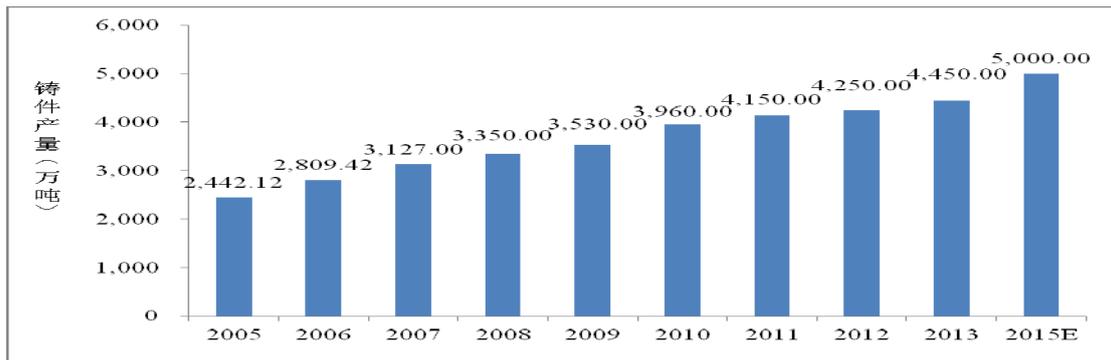
（1）铸造行业发展情况及对覆膜砂和废旧砂再生需求分析

①铸造市场发展情况

铸造是现代机械制造工业的基础工艺之一，在国民经济中占有重要的位置，其发展标志着一个国家的生产实力。近年来，由于国内经济稳定运行，在巨大的市场需求和良好的国家大环境下，我国铸造行业保持高速增长态势。随着汽车、铁路交通、航空航天等重要行业对高性能优质铸件需求的不断提高，我国铸造产品的市场需求规模持续增长。我国是世界铸造大国之一，我国的铸件总产量已十四年位居世界第一位。

全球 2005 年和 2012 年铸件产量分别为 8,574.11 万吨¹¹和 10,083.47 万吨¹²，年复合增长率为 2.34%。2005 年我国铸件产量为 2,442.12 万吨/年，2012 年增加到 4,250.00 万吨/年，实现复合年增长率 8.24%，全球年复合增长率远低于我国水平。2013 年我国铸件产量为 4,550.12 万吨/年，仍居世界第一位。根据中国铸造协会发布的《我国铸造行业“十二五”发展规划》，到 2015 年，预计我国铸件产量超过 5,000.00 万吨/年。

2005 年-2015 年我国铸件年产量及预测



数据来源：2000 年、2005 年—2010 年数据，《我国铸件生产技术回顾与展望》；
2011 年数据，中国压铸网《2011 年度铸件行业信息发布》¹³；
2012 年数据，中国压铸网《2013 年我国铸件产量增速将继续放缓》¹⁴；
2015 年数据，中国铸造协会《我国铸造行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近年来，我国铸件的用途日益广泛，已运用到汽车、内燃机/农机、矿冶/重机、铸管及铸件、工程机械、机床/工具、轨道交通、电力、纺织、船舶等众多行业。其中，汽车的铸件消费量在总铸件消费量的占比最大，2010 年该比例为 24.24%，预计在 2015 年该比例将上升至 36.00%。

我国主要行业的铸件消费量

序号	行业	2010 年		2015 年	
		消费量(万吨)	占总量比例	消费量(万吨)	占总量比例
1	汽车	960	24.24%	1800	36.00%
2	内燃机/农机	570	14.39%	620	12.40%
3	矿冶/重机	490	12.37%	500	10.00%
4	铸管及铸件	450	11.36%	500	10.00%
5	工程机械	390	9.85%	450	9.00%
6	机床/工具	330	8.33%	310	6.20%

¹¹中国铸造协会《2005 年世界铸件产量报道》。<http://www.docin.com/p-796236930.htm>

¹²世界铸造网《2012 年世界铸件产量统计》<http://www.foundryworld.com/news/view.asp?bid=4&id=7901>

¹³<http://www.yzw.cc/info/detail/43-59257.htm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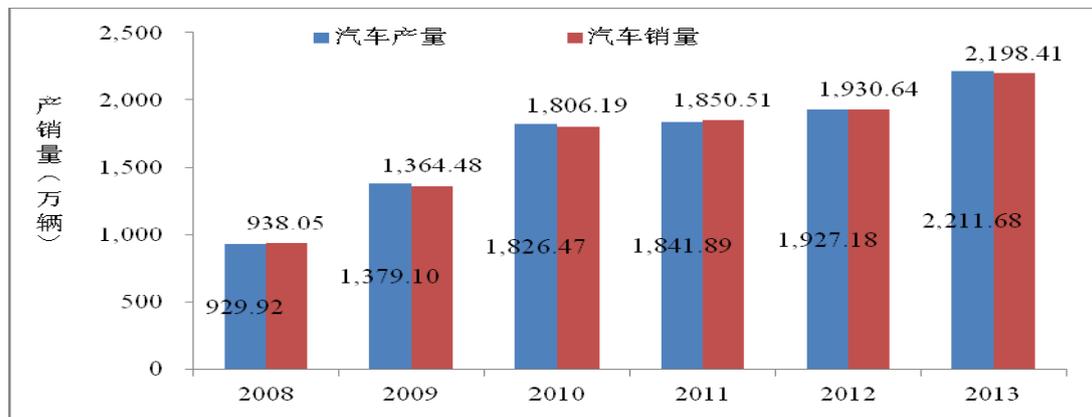
¹⁴<http://www.zhuzao.info/news/12670.html>

7	轨道交通	220	5.56%	250	5.00%
8	发电/电力	200	5.05%	260	5.20%
9	船舶	55	1.39%	60	1.20%
10	纺织	35	0.88%	40	0.80%
11	其它	260	6.57%	210	4.20%
合计		3,960	100.00%	5,000	100.00%

②汽车市场发展情况

受益于中国经济的快速发展,以及人民收入水平的提高、城镇化进程的推进,我国汽车需求量不断增加。自 2001 年中国加入世贸组织以后,汽车工业得到了快速发展。2008 年我国汽车产销量分别为 929.92 万辆和 938.05 万辆,2009 年中国汽车产销量跃居世界首位。到 2013 年我国汽车产销量达到 2,211.68 万辆和 2,198.41 万辆¹⁵,五年实现年复合增长率 18.92% 和 18.57%。根据中国行业研究网预测,随着未来中国经济的发展以及工业化和城镇化的持续推进,中国汽车产量在 2015 年将达到或接近 3,000 万辆,2020 年达到 4,000 万辆¹⁶。持续的城市化进程、增长的消费者购买力和支持提高居民消费的政策举措,预示着未来几年中国汽车市场会持续增长,这给我国的汽车铸件行业提供了极大的市场空间,未来汽车铸件需求将与汽车产量同步增长,两大行业将相辅相成,共同发展。

2008 年-2013 年我国汽车产销量



数据来源: 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从我国汽车保有量来看,2003 年以来,中国的千人乘用车保有量已经增长了五倍之多,中国 2013 年每千人乘用车平均保有量约为 93.6 辆,这一数字也远低于 OECD 国家的平均水平(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成员国 2009 年每千人乘用车平均保有量已达 456 辆)。这一较低的保有率意味着中国汽车市场仍有进一步增

¹⁵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http://www.caam.org.cn/newslist/a34-1.html>

¹⁶中国行业研究网 <http://www.chinairn.com/news/20120423/774059.htm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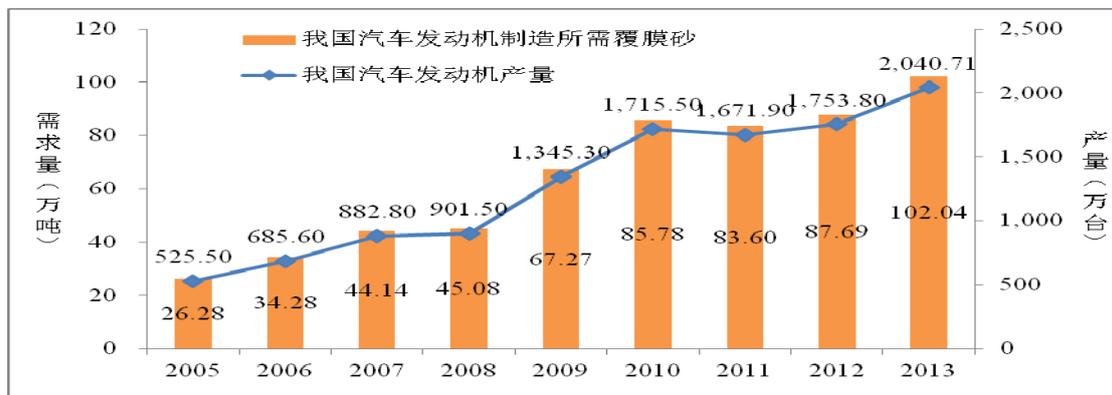
长的潜力。基于中国庞大的人口基数、持续的城市化进程和不断增长的消费者购买力这些因素，中国的汽车市场很可能在未来几年持续快速增长。

另外，近年来发展中国家经济发展迅速，各种产业发展空间巨大，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汽车行业更是异军突起，像印度、泰国等发展中国家汽车工业近年的销售量与产量都很高。此外，许多发展中国家都制订了支持汽车工业发展的战略计划，其市场潜力巨大。汽车等相关产业的发展势必拉动对模具、铸件等产品的需求量，而其国内产品产量无法满足需求，需要大量进口。中国铸件走上国际化道路，不仅可以扩大中国铸件行业的影响力和市场规模，还有利于拉动对覆膜砂等相关铸造材料的需求。

③铸造市场对铸造用覆膜砂的需求

随着我国汽车工业的发展和出口铸件的增多，铸造用覆膜砂的需求量不断扩大。我国各类铸件的需求中，汽车占比最大（约 25%），且汽车对铸件的要求也非常高，一般一台汽车总重量的 20-25%为铸件，最典型的铸件有：缸体、缸盖、变速箱壳、进排气歧管、曲轴和凸轮轴、活塞等，其中缸体和缸盖是属于砂芯最多的铸件之一¹⁷。据不精确统计，组装一台经济型轿车发动机其铸件所需覆膜砂在 50kg 左右¹⁸，根据我国各年汽车发动机产量可以保守估算出我国各年汽车发动机所需覆膜砂总量。下图为估算的 2005 年-2013 年我国汽车发动机行业对覆膜砂的需求量，从图中可以看出，2008 年和 2013 年该需求量从 45.08 万吨/年增长至 102.04 万吨，五年时间翻了一番。

2005 年-2013 年我国汽车发动机行业所需覆膜砂量估算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年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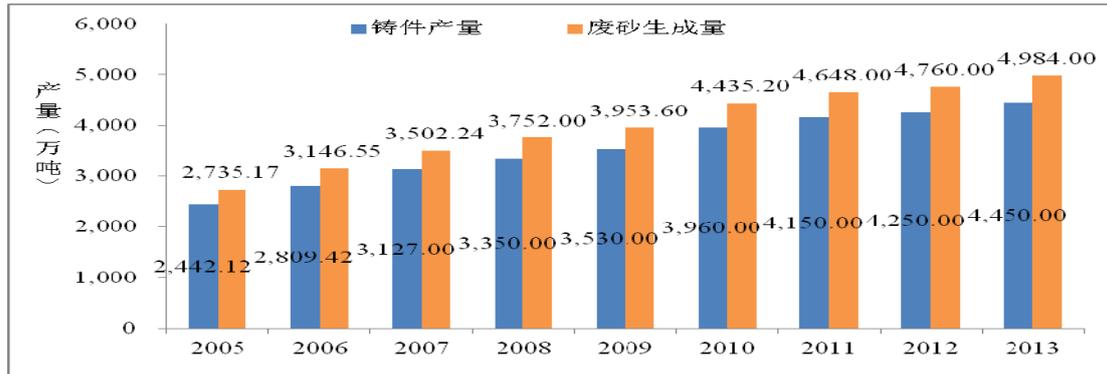
④铸造市场废旧砂的再生需求

¹⁷ 《国内外水玻璃无机粘结剂在铸造生产中的应用及最新发展》，专家视野，2012 年。

¹⁸ 时伟，钱进，《功能性覆膜砂在 CA4GA 发动机铸件上的研究与应用》，铸造材料，2013 年。

我国每年产生的铸造用废砂量可以根据砂型铸件占总铸件比例和生产单位砂铸件平均产生的废砂量进行估算。下图为 2005 年-2013 年我国废砂生成量，其中，砂型铸件占总铸件比例取 80%，生产单位砂铸件平均产生的废砂量按 1.4 吨计。从图中可以看出，我国铸造废砂产量正逐年增加，2013 年已达 4,984.00 万吨，预计 2014 年将突破 5,000.00 万吨。

2005 年-2013 年我国铸件及其生产中废砂产生量



数据来源：2013 年，国际铸业网发布的《2000-2012 年中国铸件产量变化分析》
2014 年，中国工业新闻网发布的《2013 年中国铸件产量同比增长 4.7%》

(2) 油气开采行业发展情况及对树脂覆膜支撑剂需求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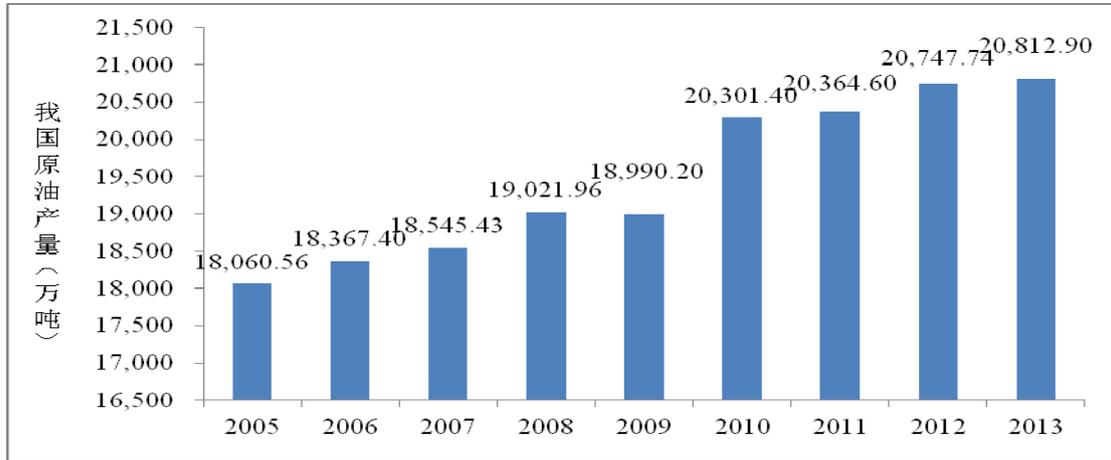
支撑剂是油气田勘探开发，尤其是低渗、特低渗石油、天然气的勘探和开发过程中的关键性压裂技术材料之一，其性能是提高压裂成功率和大幅度提高增产效果的关键。支撑剂的市场规模主要受油气开采行业发展的影响。

① 油气开采市场发展情况

油气资源是重要的能源矿产，其供需形势关系国民经济、社会发展及国家安全，我国现在已经成为全球最大的能源消耗国和最大的进口国之一，我国原油和天然气产量一直呈持续增长态势。2005 年，我国原油产量和天然气产量分别为 18,060.56 万吨和 499.50 亿立方米，2010 年我国原油产量突破两亿大关，2011 年我国天然气产量突破 1,000 亿立方米。到 2013 年，我国原油产量和天然气产量分别达 20,812.90 万吨和 1,209.00 亿立方米，五年实现年复合增长率为 1.82% 和 7.48%。根据国土资源部 2013 年发布数据显示：2013 年我国石油勘查新增探明地质储量 10.84 亿吨，是新中国成立以来第 11 次也是连续第 7 次超过 10 亿吨的年份，仍保持高位增长；2013 年全国天然气新增探明地质储量 6,164.33 亿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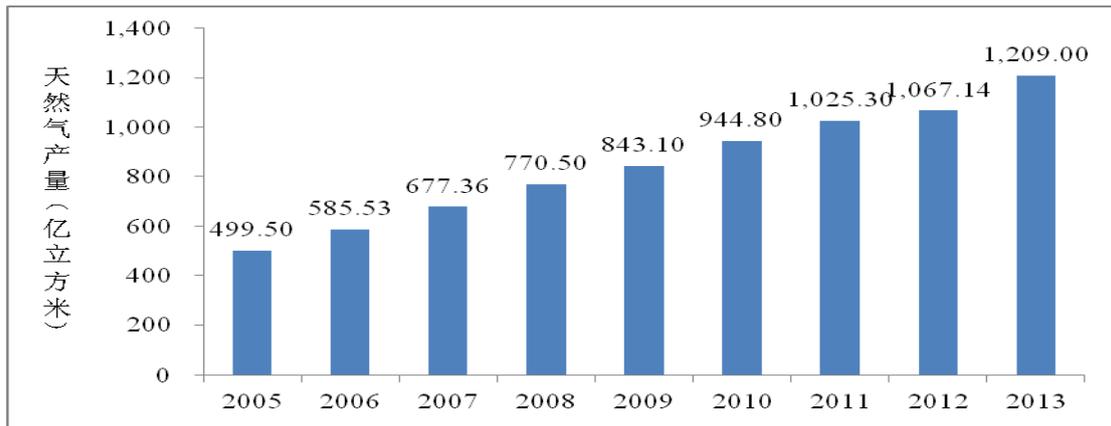
方米，大幅增长，是连续三年每年超过 6,000 亿的年份¹⁹。由此可见，在未来，我国原油及天然气产量仍将继续增加。

2005 年-2013 年我国原油产量



数据来源：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发布的快报、中商情报网

2005 年-2013 年天然气产量



数据来源：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发布的快报、中商情报网

②低渗透油气市场发展情况

在我国油气产量构成中，低渗透油气²⁰产量的比例逐年上升，地位越来越重要。在我国，低渗透油气田广泛地分布在全国的各个油区，如大庆、胜利、辽河、长庆、吐哈、中原、新疆等油田。由于我国对低渗透油气储量没有连续统计，低渗透油气储量仅可参见 2008 年统计数据。截至 2008 年底，全国累计探明低渗透石油地质储量 141 亿吨，低渗透天然气储量 4.1 万亿立方米，低渗透油气的地质

¹⁹http://www.cnstock.com/v_news/sns_bwks/201402/2926673.htm

²⁰低渗透油气一般指流动性差，难于开采的油气资源。在石油天然气行业，人们通常把渗透率低于 50 毫平方微米称为低渗透，把渗透率低于 10 毫平方微米称为特低渗，而把渗透率低于 1 毫平方微米称为超低渗透。<http://www.caijing.com.cn/2009-03-31/110130930.html>

储量分别占全国石油储量的 49.2%，天然气储量的 63.6%²¹。预计我国油气产量中，低渗透油气所占比例持续增大，我国未来油气产量稳产增产将更多地依靠低渗透油气。

页岩气是蕴藏于页岩层中的天然气，具有储集层渗透率低、开采难度较大的特点，属于低渗透油气中的一种。2000 年，美国页岩气产量仅占天然气总量的 1%；而到 2010 年，因为水力压裂、水平钻井等技术的发展，页岩气所占的比重已超过 20%；预计到 2020 年时，美国 35%的天然气供给将来自页岩气²²。随着资源能源日益匮乏，作为传统天然气的有益补充，页岩气的重要性逐渐提高。

2009 年 10 月，中国国土资源部在重庆市綦江县启动了我国首个页岩气资源勘查项目²³。2012 年 3 月，中国国家能源局发布了《页岩气发展规划（2011-2015 年）》，根据该规划，中国计划在“十二五”期间，完成探明页岩气地质储量 6,000 亿立方米，可采储量 2,000 亿立方米，实现 2015 年页岩气产量 65 亿立方米，基本完成全国页岩气资源潜力的评估与勘探，为“十三五”打好基础，目标是到 2020 年力争达到页岩气年开采量为 600 亿至 1,000 亿立方米²⁴。

③油气开采市场对树脂覆膜支撑剂的需求

目前，我国支撑剂行业尚处于起步阶段，企业数量不少，但是各企业规模都非常小，每个企业占据的市场份额都非常有限，行业集中度还比较低，现在还没有相应机构或组织对支撑剂年产量和市场需求规模进行统计。在此，根据长庆油田原油产量和支撑剂用量推测全国支撑剂的年市场需求规模。根据长庆油田公司油气工艺研究院数据显示，长庆油田支撑剂的年用量约 30 万吨，其中树脂覆膜支撑剂的仅占 1.5%²⁵。2013 年，长庆油田原油产量 2,433.00 万吨²⁶，我国原油产量为 20,812.90 万吨²⁷，是长庆油田产量的 8.55 倍，据此估算 2013 年我国原油开采所需支撑剂量约为 256.50 万吨，其中树脂覆膜支撑剂约为 3.85 万吨。随着

²¹ 《低渗透油气藏将成为储量增长主体》，中国石化报，2009 年。

²² 《美国页岩气发展现状及对我国的启示》，中国石化，2011 年。

<http://www.cnki.com.cn/Article/CJFDTotal-ZGSH201109007.htm>

²³ 中央政府门户网站 http://www.gov.cn/gzdt/2009-08/25/content_1400707.htm

²⁴ 中国国家能源局于 2012 年发布的《页岩气发展规划（2011-2015 年）》

²⁵ 《覆膜石英砂的一点浅见》，长庆油田公司油气工艺研究院，2012 年。

²⁶ 中国石油新闻中心 2012 年发布的《长庆油田连续 10 年油气产量快增长》

<http://news.cnpc.com.cn/system/2014/01/06/001465829.shtml>

²⁷ 卓创咨询，《中国 2013 年 12 月原油产量统计》

油价的升高、开采力度的加大，开采难度的加深，我国对支撑剂的需求量必然呈现增长态势。另外，天然气开采规模的持续增长，尤其是页岩气等低渗或超低渗能源在天然气比例的快速上升，支撑剂行业将迎来广阔的发展空间。

2、农用单缸柴油机行业发展情况

(1) 单缸柴油机行业基本情况

柴油机是用柴油作燃料的内燃机，将燃料燃烧释放出的热能转化为机械能的装置。

单缸柴油机是指按气缸数量分类时只有一个气缸的柴油机。我国单缸柴油机功率覆盖面为 1.5-2.4kW，分为 S 系列和非 S 系列，通常我们说的大功率单缸柴油机一般指的是 S 系列。S 系列功率一般在 8.8kW 以上，其缸径为 95mm-135mm，均为卧式、水冷机型。非 S 系列主要是指 8.8kW 以下单缸柴油机，卧式、立式、斜式均有，风冷、水冷机型并存，直喷和涡流室兼有。

单缸柴油机广泛应用于农业机械、工程机械、汽车工业、船舶机械、电力工业等领域。其中，95%以上的单缸柴油机产品配套服务于“三农”的动力机械²⁸，包括小型拖拉机、耕整、机动水稻插秧机、农用排灌机具、农副产品加工机械、低速汽车、三轮汽车等。2012 年-2014 年，我国国内单缸柴油机的平均年销量为 378.91 万台，由此可见，我国农用单缸柴油机的市场需求潜力巨大。

我国单缸柴油机年产销量（国内）

单位：万台

年份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产量	销量	产量	销量	产量	销量
产销量情况	700	369.55	795.7	422.51	653.96	344.66
销量增幅	--		14.33%		-18.43%	

数据来源：中国内燃机工业协会

(2) 单缸柴油机市场容量

根据《中国内燃机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结合“十二五”期间国家倡导的转变经济增长方式的要求和全球经济发展的新趋势，依据内燃机相关产业“十二五”期间发展预测，预计全行业发展速度以持续稳定和有序提高的特点运行。产品产量年均增长预计在 6~8%，全行业工业总产值年均增长预计在 8~10%，经济

²⁸2010 年《中国内燃机工业年鉴》

效益年均增长预计在 10~15%。产品产量按配套使用用途预计：（1）车用内燃机 3,000 万台；（2）工程机械用内燃机 100 万台；（3）农业机械用多缸内燃机 50 万台；（4）农业机械及其它用途内燃机 700 万台；（5）摩托车用汽油机 2,600 万台；（6）通用小型汽油机 2,800 万台；（7）固定机械用内燃机 80 万台；（8）中小型船舶用高速内燃机 80 万台；（9）船用（中低速）、铁路及石油钻探用内燃机 5 万台；（10）国防工业、特种装备及其它用途用内燃机 5 万台。

我国单缸柴油机是机电产品出口的大宗商品，是柴油机领域唯一出口顺差的产品。每年除单机出口外，还支撑了配套机组（移动式小型拖拉机、固定式排灌、发电机组等）的大量出口，每年出口总量约 200 万台，出口国家和地区以东南亚、印度次大陆、拉美、非洲各国为主，满足了世界市场三分之二用户的需求。

（七）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公司的行业地位

公司主营产品为铸造用覆膜砂、再生砂树脂覆膜支撑剂以及农用柴油机。以下分别从不同的产品领域分析公司的行业地位：

（1）在铸造用覆膜砂领域

我国有铸造用覆膜砂生产企业上千家，但多为年产能力低下的小型企业。公司是国内领先的铸造用覆膜砂生产商，拥有国际先进水平、全电脑控制的自动化覆膜砂生产线，产品质量稳定，年生产能力达 80 万吨，市场占有率行业领先。公司在重庆北碚、湖北十堰、湖北仙桃、江苏昆山、江苏金坛、四川成都、四川大邑、四川宜宾、山东济南、云南昆明、内蒙科左后旗等建有生产基地，为全国二十个省市、自治区的近 400 家汽车、摩托车、航空、铁路零部件等铸造企业提供优质服务。

尤其是，公司自主研发的 CITEK 无机粘结剂湿态覆膜砂、无氨气环保型覆膜砂，在行业内均具有开创性意义，CITEK 无机粘结剂系列产品被重庆市政府授予优秀科技创新产品称号，无氨气环保型覆膜砂在 2013 年中国铸造材料展览会上荣获了铸造材料金鼎奖。

（2）在覆膜砂再生砂领域

目前，我国铸造废砂再生技术还不成熟，每年有 70%以上的铸造废旧砂未能得到再生利用，从事铸造废砂再生的企业也非常少。2006 年，公司自主成功研发 CZS 系列节能型柔性铸造废旧砂再生技术和设备，在国内为领先水平，并达到国际先进水平，解决了同类设备废旧砂再生能耗高，成品率低，成本高的问题，使废旧砂再生利用在经济、技术上完全可行，实现了“资源—生产—消费—再生资源”的良性循环。公司目前拥有废旧砂再生能力 70 多万吨/年，居于行业前列，且用该再生砂生产的热芯、冷芯、覆膜砂性能均高于新砂生产的性能指标。目前，公司的再生砂已进入产业化阶段，国家铸造行业生产力促进中心已发文向全国铸造行业推广应用该技术。

(3) 在树脂覆膜支撑剂领域

由于我国对树脂覆膜支撑剂的研究起步比较晚，目前尚处于起步阶段，国内压裂工艺仍以石英砂和陶粒支撑剂为主，因此，在国内还没有专业从事生产树脂覆膜支撑剂的企业。我国现有树脂覆膜支撑剂提供商多为铸造覆膜砂生产企业或以生产石英砂和陶粒支撑剂为主的企业。随着油气行业对强度高、耐腐蚀性强、导流能力好的树脂覆膜砂需求不断增多，树脂覆膜支撑剂生产技术将不断提高，生产企业逐步增多，则类似于公司的先期开展树脂覆膜砂技术研究和产业化生产，并在铸造造型材料行业内拥有高知名度和良好信任度的企业，更有利于占据市场份额，奠定领先的行业地位。

(4) 中小功率柴油机领域

凯米尔在中小功率柴油机行业中占有一定地位，其全部外销的单缸冷凝柴油机，在外观和产品品质上占有明显优势。是国内外销单缸柴油机上档次、单位售价（美元/功率）高的标杆机型之一。

2、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

(1) 覆膜砂系列产品竞争对手

目前，公司主要从事覆膜砂和再生砂生产，公司生产技术、生产设备及生产能力均处于行业领先水平。公司主要竞争对手有北京仁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金

莹铸造材料(苏州工业园区)有限公司、通辽市大林型砂有限公司、承德北雁铸造材料有限公司等。

(2) 单缸柴油机竞争对手

目前与凯米尔风冷单缸柴油机产品类似，并直接构成竞争的国内企业主要是无锡华源凯马发动机有限公司和无锡凯奥动力机械有限公司等企业。与出口外销的冷凝柴油机构成竞争的主要对手是重庆金弓集团动力有限公司。构成竞争的外国企业是泰国（日本）久保田（KUBOTA）公司、日本洋马（YANMAR）等公司。

3、公司的竞争优势

(1) 行业地位优势

在铸造用砂领域，公司一直是行业的领导者，生产规模大、市场占有率高、研发能力强；尤其是公司自主研发的“无氨气”环保型覆膜砂，可降低铸造过程中产生的氨气量达 90%以上。在再生砂领域，公司自主研发的铸造再生设备 CZS 系列产品已经批量生产，在全国已经为数十家铸造企业进行废砂再生利用服务，如东风汽车公司、长安福特马自达、中国重汽、云内动力、丰田汽车、长安汽车等知名企业。无论是在再生技术、再生质量还是再生数量在国内市场处于绝对领先地位。基于在行业内的领先优势，公司成为中国铸造材料标准化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单位，协助起草并修改了部分行业和国家标准，负责修改的《铸造用覆膜砂》JB/T 8583-2008、起草的《铸造用再生硅砂》GB/T26659-2011 标准已实施。

(2) 技术研发优势

公司一贯注重技术研发工作，自成立之初就成立了专门的技术研发中心，现有专业技术人员 35 名（包括合作单位人员），其中博士 7 名、硕士 6 名、学士 12 名，具有高级职称的 10 名、中级职称的 8 名、初级职称的 7 名。中心负责人熊鹰（高级工程师）是重庆市铸造学会理事长，从事铸造辅料及废砂再生技术与装备 20 多年，作为企业的技术带头人拥有主创发明人申报的国家发明、实用新型专利多个，主持编写了《铸造废砂再生砂国家标准》，是国家全标委铸造行业标准编委会成员。

公司还积极开展与 211 高校合作，整合社会科技资源，努力开展产、学、研合作，开发出适应市场需要的产品。公司与某 211 高校共建“先进铸造环保材料技术中心”，与另一高校共建联合实验室；参加重庆市百名专家下企业计划，拥有市级委派下企业专家一名；并聘请了资深教授、学者担任公司顾问，加强项目合作、加大产品开发、加大新产品试验和新工艺的推广应用。

技术中心通过多年的发展、调整和壮大，从学科结构上得到很好的协调和补充，充分发挥了基础研究与工艺理论的结合、材料技术与应用工程的结合、装备技术与分析测试的结合，市场需求与产品发展规划有效结合，因此，取得了很好的技术创新与新产品开发效果。

公司开发出的覆膜砂系列产品，被广泛地用于铸造工业中，并获得了重庆市“优秀新产品”年度奖；获得的国家发明专利“全逆流热交换两段式废砂焙烧炉”技术及装备已投入规模化生产应用；被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的发明专利“铸造废砂化学再生工艺及方法”已投入规模化生产应用；开发出的低氨环保覆膜砂被应用于汽车发动、摩托车发动机产品，荣获中国铸造学会颁发的“国家铸造金鼎奖”；独立自主开发出的“铸造覆膜砂用无机粘结剂”新技术和新产品，通过了重庆市科委 2011 年科技创新项目新产品验收，该技术产品被验收专家组评为具有国内先进、世界领先水平的产品。

(3) 铸造废旧砂资源化优势

铸造废旧砂再生技术差、再生率低是我国铸造行业面对的主要难题之一，公司研发中心科研人员历经十年努力，以循环再生利用资源、减少环境污染为出发点，研究了国内外废旧砂处理装置的优缺点，选择技术先进而能耗少的生产工艺，结合先进合理、高效节能的结构设计，自主研发成功了 CZS 系列节能型柔性铸造废旧砂再生技术和设备，解决了同类设备废旧砂再生能耗高、成品率低、成本高的问题，使废旧砂再生利用在经济、技术上完全可行，成为废旧砂再生行业的领导者。同时，该设备生产的再生砂性能及由再生砂生产的覆膜砂性能均优于普通原砂及覆膜砂性能指标。

下面对公司的铸造废旧砂再生设备、再生硅砂、再生砂型覆膜砂的技术创新点、与国外同类产品的对比及当前国内市场占有率进行分析，以阐明公司在铸造废旧砂资源化方面的优势。

公司自主研发的废旧砂再生设备、再生硅砂、再生砂型覆膜砂分析

A-铸造废旧砂再生设备	
技术创新点	1) 逆流式再生节约大量资源，余热回收充分，比国外节能 50%左右； 2) 二次焙烧产品质量更优化，体现灼减量小，国外灼减量为 0.15-0.10%，该设备灼减量为<0.10%； 3) 减少废气排放，回收热能用于废砂加热； 4) 高温膨胀率比新砂低 10-20%，比强度提高 10-25%，可以降低铸造时粘结剂的使用量，减少生产污染，提高铸件的合格率； 6) 低作用机械处理系统，减少了砂表面损伤，延长了再生砂使用次数； 7) 关键设备无运转，部件炉子使用寿命长（几乎不维修）以及高温物流实现了连续无间隙流量控制； 8) 对混合在一起的粘土砂和树脂砂完全再生后用于铸造芯砂，在国内是首创，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与国外同类设备对比	1) 充分利用余热，比国外节能 50%左右，消耗天然气 50,000-100,000 大卡/吨废旧砂，而国外需要消耗 200,000 大卡/吨废旧砂； 2) 国外设备维修量较该设备维修量大，且国内暂无同类设备； 3) 该设备生产线市场销售价格是国外同类产品价格的四分之一。
当前国内市场占有率	公司是国内大型废砂再生设备的主要生产商，实力雄厚，技术领先。但国内并未形成成规模的大型铸造废砂再生设备的销售市场，因此，公司的废砂再生设备主要以合作等方式为东风汽车、长安福特马自达、中国重汽、云内动力等大型企业提供服务，占据绝大部分的市场份额。

B-再生硅砂	
技术创新点	1) 较再生前原砂具有更低的热膨胀性，比原砂低 10-20%，从而提高了铸件的尺寸精度，可以减少铸件的加工量； 2) 较再生前原砂具有更好的圆球度（较小的角型系数），可以减少铸件的气废率，降低铸造企业的成本； 3) 较再生前原砂强度比提高 10-25%，可以降低铸造时粘结剂的使用量，减少生产污染，提高铸件的合格率； 4) 较再生前原砂制芯浇注应用时具有更高的耐火度，可适用于更多种金属的浇注范围； 5) 减少覆膜砂对原砂资源的依赖，节约了矿产资源，保护了环境； 6) 较一般粘土砂及树脂的混合再生砂具有更广阔的应用范围，可实现完全再

B-再生硅砂	
	生后用于铸造冷芯盒芯砂，在国内是首创，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与国外同类产品对比	公司的再生砂灼减量 $<0.10\%$ ，发气量 $\leq 2\text{mL/g}$ ，国外再生砂灼减量为 $0.15-0.10\%$ ；
当前国内市场占有率	公司的铸造用再生砂年生产能力达到 70 万吨，并作为覆膜砂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之一。为企业直接提供再生砂服务的市场份额在国内处于绝对领先。

C-再生砂型覆膜砂	
技术创新点	1) 材料应用技术创新地利用再生晶相特性，覆膜砂具有更低高温膨胀性和更缓慢膨胀性，具有资源化再制造技术创新性； 2) 改性技术的创新，使得由其制备的再生砂型覆膜砂在相同强度要求下，节约树脂粘结剂用量、降低发气量、更优秀的环保特性，具有复合材料技术创新性； 3) 覆膜砂的工艺条件与设备方面的创新性。
与国外同类产品对比	1) 公司生产的再生砂型覆膜砂使用再生砂的比例高达 60%以上； 2) 较通常覆膜砂的总树脂粘结剂用量降低 0.3-0.5%，覆膜砂制备耗能降低 1-3%； 3) 相同强度下，再生砂型覆膜砂的灼减较使用新砂时低 0.4%、发气量降低 0.5mL/g。
当前国内市场占有率	公司再生砂型覆膜砂在铸造覆膜砂领域占重庆及周边市场的 80%左右，占全国市场的 16.2%，均居于首位。

(4) 具有采矿权及原砂自给能力

目前，公司在内蒙设有子公司后旗长江，自己拥有采矿权，具有擦洗砂、烘干砂、焙烧砂生产能力 50 万吨/年、46.00 万吨/年、10.00 万吨/年，通过铁路运输（集装箱）、海陆联运的方式运输，用于公司自身覆膜砂生产所需，该产地被中国铸造协会授予“中国铸造用砂产业基地”称号。由于公司拥有自主进行原砂生产及运输的能力，从而可以降低原材料成本，提升利润空间。

(5) 多区域范围覆盖优势

目前，公司在重庆北碚、湖北十堰、湖北仙桃、江苏昆山、江苏金坛、四川成都、四川大邑、四川宜宾、山东济南、云南昆明、内蒙科左后旗等建有生产基地，拥有 52 条具有国际先进水平、全电脑控制的自动化烘干砂、焙烧砂、覆膜砂、再生砂生产线。这些生产基地是围绕铸造企业集群而建设的，有利于下游客

户就近选择供应商、及时满足客户生产需求、接收并处理客户的反馈意见，提高公司在行业内的知名度和认知度。另外，公司就近客户建设生产基地可以有效降低运输成本，提高利润空间。未来，公司还将继续围绕更多城市的铸造企业集群建设生产基地，如广东、常州、昆山等，将服务领域进一步拓宽，提高公司的市场占有率，并促进其可持续性发展。

4、公司的竞争劣势

(1) 融资渠道单一

近几年，公司不断提高生产自动化程度，扩大生产规模，但与旺盛的市场需求相比，产能仍明显不足。为进一步提高市场占有率，公司需要跨区域建设覆膜砂及再生砂生产基地、石油压裂支撑剂的市场拓展和原砂矿的储备量增加，对固定资产投资要求较高，导致资金占用较大。在公司尚未进入资本市场的情况下，面临融资渠道单一的困难，因而，资金瓶颈已成为制约公司更为快速发展的重要因素

(2) 支撑剂市场有待拓宽

目前，我国油气开采所需支撑剂主要为石英砂或陶粒支撑剂，树脂覆膜支撑剂用量占总支撑剂比例还较低，行业内未出现具有领导力和影响力的实力企业。公司将树脂覆膜支撑剂作为未来重点拓展的产品之一，还需要通过提高生产技术、产品性能等方式提高在行业内的知名度，并积极与下游企业沟通积累客户资源。

(八) 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下游行业波动的风险

覆膜砂及再生砂的生产与销售取决于下游行业的景气度，如汽车铸件用覆膜砂受汽车工业景气程度影响，内燃机/农用机铸件用覆膜砂受内燃机/农用机工业景气度影响，树脂覆膜支撑剂受油气开采工业发展的影响。此外，还会受到国民经济和居民消费量变化的影响，与经济周期也有一定的关联性。因此，公司所在行业面临一定的下游行业波动风险。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最近两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已经建立了规范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以及完善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和相应的权力制衡机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治理制度。

公司自成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均能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草案）》规定的职权及各自的议事规则独立有效地运作。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股东大会制度建立健全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规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4）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7）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8）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9）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10）修改本章程；
- （11）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12）审议批准本章程规定的担保事项；

(13)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14)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15)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2、股东大会运行情况

股份公司自设立以来，股东大会在召集、通知、召开、表决等方面均按照《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有效执行。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报告期内，公司历次股东大会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1	2012 年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2012.12.07
2	2012 年度股东大会	2013.06.28
3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3.08.28
4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3.10.28
5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3.12.12
6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01.20
7	2013 年度股东大会	2014.06.30
8	2015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04.07

(二) 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董事会制度建立健全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规定，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名，独立董事 3 名。公司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公司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2)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3)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7)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8)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9)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10)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11)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2)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13)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14)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15)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16) 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
- (17) 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和制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以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18)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2、董事会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董事会规范运行，各位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行使自己的职权。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报告期内，公司历次董事会的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1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2.12.07
2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3.02.25
3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3.03.25
4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3.03.28
5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3.05.08
6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3.06.06
7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3.08.12
8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3.10.11
9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3.11.25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10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14.03.10
11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14.03.25
12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14.06.10
13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14.08.21
14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15.03.23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规定，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2）检查公司财务；
- （3）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4）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5）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6）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7）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8）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2、监事会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监事会规范运行，各位监事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行使自己的职权。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报告期内，公司历次监事会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1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2.12.07
2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3.06.06
3	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3.08.12
4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3.08.28
5	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4.06.10
6	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4.12.11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建设及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一）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建设情况的讨论

1、现行治理机制对股东的保护情况

现行公司治理机制是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并参照上市公司公司治理的要求建立起来的，现行公司治理机制以保护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权利为根本出发点。《公司章程（草案）》第三十三条明确规定了股东享有的权利，第三十七条规定当股东权利受到侵害时，股东可以通过民事诉讼的手段保护其权利，现行公司治理机制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另外，在中小股东权利保护方面，《公司章程（草案）》特做出如下规定：

（1）股东知情权保护

《公司章程（草案）》第三十三条第（五）项规定，股东享有如下知情权：

“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2）参与权保护

股东的参与决策权，主要体现在股东参加股东会或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或者通过选举、委派董事、监事或高管人员的方式，行使权利。

《公司章程（草案）》第五十四条规定：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告知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章程第四十九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公司章程（草案）》第四十九条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3）质询权保护

《公司章程（草案）》第三十三条股东权利第（三）项规定：公司股东享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的权利；

《公司章程（草案）》第七十一条规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4）表决权保护

《公司章程（草案）》第四十五条规定：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由董事会确定。

《公司章程（草案）》第四十六条规定：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传真等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2、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章程（草案）》第二百条规定：公司应积极建立健全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度，通过多种形式主动加强与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沟通和交流。

《公司章程（草案）》第二百零一条规定：公司可通过股东大会、公司网站、分析师会议、业绩说明会、一对一沟通、现场参观、电话咨询等方式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3、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草案）》第十条规定：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通过诉讼等方式解决。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章程（草案）》第三十五条规定：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公司章程（草案）》第三十六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草案）》第八十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三十三条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四十二条规定：公司关联人与公司签署涉及关联交易的协议，应当采取必要的回避措施：

- （一）任何个人只能代表一方签署协议；
- （二）关联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公司的决定。

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董事作出了定义。

5、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公司建立了《财务内控制度》、《资金预算制度》、《安全、环保生产管理制度》等一系列规章制度，涵盖了财务管理、研发管理、销售管理、采购管理、安全生产管理等生产经营过程和各个具体环节。公司就成本管理、质量管理、仓储管理、投资、资金预算等规范运作事宜均制订了相应的规章制度。

通过上述各项制度的建立和执行，公司确保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公司的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在完整性、有效性、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内部控制制度有效的保证了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能够防止、发现、纠正错误，保证了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促进了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和公司规模扩大，公司需要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和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持续推进、不断深化内部控制工作，以保证企业发展规划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保证企业健康发展。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现有的一整套公司治理制度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决策科学性、保护公司及股东利益，有效地识别和控制经营中的重大风险，便于接受未来机构投资者及社会公众的监督，推动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

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在完整性、有效性和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并能够严格有效地执行。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违法违规情况

1、母公司

2014年4月10日，重庆市规划局北碚区分局下发查处违法建设行为行政处罚决定书（渝规罚北碚字[2014]第0016号），对长江造型在北碚区童家溪镇建设铸造废砂再生资源化暨环保搬迁技术改造项目时，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行为进行39.11万元的罚款。决定书认为“违法建设行为属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影响的情形（情节较轻微）”。

2015年4月10日，重庆市规划局北碚区分局出具《证明》：“对我局下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渝规罚北碚字[2014]第0016号）的一般违法行为现已得到纠正，违法影响已消除。”

2、后旗长江及实际控制人

2013年4月，后旗长江收到科左后旗国土资源局下发的土地行政处罚告知书（后国土罚告字（2013）第29号），对后旗长江未经土地主管部门批准，在甘旗卡镇承接产业园区创业东路，阿吉奈大街北侧面积为65,984m²的土地上未批先建行为作出罚款527,872元的处罚决定。

2015年3月，后旗长江取得通辽市科左后旗国土资源局的证明：“2013年4月16日，我局向长江造型材料（集团）科左后旗有限公司下发了后国土罚告字（2013）第29号《土地行政处罚告知书》，此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科左后旗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2014年7月对后旗长江下发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行政处罚告知书（后）安监监管罚告[2014]6号，对发生一起死亡一人的生产安全事故进行10万元罚款的处罚。对后旗长江法人代表熊鹰下发行政处罚告知书（后）安监监管罚告[2014]7号书，因前述事故处以罚款的行政处罚。

科左后旗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2015年2月对后旗长江下发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行政处罚告知书（后）安监监管罚告[2015]4号，对导致死亡一人的安全事故的发生处以35万元罚款的处罚。对后旗长江法人代表熊鹰下发行政处罚

告知书（后）安监管罚告[2015]1号书，因前述事故处以16,200元的罚款的行政处罚。

2015年3月24日，后旗长江取得科左后旗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2014年7月对后旗长江下发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行政处罚告知书（后）安监管罚告[2014]6号，2015年2月对后旗长江下发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行政处罚告知书（后）安监管罚告[2015]4号，针对以上处罚后旗长江已缴纳罚款，且以上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科左后旗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熊鹰先生受到的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除受到上述处罚外，公司、子公司及控股股东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其他被相关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况。

四、公司的独立运营情况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销售及研发体系，具备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完全分开，独立运行。

（一）资产独立性

公司系由长江有限整体变更设立，长江有限的资产和人员全部进入公司。公司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未占有和支配公司资产，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二）人员独立性

公司具有独立的劳动、人事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等管理体系及独立的员工队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产生，高级管理人员均在本公司领取薪酬。

（三）财务独立性

公司依法制定了财务内部控制制度，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独立完善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风险控制等内部管理制度。公司聘有专门的财务人员，且财务人员未在任何关联单位兼职，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母公司在建行北碚支行的基本账户为50001093600050208581，并无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一个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独立纳税，母公司取得了渝税字500109203237470号税务登记证，与股东单位无混合纳税现象。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干预本公司资金运用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四）机构独立性

公司成立以来，依据相关法律法规，逐步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理层等机构以及相应的规章制度。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其他内部机构独立运作，日常经营管理上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性

公司主要从事铸造材料系列产品和中小功率柴油机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销售及研发经营业务体系，完全具备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公司不存在依赖或委托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产品销售的情况，也不存在依赖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原材料采购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及业务被控制的情况。

五、同业竞争

（一）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铸造材料系列产品和中小功率柴油机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覆膜砂、无机粘结剂、压裂支撑剂、铸造辅助材料、石英砂、陶粒、防锈剂；生产、销售机械设备及零件；铸造废砂回收、处理；再生砂销售；货物进出口；从事投资业务；[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应当依法经过批准后方可经营]。（以上经营范围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定为准）。子公司凯米尔的经营围为：生产销售柴油机、发电机组、水泵机组、微耕机、拖拉机及其机械零部件；货物进出口业务。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熊鹰和熊杰先生除持有本公司股份外，无其他股权投资。

因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与本公司同业竞争情形。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的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维护公司利益、保证公司长期稳定发展，本公司的控股股东熊鹰和熊杰先生、及公司的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如下：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中，不存在从事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相同或相似、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现有相同或相似、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包括不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现有主要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或可能竞争的公司或者其他组织；若公司及其子公司今后从事新的业务领域，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控股方式，或以参股但拥有实质控制权的方式从事与公司及其子公司新的业务领域有直接或间接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活动，包括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今后从事的新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或可能竞争的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如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出现与公司及其子公司有直接或间接竞争或可能

竞争的经营业务情况时，公司及其子公司有权以优先收购或委托经营的方式将相竞争的业务集中到公司及其子公司经营；本人承诺不以公司及其子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地位谋求不正当利益，进而损害公司及其子公司其他股东的权益。以上承诺自本人签署之日起正式生效。此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如因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公司及其子公司其他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则本人同意向公司及其子公司其他股东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六、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及为关联方担保的情况

（一）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公司已建立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被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二）为关联方担保的情况

公司关联方担保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三）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保障公司权益，公司制定和通过了《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重大对外担保等事项均进行了相应制度性规定。这些制度措施，将对关联方的行为进行合理的限制，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确保了公司资产安全，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持股数量（股）	比例（%）
1	熊 鹰	董事长	27,221,930	46.8617
2	熊 杰	董事、总经理	22,368,730	38.5071
3	吴长松	董事、副总经理	--	--
4	连 旭	董事	--	--
5	黄天佑	独立董事	--	--
6	张孝友	独立董事	--	--
7	曾得国	独立董事	--	--
8	蒋 葢	监事会主席	24,910	0.0429
9	陈秋庆	监事	28,660	0.0493
10	石晓燕	监事	--	--
11	曹科富	副总经理	103,520	0.1782
12	韩 跃	副总经理	88,690	0.1527
13	周立峰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00,000	0.1722
14	江世学	财务总监	37,910	0.0653
合计			49,974,350	86.0294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除上述持股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以任何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熊鹰与熊杰先生为兄弟关系，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或做出的重要承诺

1、签订的协议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保密协议》。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合同履行正常，不存在违约情形。

2、作出的重要承诺

除有关股份锁定的承诺外，为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事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五、同业竞争”相关内容。

（四）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的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担任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连旭	董事	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副总监	持股 5%以上股东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重庆天开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同一董事任职单位
		贵州安达科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昌泰实业有限公司		
		四川九洲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张孝友	独立董事	西南大学	教授	同一独立董事任职单位
		重庆三圣特种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曾得国	独立董事	西南政法大学	教授	
曹科富	副总经理	重庆市凯米尔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董事长	控股子公司

（五）对外投资与申请挂牌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六）报告期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股转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也无受到股转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公司董事熊鹰先生出具关于违法违规及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如下：

除科左后旗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下发的（后）安监管罚告[2014]7号、（后）安监管罚告[2015]1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受到行政处罚外，不存在最近二年内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情形；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

不存在最近二年内应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不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不存在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不存在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股转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关于违法违规及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如下：

不存在最近二年内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情形；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二年内应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不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不存在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不存在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股转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发生变动的情况和原因

近三年由于公司改制、股本变化、换届等情况发生后公司管理层的任职变动情况如下：

1) 公司董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没有变化。

2012年12月7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由7名成员组成，分别为：熊鹰、熊杰、吴长松、连旭、黄天佑（独立董事）、张孝友（独立董事）、曾得国（独立董事）。本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创立大会通过该议案之日起算。

2012年12月7日，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推选熊鹰为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议案通过之日起三年。

2) 公司监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变动情况如下：

时间	监事
2012.12.7-2013.08.28	李雪勇（监事会主席）、陈秋庆、石晓燕（职工监事）
2013.08.28 至今	蒋莹（监事会主席）、陈秋庆、石晓燕（职工监事）

2012年11月6日，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石晓燕为股份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与股份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产生的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2012年12月7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李雪勇、陈秋庆为股份公司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石晓燕共同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本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创立大会上该议案通过之日起算。

2012年12月7日，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召开第一次会议，选举李雪勇为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2013年2月26日，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召开第二次会议，同意李雪勇辞去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及监事会主席职务，并在公司重新选出新的监事后生效，在此之前李雪勇继续履行监事职责。2013年8月12日，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召开第三次会议，选举蒋葢担任长江造型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止。

2013年8月28日，股份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一致同意免去李雪勇公司股东代表监事，选举蒋葢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

2013年8月28日，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一致同意免去李雪勇监事会主席职务，选举蒋葢为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一届监事任期届满止。

3)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高管任职变动情况如下：

时间	总经理	副总经理	财务总监	董事会秘书
2012.12.07 至 2013.08.12	熊 杰	曹科富、吴长松、韩跃、周立峰	周立峰	周立峰
2013.08.12 至今	熊 杰	曹科富、吴长松、韩跃、周立峰	江世学	周立峰

2012年12月7日，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定聘任熊杰为公司总经理，曹科富、吴长松、韩跃、周立峰为公司副总经理，周立峰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2013年8月12日，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一致同意改聘江世学为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5年12月6日。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审计意见及最近两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一）最近两年的审计意见

公司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会审字[2015]973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的财务报表需要使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影响到财务报告日的资产、负债和或有负债的披露，以及报告期间的收入和费用。

2、合并报表范围及其变化

凡公司能够控制的子公司都纳入合并范围。报告期内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情况具体如下：

（1）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单位：万元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合并期间
重庆市凯米尔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重庆市同兴工业园区五星工业基地	制造业	720.00	生产销售柴油机，发动机组，水泵机组，微耕机，拖拉机及其他机械零部件；货物进出口业务。	2002 年起合并
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宜宾高县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高县月江镇福溪路 272 号	制造业	300.00	生产销售树脂砂、覆膜砂、石英砂、铸造涂料、粘结剂、铸造辅料（不含危险品）；铸造废旧树脂砂、粘土砂回收和再生、无机粘合剂。	2012 年起合并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合并期间
成都长江造型材料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成都现代工业港南部园区	制造业	321.73	生产、销售覆膜砂，铸造废砂再利用，汽车配件，脱模剂，铸造筛等铸造辅助材料产品。	2005年起合并
十堰长江造型材料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十堰市白浪东路89号	制造业	500.00	覆膜砂，酚醛树脂，铸造辅助材料，生产设备，检测仪器制造，销售；铸造用废砂回收再生利用及再生设备制造销售。	2006年起合并
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仙桃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仙桃市毛咀镇工业园	制造业	617.00	覆膜砂、铸造辅助材料及生产设备、检测仪器的制造销售；铸造用废砂回收再生利用及再生设备的制造销售；原材料的进口业务。	2010年起合并
昆山长江造型材料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江苏省昆山市蓬朗镇双林村	制造业	(美元) 20.00	生产制造各类覆膜砂、原砂、铸造辅料、过滤网；销售自产产品。	2003年起合并
长江造型材料（集团）科左后旗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通辽市科左后旗甘旗卡镇甘金北线7公里处南侧	制造业	5,000.00	铸造材料、陶粒、树脂陶粒、压裂树脂砂、压裂用石英砂的生产及销售。	2010年起合并

（二）报告期合并范围发生变更的说明

1、大邑长江

公司控股子公司成都长江造型材料有限公司出资设立成都大邑长江造型材料有限公司，于2013年4月18日办妥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并取得注册号为

51012900004945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该公司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成都长江造型材料有限公司出资 300.00 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 100%，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本公司对成都长江造型材料有限公司拥有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单位：万元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合并期间
成都大邑长江造型材料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成都市大邑县晋原镇兴业五路（工业集中发展区）	制造业	300.00	制造、销售覆膜砂、再生砂；销售耐火材料、铸造用涂料（不含危险品）、铸造辅料、机械设备。	2013 年起合并

2、香港商贸

公司于2013年12月31日出资设立香港扬子商贸有限公司，该公司自成立之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单位：（港币）万元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合并期间
香港扬子商贸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UNIT 04, 7/F BRIGHT WAY TOWER NO.33 MONG KOK RD KL	贸易	3,100.00	国际贸易，造型材料及技术的贸易，咨询，项目投资及投资管理。	2013 年起合并

3、金坛长江

公司于2014年1月16日出资设立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金坛有限公司，该公司自成立之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单位：万元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合并期间
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金坛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金坛市环园路17号	制造业	1,000.00	覆膜砂、再生砂、无机覆膜砂、陶粒、石英砂的生产与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2014 年起合并

(三) 最近两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8,282,085.65	54,398,017.04	116,985,303.37	81,159,210.04
应收票据	46,342,822.29	20,243,594.29	50,168,533.71	25,294,198.71
应收账款	216,110,391.21	43,414,753.93	215,227,474.84	35,516,719.80
预付款项	20,008,077.95	6,468,205.76	11,589,516.38	15,718,118.14
应收股利	--	8,704,631.70	--	5,014,200.00
其他应收款	1,821,422.09	28,752,369.55	1,429,772.08	13,948,581.84
存货	105,499,984.47	22,834,384.90	128,415,506.77	15,611,189.94
其他流动资产	20,915,531.38		23,953,039.15	
流动资产合计	518,980,315.04	184,815,957.17	547,769,146.30	192,262,218.47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	103,977,334.36	--	68,977,334.36
投资性房地产	3,064,957.18	3,064,957.18	3,275,417.86	3,275,417.86
固定资产	136,088,154.62	37,389,593.28	128,717,398.01	37,888,073.35
在建工程	23,608,437.05	7,312,365.01	2,098,778.01	1,502,448.41
无形资产	29,454,570.05	6,640,979.37	30,090,567.85	6,807,542.17
长期待摊费用	2,387,378.85	--	820,701.30	--
递延所得税资产	5,492,488.09	1,489,573.77	4,073,383.75	1,308,914.75
其他非流动资产	9,052,229.26	--	4,194,317.02	1,00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9,148,215.10	159,874,802.97	173,270,563.80	120,759,730.90
资产总计	728,128,530.14	344,690,760.14	721,039,710.10	313,021,949.37

2、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2,700,000.00	--	38,300,000.00	12,000,000.00
应付票据	35,280,000.00	--	26,814,510.00	5,114,510.00
应付账款	95,777,368.08	15,468,828.00	135,270,274.30	11,747,039.83
预收款项	6,271,751.70	4,035,071.03	5,328,404.10	3,360,557.46
应付职工薪酬	4,060,427.99	1,045,802.25	4,222,693.64	913,091.14
应交税费	12,907,572.55	9,680,311.00	14,810,174.80	8,694,959.30
应付股利	--	--	37,250,000.00	37,250,000.00
其他应付款	3,559,896.67	402,343.30	2,532,497.95	443,619.08
流动负债合计	170,557,016.99	30,632,355.58	264,528,554.79	79,523,776.81
非流动负债：				
递延收益	48,184,847.99	46,911,446.61	52,510,103.41	51,200,182.98
非流动负债合计	48,184,847.99	46,911,446.61	52,510,103.41	51,200,182.98
负债合计	218,741,864.98	77,543,802.19	317,038,658.20	130,723,959.79
股东权益：				
股本	58,089,890.00	58,089,890.00	58,089,890.00	58,089,890.00
资本公积	130,008,195.53	114,877,437.99	100,169,410.67	84,599,162.99
盈余公积	9,417,963.00	9,417,963.00	3,960,893.66	3,960,893.66
未分配利润	269,928,721.32	84,761,666.96	203,537,817.63	35,648,042.9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467,444,769.85	267,146,957.95	365,758,011.96	182,297,989.58
少数股东权益	41,941,895.31	--	38,243,039.94	--
股东权益合计	509,386,665.16	267,146,957.95	404,001,051.90	182,297,989.58
负债和或股东权益总计	728,128,530.14	344,690,760.14	721,039,710.10	313,021,949.37

3、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一、营业收入	711,329,633.25	179,215,343.13	691,432,758.71	146,470,900.86
减：营业成本	514,019,993.63	120,144,838.01	512,239,262.09	97,733,991.14
营业税金及附加	3,851,632.78	1,235,691.71	3,664,096.83	1,247,674.05
销售费用	50,807,412.21	8,626,315.52	39,176,258.92	6,740,739.28
管理费用	49,583,231.70	19,164,309.05	35,187,826.36	11,845,389.87
财务费用	368,721.32	-1,082,739.11	3,952,833.54	-94,472.08
资产减值损失	5,675,621.64	1,603,449.15	3,477,875.41	595,579.16
加：投资收益	--	25,690,431.70	--	5,014,200.00
二、营业利润	87,023,019.97	55,213,910.50	93,734,605.56	33,416,199.44
加：营业外收入	8,803,308.75	4,863,551.32	14,510,550.12	9,976,330.28
减：营业外支出	1,227,692.55	468,827.77	9,492,931.96	8,746,348.56
三、利润总额	94,598,636.17	59,608,634.05	98,752,223.72	34,646,181.16
减：所得税费用	16,244,535.31	5,037,940.68	16,549,521.17	4,454,400.45
四、净利润	78,354,100.86	54,570,693.37	82,202,702.55	30,191,780.7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1,847,973.03	--	73,758,626.68	--
少数股东损益	6,506,127.83	--	8,444,075.87	--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1.24	--	1.27	--
（二）稀释每股收益	1.24	--	1.27	--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78,354,100.86	54,570,693.37	82,202,702.55	30,191,780.7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71,847,973.03	--	73,758,626.68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506,127.83	--	8,444,075.87	--

4、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87,406,485.21	129,523,324.40	422,927,958.00	86,777,025.35
收到的税费返还	21,589,926.92	--	20,783,794.19	283,624.3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341,699.24	63,261,551.19	3,987,723.26	86,078,852.2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0,338,111.37	192,784,875.59	447,699,475.45	173,139,501.8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71,130,230.89	68,838,892.28	256,526,183.28	55,253,439.1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6,695,920.23	17,842,539.61	52,819,525.22	12,659,038.06
支付的各项税费	58,991,990.48	18,389,865.63	52,840,540.73	17,147,245.2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4,170,146.65	70,070,864.39	52,791,216.40	59,912,155.6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0,988,288.25	175,142,161.91	414,977,465.63	144,971,878.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349,823.12	17,642,713.68	32,722,009.82	28,167,623.8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17,000,000.00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77,355.92	1,800.00	123,310.00	90,03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22,154.67	1,552,435.23	50,367,245.00	51,320,960.9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99,510.59	18,554,235.23	50,490,555.00	51,410,990.9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8,927,428.08	8,836,668.66	16,392,945.68	4,412,480.11
投资支付的现金	--	35,000,000.00	2,937,468.00	2,937,468.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927,428.08	43,836,668.66	19,330,413.68	7,349,948.1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227,917.49	-25,282,433.43	31,160,141.32	44,061,042.7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3,000,000.00	--	39,000,000.00	12,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6,461,500.00	35,621,500.00	26,052,675.40	17,920,075.4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461,500.00	35,621,500.00	65,052,675.40	29,920,075.4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8,600,000.00	12,000,000.00	51,700,000.00	22,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4,666,809.35	40,157,100.00	22,328,832.09	19,225,009.9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321,814.00	2,585,873.25	453,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7,588,623.35	54,742,973.25	74,481,832.09	41,225,009.9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127,123.35	-19,121,473.25	-9,429,156.69	-11,304,934.5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005,217.72	-26,761,193.00	54,452,994.45	60,923,732.0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2,085,303.37	81,159,210.04	47,632,308.92	20,235,477.9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6,080,085.65	54,398,017.04	102,085,303.37	81,159,210.04

5、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4 年度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2013年12月31日余额	58,089,890.00	100,169,410.67	3,960,893.66	203,537,817.63	38,243,039.94	404,001,051.90
二、2014年1月1日余额	58,089,890.00	100,169,410.67	3,960,893.66	203,537,817.63	38,243,039.94	404,001,051.90
三、2014年度增减变动金额	--	29,838,784.86	5,457,069.34	66,390,903.69	3,698,855.37	105,385,613.26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71,847,973.03	6,506,127.83	78,354,100.86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29,838,784.86	--	--	117,310.20	29,956,095.06
4、其他	--	29,838,784.86	--	--	117,310.20	29,956,095.06
（三）利润分配	--	--	5,457,069.34	-5,457,069.34	-2,924,582.66	-2,924,582.66
1、提取盈余公积	--	--	5,457,069.34	-5,457,069.34	--	--
3、对股东的分配	--	--	--	--	-2,924,582.66	-2,924,582.66
四、2014年12月31日余额	58,089,890.00	130,008,195.53	9,417,963.00	269,928,721.32	41,941,895.31	509,386,665.16

2013 年度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2012年12月31日余额	58,089,890.00	81,139,623.05	941,715.59	132,798,369.02	34,227,796.35	307,197,394.01
二、2013年1月1日余额	58,089,890.00	81,139,623.05	941,715.59	132,798,369.02	34,227,796.35	307,197,394.01
三、2013年度增减变动金额	--	19,029,787.62	3,019,178.07	70,739,448.61	4,015,243.59	96,803,657.89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73,758,626.68	8,444,075.87	82,202,702.55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19,029,787.62	--	--	-3,443,032.28	15,586,755.34
1、股东投入资本	--	--	--	--	-3,574,162.28	-3,574,162.28
4、其他	--	19,029,787.62	--	--	131,130.00	19,160,917.62
（三）利润分配	--	--	3,019,178.07	-3,019,178.07	-985,800.00	-985,8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	--	3,019,178.07	-3,019,178.07	--	--
3、对股东的分配	--	--	--	--	-985,800.00	-985,800.00
四、2013年12月31日余额	58,089,890.00	100,169,410.67	3,960,893.66	203,537,817.63	38,243,039.94	404,001,051.90

6、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4 年度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201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58,089,890.00	84,599,162.99	3,960,893.66	35,648,042.93	182,297,989.58
二、2014 年 1 月 1 日余额	58,089,890.00	84,599,162.99	3,960,893.66	35,648,042.93	182,297,989.58
三、2014 年度增减变动金额	--	30,278,275.00	5,457,069.34	49,113,624.03	84,848,968.37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54,570,693.37	54,570,693.37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30,278,275.00	--	--	30,278,275.00
4、其他	--	30,278,275.00	--	--	30,278,275.00
（三）利润分配	--	--	5,457,069.34	-5,457,069.34	--
1、提取盈余公积	--	--	5,457,069.34	-5,457,069.34	--
四、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58,089,890.00	114,877,437.99	9,417,963.00	84,761,666.96	267,146,957.95

2013 年度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201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58,089,890.00	69,919,598.90	941,715.59	8,475,440.29	137,426,644.78
二、2013 年 1 月 1 日余额	58,089,890.00	69,919,598.90	941,715.59	8,475,440.29	137,426,644.78
三、2013 年度增减变动金额	--	14,679,564.09	3,019,178.07	27,172,602.64	44,871,344.80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30,191,780.71	30,191,780.71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14,679,564.09	--	--	14,679,564.09
4、其他	--	14,679,564.09	--	--	14,679,564.09
（三）利润分配	--	--	3,019,178.07	-3,019,178.07	--
1、提取盈余公积	--	--	3,019,178.07	-3,019,178.07	--
四、201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58,089,890.00	84,599,162.99	3,960,893.66	35,648,042.93	182,297,989.58

二、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会计期间

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制，即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为一个会计年度。

（二）记账本位币

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三）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四）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六）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

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七）金融工具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1）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2）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

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2）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3）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2）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积摊销额后的余额。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资本公积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2）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4、主要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1）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2）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先将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区分开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

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测试结果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高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客观证据

1) 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

① 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②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

③ 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④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⑤ 因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债务工具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⑥ 其他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况。

2) 表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以及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公司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若其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50%（含50%）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12个月（含12个月）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若其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20%（含20%）但尚未达到50%的，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6个月（含6个月）但未超过12个月的，本公司会综合考虑其他相关因素，诸如价格波动率等，判断该权益工具投资是否发生减值。对于以成本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公司综合考虑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判断该权益工具是否发生减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回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

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回升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予转回。

（八）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个客户欠款余额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5%及以上的应收账款、占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5%及以上的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具体组合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2）账龄分析法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以下同)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30.00	30.00
3-4 年	50.00	50.00
4-5 年	70.00	7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上述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对应收票据、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九）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采用实际成本法核算，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时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十）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要影响的判断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

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2. 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

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4.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的处理方法

(1) 个别财务报表

对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对被投资单位仍具有重大影响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的，转为权益法核算；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确认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进行核算。

(2) 合并财务报表

1)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丧失对原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2)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十一） 投资性房地产

1. 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建筑物。

2.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并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十二）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项 目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10、20	5、10	4.50、4.75、9.00、9.50
机器设备	5-10	5、10	9.00-19.00
运输工具	4-8	5、10	11.25-23.75
其他设备	3-5	5、10	18.00-31.67

（十三）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十四）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 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十五）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商标权、专利权及软件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 目	摊销年限
土地使用权	50
商标权	10
专利权	10
软件	2、5

（十六） 部分长期资产减值

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十七）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支出,摊销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八） 预计负债

1. 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2. 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十九） 职工薪酬

1. 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2.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1)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3) 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4.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 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 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5.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 收入

1、 收入确认原则

（1）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的业务分为内销和外销业务。

具体的收入确认方法根据产品的不同主要分为两种：铸造材料系列产品（包括覆膜砂、砂芯、再生砂、辅料、原砂等）和柴油机系列产品。收入确认的具体判断标准如下：

（1） 铸造材料系列产品的收入确认标准：

月末销售部根据收货人签收后的发货单，与客户核对无误，财务部对销售价格、数量审核后开票确认销售收入。

（2） 柴油机系列产品的收入确认标准：

1) 内销：月末销售部根据发货单，与客户核对无误，财务部对销售价格、数量审核后开票确认销售收入。

2) 外销：财务部根据经海关审验的货物出口报关信息确认销售收入，营业收入的金额以离岸价为基础确认。

（二十一）政府补助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二）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 企业合并；(2) 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二十三） 经营租赁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除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并分期计入损益外，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四）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终止经营的确认标准、会计处理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已被企业处置或被企业划归为持有待售的、在经营和编制财务报表时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确认为终止经营：

- (1) 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
- (2) 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计划的一部分；
- (3) 该组成部分是仅仅为了再出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二十五）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本公司自 2014 年 7 月 1 日或 2014 年度起执行财政部于 2014 年修订或新制定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等八项具体会计准则。

2.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和金额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	影响金额（元）
2013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项目	
递延收益	52,510,103.41
其他非流动负债	-52,510,103.41

三、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72,812.85	72,103.97
负债总计	21,874.19	31,703.8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46,744.48	36,575.80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71,132.96	69,143.28
利润总额	9,459.86	9,875.2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184.80	7,375.8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6,613.53	7,224.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34.98	3,272.2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22.79	3,116.0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12.71	-942.9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00.52	5,445.30

2013年至2014年，公司总资产略有增长，主要是非流动资产的增长略大于流动资产的减少。总负债减少主要系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和应付股利减少所致。所有者权益增加系本年新增留存收益和收到的政府补助记入资本公积所致。

2014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较2013年增加1,989.69万元，利润总额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等与2013年度相比略有下降，主要系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合计增加2,602.66万元所致。

2014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13年度有所增加，主要系公司应收账款政策稳健，期末应收账款基本与上年持平；加上存货库存调控合理，期末占用资金减少，因此使得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

2014年度由于金坛长江、大邑长江等项目的建设，在建工程和固定资产均有所增加，导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为负数。

2014年度短期借款余额减少2,560.00万元，支付应付股利3,725.00万元，导致筹资活动现金流出较多。

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增加，投资活动和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均为净流出，抵消后公司2014年度现金净增加额为负值。

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	3.04	2.07
速动比率	2.18	1.4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2.50%	41.7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8.05	6.30
财务指标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综合毛利率	27.74%	25.9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27%	23.5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加权）	15.90%	23.0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24	1.2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24	1.27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07	3.35
存货周转率（次）	4.39	4.54

（一）盈利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铸造材料系列产品毛利率	34.35%	32.33%
柴油机系列产品毛利率	13.67%	14.7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27%	23.5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90%	23.0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24	1.2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24	1.27

2013年度和2014年度，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69,143.28万元和71,132.96万元，综合毛利率分别为25.92%和27.74%。

公司主营业务中，柴油机系列产品毛利率下降1.05%，铸造材料系列产品的毛利率上升2.02%，因此使得主营业务毛利率由25.92%上升到27.74%。

2014年度，公司铸造材料系列产品价格稳中有升，受汽车行业整体效益回暖，销售量有大幅增加，因此铸造材料系列2014年毛利率和销售额均有所上升。

2014年度，柴油机系列产品出口销售与上年度基本持平。国内销售以风冷式柴油机为主。2014年度受国内宏观经济的影响，内销成本增长幅度大于内销价格增长幅度，国内销售数量也有所下降，因此使得柴油机系列产品毛利率和销售额均有所下降。

公司2013和2014年连续两年大幅盈利，加上2014年记入资本公积的政府补助比上年度增加2,983.88万元，因此使得2014年末净资产大幅增加，净资产的大幅增加使得该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下降较大。

（二）偿债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	3.04	2.07
速动比率	2.18	1.4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2.50%	41.7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8.05	6.30

报告期内，2013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2014年12月31日已下降到22.50%。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在合理范围内且较为稳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较高，公司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

（三）营运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4年度	2013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07	3.35
存货周转率（次）	4.39	4.54

2013年和2014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3.07次和3.35次，存货周转率分别为4.39次和4.54次，较为稳定。公司铸造材料系列客户主要是国内各大汽车行业铸造公司，经营规模通常较大，多年来已经形成了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柴油机系列出口销售采用信用证结算，货款结算及时，而国内2014年度销售有所下降，因此公司应收账款和存货周转均较为稳定。

（四）获取现金流能力分析

1、公司报告期内经营现金流量净额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变动幅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87,406,485.21	422,927,958.00	15.25%
收到的税费返还	21,589,926.92	20,783,794.19	3.8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341,699.24	3,987,723.26	184.4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0,338,111.37	447,699,475.45	16.2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71,130,230.89	256,526,183.28	5.6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6,695,920.23	52,819,525.22	26.27%
支付的各项税费	58,991,990.48	52,840,540.73	11.6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4,170,146.65	52,791,216.40	21.5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0,988,288.25	414,977,465.63	11.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349,823.12	32,722,009.82	81.3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1.02	0.56	82.14%

报告期内，公司 2013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3,272.20 万元，2014 年度为 5,934.98 万元，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0.56 和 1.02，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反映了公司获取现金流能力显著增强。

四、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

1、营业收入业务构成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收入	比例 (%)	收入	比例 (%)
铸造材料系列产品	42,444.09	59.67	36,830.63	53.27
柴油机系列产品	23,455.34	32.97	27,900.08	40.35
主营业务小计	65,899.43	92.64	64,730.71	93.62
其他业务	5,233.53	7.36	4,412.57	6.38
合计	71,132.96	100.00	69,143.28	100.00

铸造材料系列产品和柴油机系列产品的销售收入构成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是公司收入的主要来源。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收入总额92%以上，主营业务突出且销售规模在报告期内较为稳定。

报告期内，铸造材料系列产品在公司销售收入中占比分别为53.27%和59.67%，是公司最大的收入来源。2014年度汽车行业发展较快，铸造材料系列产品销售收入增长较快，在营业收入中占比上升幅度明显。柴油机系列产品的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40.35%和32.97%，受国内农机产品需求不旺，销量下降的影响，柴油机系列产品销售收入有所下降，在营业收入中的占比下降较大。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原砂和辅料销售收入，销售规模和占比均较小。

2、主营业务收入区域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按出口和内销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国内	57,222.41	80.44	55,552.32	80.34
国外	13,910.55	19.56	13,590.96	19.66
合计	71,132.96	100.00	69,143.28	100.00

公司出口销售均为柴油机，主要出口销售到东南亚地区，2013年出口销售占比为19.66%，2014年占比为19.56%，出口销售占比稳定。公司的覆膜砂全部为国内销售。

主营业务收入国内销售按区域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西南	33,774.18	59.02	35,017.85	63.04
华中	10,897.27	19.04	9,862.03	17.75
华东	10,503.41	18.36	8,672.68	15.61
华北	1,437.56	2.51	859.21	1.55
华南	241.35	0.42	592.95	1.07
东北、西北	368.64	0.65	547.60	0.98
合计	57,222.41	100.00	55,552.32	100.00

公司在国内的销售主要集中在西南、华中和华东地区。柴油机国内销售主要销往西南地区。由于2014年度国内需求不旺，柴油机内销下降较大，因此使得西南地区销售有所下降。

（二）主营业务成本分析

1、 公司营业成本要素构成如下：

（1）公司总成本结构明细情况

产品种类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元)	比例 (%)	金额 (元)	比例 (%)
铸造材料系列产品	27,863.00	54.21	24,922.87	48.65
柴油机系列产品	20,249.52	39.39	23,793.59	46.45
其他	3,289.48	6.40	2,507.47	4.90
合计	51,402.00	100.00	51,223.93	100.00

从营业成本构成来看，公司营业成本主要是铸造材料系列产品和柴油机系列产品的成本，2014年、2013年上述两类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93.60%、95.10%，与营业收入的构成基本相符。

（2）铸造材料系列产品的成本构成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直接材料	84.69%	87.02%
直接人工	4.77%	3.77%
制造费用	10.54%	9.21%

合计	100.00%	100.00%
----	---------	---------

公司铸造材料系列产品成本主要是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报告期内，公司各项成本的平均比重为直接材料占85.78%、直接人工占4.30%、制造费用占9.91%。从上表可见，2014年相比2013年各成本组成比较稳定，变动不大。

(3) 柴油机系列产品的成本构成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直接材料	94.87%	94.95%
直接人工	2.26%	3.00%
制造费用	2.87%	2.05%
合计	100.00%	100.00%

公司柴油机系列产品成本主要是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报告期内，公司各项成本的平均比重为直接材料占94.91%、直接人工占2.66%、制造费用占2.43%。从上表可见，2014年相比2013年各成本组成比较稳定，变动不大。

2、公司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公司以产品为计算对象，归集和分配生产费用，按不同品种归集直接费用。制造费用每月根据当月实际发生先按产品进行科目归集，然后按同类产品数量多少进行分配，不能区分的费用按照产品产量分摊，计入各品种产品的成本，分配后转入生产成本。

(三) 公司主要利润来源情况

1、公司利润主要来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71,132.96	69,143.28
营业成本	51,402.00	51,223.93
营业利润	8,702.30	9,373.46
利润总额	9,459.86	9,875.22
净利润	7,835.41	8,220.2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6,613.53	7,224.18

公司利润主要来源于公司经营产生的毛利。2013年和2014年，公司毛利分别为17,919.35万元和19,730.96万元。

2014年度，公司营业利润下降系管理费用和销售费用增加所致，其中运输费用和职工薪酬增幅较大，分别增加993.84万元和807.13万元。费用的增加，抵消了营业收入增加的影响，使得2014年度净利润略有下降。

2、公司毛利构成情况分析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毛利	比例 (%)	毛利	比例 (%)
铸造材料系列	14,522.41	73.60	11,907.76	66.45
柴油机系列	3,264.50	16.55	4,106.49	22.92
主营业务小计	17,786.91	90.15	16,014.25	89.37
其他业务收入	1,944.05	9.85	1,905.10	10.63
合计	19,730.96	100.00	17,919.35	100.00

如上所述，2013年和2014年，公司毛利分别为17,919.35万元和19,730.96万元，2014年毛利增长1,811.61万元。

报告期内，铸造材料系列为公司毛利的主要来源，占比为66%以上。2014年度柴油机系列毛利下降，占主营业务毛利额的比例也有所下降。铸造材料系列产品毛利占主营业务毛利额的比例由66.45%上升至73.60%。

报告期内，原砂辅料的销售毛利占比较小。

（四）毛利率分析

1、毛利率变动分析

（1）铸造材料系列毛利率分析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数量	增长率/变动情况	金额/数量
铸造材料营业收入（万元）	42,444.09	15.24%	36,830.63
铸造材料营业成本（万元）	27,863.00	11.08%	24,922.87
铸造材料毛利率	34.35%	6.26%	32.33%
销售数量（吨）	461,776.88	9.13%	423,130.96
平均售价（元/吨）	919.15	5.60%	870.43
平均单位成本（元/吨）	603.39	2.43%	589.01

报告期内，公司铸造材料系列产品的平均销售价格增长5.6%，产品平均单位成本上升2.43%，销售价格的较大增长使得毛利率增长2.02个百分点。覆膜砂的销量增长9.13%，毛利率和销量的增长使得公司2014年销售收入和毛利额均呈增长趋势。

公司产品定价与原材料价格密切相关，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和产成品售价波动方向一致。

（2）柴油机系列毛利率分析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数量	增长率/变动情况	金额/数量
柴油机营业收入（万元）	23,455.34	-15.93%	27,900.01
柴油机营业成本（万元）	20,249.52	-14.90%	23,793.59
柴油机毛利率	13.67%	-7.15%	14.72%
销售数量（台）	145,920	-16.93	175,656
平均售价（元/台）	1,607.41	1.20%	1,588.34
平均单位成本（元/台）	1,387.71	2.45%	1,354.56

报告期内，公司柴油机系列产品的毛利率从 14.72% 下降到 13.67%，减少 1.05 个百分点，主要因为：尽管 2014 年出口产品售价略有增长，但因受国内大环境的影响，内销产品销量下降，销售价格增长滞后于原材料成本上升，因此毛利率有所下降，销售收入也下降较大。

（五）主要费用及变化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期间费用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销售费用	金额	5,080.74	3,917.63
	增长率	29.69%	40.38%
	占营业收入比例	7.14%	5.67%
管理费用	金额	4,958.32	3,518.78
	增长率	40.91%	11.07%
	占营业收入比例	6.97%	5.09%
财务费用	金额	36.87	395.28
	增长率	-90.67%	-30.08%
	占营业收入比例	0.05%	0.57%
合计	金额	10,075.94	7,831.69
	增长率	28.66%	20.04%
	占营业收入比例	14.16%	11.33%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和销售费用金额和占营业收入比例均有所增长，管理费用增长较快。财务费用因短期借款的减少，下降幅度较大。

1、销售费用分析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	2013 年
运输费用	3,535.91	2,542.07
职工薪酬	833.36	677.66
售后服务费用	363.83	268.39
业务招待费	70.00	105.84
差旅费用	47.98	63.04
参展费用	30.11	55.89
汽车费用	43.32	42.99
业务宣传费	21.11	30.19
其他费用	135.12	131.56
合 计	5,080.74	3,917.63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有所上升，2013年度和2014年度销售费用分别为3,917.63万元和5,080.74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5.65%和7.14%。在销售费用中，运输费、职工薪酬和售后服务费为主要项目。上述三项主要费用因营业收入的稳定增长而增加1,244.98万元，其中运输费用增长993.84万元，是2014年销售费用增加的主要原因。

公司的客户主要分布在西南、华东和华中，路途较远，因此使得公司历年运费较大。2014年由于覆膜砂销量上升，部分运费价格的波段性上调，使得运费增加较大。2014年公司的石油树脂支撑剂发货量较大，该产品主要通过陆路运往油气开采区，运费较高。再加上柴油机出口销量依然呈增长趋势，海外运输成本较高，上述原因综合作用使得公司2014年运费增加较多。

2、管理费用分析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	2013 年
职工薪酬	2,447.35	1,795.92
科研研发费	439.30	324.11
折旧费	263.72	269.73
税金	261.74	211.38
汽车费用	187.09	204.03
差旅费	106.21	106.09
咨询服务费	107.02	105.83
业务招待费用	143.15	94.91
办公费	99.31	58.36
其他费用	903.43	348.44
合 计	4,958.32	3,518.78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3,518.78万元和4,958.32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5.09%和6.97%，金额和占比随着营业收入的增加均略有上升。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科研研发费用、折旧费、税金、汽车费和差旅费等。其他费用为无形资产摊销、通讯费、会务费等。

2014年员工薪酬增加较多，主要原因：一是员工人数增加，大邑长江和金坛长江新增员工36人，完善组织机构人员配置新增25人；其次是员工和管理人员薪酬有所上调；三是员工保险项目及五险一金（随国家政策调整）金额增加所致。

随着公司研发数量的增加和研发速度的加快，公司的科研研发费用增长也较快。加上大邑长江和金坛长江筹建阶段新增开办费227万元等。上述原因综合作用使得管理费用在2014年增长较多。

3、财务费用分析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	2013 年
利息支出	199.22	306.38
减：利息收入	219.27	98.22
加：汇兑损失	-42.88	66.84
加：借款担保费	44.80	45.30
加：手续费及其他	55.00	74.99
合 计	36.87	395.28

2014年度公司货币资金较为充足，利息收入大幅增加，年度内偿还银行借款2,560.00万元，使得利息支出大幅减少，因此使得2014年度财务费用下降幅度较大。

（六）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投资收益。

（七）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	2013 年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1.65	-875.9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	719.19	1,134.88

助除外)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2.08	-48.59
小 计	648.77	210.39
减：企业所得税影响数（所得税减少以“-”表示）	64.82	40.8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2.67	17.8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571.27	151.69

2013年至2014年，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对归属于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影响比例分别为2.06%和7.95%，主要项目为记入当期的政府补助。

（八）适用的税收政策及缴纳的主要税种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目	计税依据	税（费）率	备注
增值税	销售货物	13%、17%	注 1
资源税	原砂销售量	4.50 元/ m ³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5%、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注 2

注1：公司子公司重庆市凯米尔动力机械有限公司生产农业机械，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税收管理办法，内销产品按13%率征收。

注2：公司及各子公司企业所得税汇率列表如下：

公司名称	税率
母公司	15%
重庆市凯米尔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15%
成都长江造型材料有限公司	15%
长江造型材料集团宜宾高县有限公司	25%
十堰长江造型材料有限公司	2013 年度为 25%； 2014 年度为 15%
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仙桃有限公司	25%
昆山长江造型材料有限公司	25%
长江造型材料（集团）科左后旗有限公司	25%
成都大邑长江造型材料有限公司	25%
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金坛有限公司	25%
香港扬子商贸有限公司	16.5%

2、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

（1）企业所得税

①母公司

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文件，自2011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经重庆市北碚区地方税务所蔡家税务所批准，母公司享受西部大开发减免，2011年度至2020年度企业所得税减按15%的税率征收。

②凯米尔

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文件，自2011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经重庆市北碚区地方税务所蔡家税务所批准，重庆市凯米尔动力机械有限公司享受西部大开发减免，2011年度至2020年度企业所得税减按15%的税率征收。

③成都长江

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文件，自2011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经郫县国家税务局批准，成都长江造型材料有限公司享受西部大开发减免，2011年度至2020年度企业所得税减按15%的税率征收。

④十堰长江

2014年10月14日，公司子公司十堰长江造型材料有限公司被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湖北省国家税务局、湖北省地方税务局联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1442000063，有效期三年。十堰长江造型材料有限公司自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减按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公司子公司十堰长江造型材料有限公司经十堰市民政局审核认定为社会福利企业，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7〕92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企业所得税实行成本加成加计扣除办法，即可以按照企业支付给残疾职工实际工资的2倍在税前扣除。

（2）增值税

2007年7月1日起，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7]92号)的规定，十堰长江销售产品的已交增值税，实行由税务机关按单位实际安置残疾人的人数，限额即征即退增值税的优惠政策。税务机关对其核定的退税限额为每位残疾人每年退税人民币3.5万元。

五、报告期内主要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
货币资金	10,828.21	14.87	11,698.53	16.22
应收票据	4,634.28	6.36	5,016.85	6.96
应收账款	21,611.04	29.68	21,522.75	29.85
预付款项	2,000.81	2.75	1,158.95	1.61
其他应收款	182.14	0.25	142.98	0.20
存货	10,550.00	14.49	12,841.55	17.81
其他流动资产	2,091.55	2.87	2,395.30	3.32
流动资产合计	51,898.03	71.28	54,776.91	75.97
投资性房地产	306.50	0.42	327.54	0.45
固定资产	13,608.82	18.69	12,871.74	17.85
在建工程	2,360.84	3.24	209.88	0.29
无形资产	2,945.46	4.05	3,009.06	4.17
长期待摊费用	238.74	0.33	82.07	0.11
递延所得税资产	549.25	0.75	407.34	0.56
其他非流动资产	905.22	1.24	419.43	0.58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914.82	28.72	17,327.06	24.03
资产总计	72,812.85	100.00	72,103.97	100.00

2013年12月31日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72,103.97万元、72,812.85万元。2014年末比2013年末增长0.98%，公司资产规模较为稳定。

公司流动资产中的主要资产为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存货。非流动资产主要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在建工程。

公司资产状况的具体分析如下：

（一）货币资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现金	31.86	96.12
银行存款	8,576.15	10,112.41

其他货币资金	2,220.20	1,490.00
合计	10,828.21	11,698.53

2014年末，公司货币资金共计10,828.21万元，同比下降7.44%，主要系偿还银行借款所致；公司货币资金中□其他货币资金□系公司为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存入的保证金，使用存在限制。

公司的货币资金主要用于公司日常的商品采购、工资支付、税金支付以及其他应急性支出等。公司对货币资金作了较为全面周到和谨慎的规划安排，为日常经营预留足额资金。

公司将通过本次在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机会，充分利用多种融资渠道，促进公司健康发展。

（二）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的分类

单位：万元

种类	2014.12.31	2013.12.31
银行承兑汇票	4,417.41	4,986.55
商业承兑汇票	216.87	30.30
合计	4,634.28	5,016.85

2014年末，公司应收票据为4,634.28万元，同比下降7.63%，主要系凯米尔在采购环节加大票据背书结算货款所致。

2013年至2014年末，公司应收票据大部分为银行承兑汇票，风险较小。年末应收票据中无持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三）应收账款

1、坏账准备计提政策

公司2013年度和2014年度对应收账款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具体比例为：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5
1-2年	10
2-3年	30
3-4年	50
4-5年	70
5年以上	100

2、应收款项余额及账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4.12.31			201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1,369.16	90.84	1,307.28	21,504.96	94.26	1,075.25
1-2年	1,639.15	6.97	252.00	1,025.15	4.49	102.51
2-3年	352.32	1.5	213.01	203.99	0.89	61.2
3-4年	121.03	0.52	104.38	46.07	0.2	23.03
4-5年	20.12	0.08	14.09	15.24	0.07	10.67
5年以上	21.23	0.09	21.23	20.58	0.09	20.58
合计	23,523.02	100.00	1,911.98	22,815.99	100.00	1,293.24

2013年和2014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22,815.99万元和23,523.02万元，应收账款余额比较稳定。

应收账款账龄在1年之内的比例分别为94.26%和90.84%，2年以内的比例则分别为98.75%和97.81%，应收账款总体质量良好，无法收回的风险较小。

应收账款占历年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33.00%和33.07%，金额和占比较高。公司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高，这是公司所处行业特征决定的。公司主要生产覆膜砂系列产品和柴油机系列产品，用于汽车行业和农用行业。目前，公司与国内的东风汽车、丰田工业、富士和机械和三友机器制造等机械生产企业建立了合作关系，为前述企业提供覆膜砂系列产品和柴油机系列产品。覆膜砂系列产品应收账款客户主要为国内知名厂家，应收账款回收风险较小。

柴油机出口销售到缅甸、柬埔寨、泰国和老挝等东南亚国家，通过信用证结算，回收风险也较小。

3、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2014年核销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武钢轧辊综合厂	货款	7.88	无法收回	否
其他	货款	6.95	无法收回	否
小计		14.83		

2013年核销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重庆大江信达车辆股份有限公司	货款	31.80	无法收回	否
其他	货款	0.32	无法收回	否
小 计		32.12		

4、客户分析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富士和机械工业（昆山）有限公司、富士和机械工业（湖北）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05.44	1 年以内	5.97%
S.P. SIAM DIESEL ENGINE CO., LTD	非关联方	1,297.64	1 年以内	5.52%
成都金顶精密铸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56.38	1 年以内	4.07%
东风汽车有限公司东风商用车公司、东风（十堰）汽车铸造件有限公司、东风活塞轴瓦有限公司、东风（十堰）通用铸造有限公司、东风汽车有限公司通用铸锻厂、东风（十堰）发动机减震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48.82	1 年以内	3.18%
重庆秦安铸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91.91	1 年以内	2.94%
合计		5,100.19		21.68%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S.P. SIAM DIESEL ENGINE CO., LTD	非关联方	1,373.89	1 年以内	6.02%
富士和机械工业（昆山）有限公司、富士和机械工业（湖北）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92.26	1 年以内	5.66%
东风汽车有限公司东风商用车公司、东风（十堰）汽车铸造件有限公司、东风活塞轴瓦有限公司、东风（十堰）通用铸造有限公司、东风汽车有限公司通用铸锻厂、东风（十堰）发动机减震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97.64	1 年以内	3.5%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成都金顶凸轮轴铸造有限责任公司、成都金顶精密铸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36.84	1年以内	2.79%
重庆耀虎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74.06	1年以内	2.52%
合计		4,674.69	1年以内	20.49%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总额占当期应收账款总额比例为21.68%，账龄均在1年以内，且均为公司重要优质客户，发生坏账风险较小。

（四）预付款项

账龄	2014.12.31			201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971.44	98.53	--	1,103.68	95.23	--
1-2年	1.82	0.09	--	30.86	2.66	--
2-3年	10.63	0.53	--	21.58	1.86	--
3年以上	16.92	0.85	--	2.83	0.25	--
合计	2,000.81	100.00	--	1,158.95	100.00	--

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给供应商和运输公司的款项。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预付款项前五名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预付款项余额的比例
山东宇世巨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11.55	1年以内	35.56%
应城市力发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436.25	1年以内	21.80%
沈阳铁路局甘旗卡站	非关联方	256.06	1年以内	12.80%
山东圣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1.85	1年以内	5.59%
泉顺发木工业（中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3.34	1年以内	2.17%
合计		1,559.05	1年以内	77.92%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预付款项前五名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预付款项余额的比例
应城市力发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319.74	1年以内	27.59%
沈阳铁路局甘旗卡站	非关联方	193.01	1年以内	16.65%
天山环保库车石化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6.74	1年以内	6.62%

上海伍创电气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5.39	1年以内	5.64%
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昆山市供电公司	非关联方	48.74	1年以内	4.21%
合计		703.62	1年以内	60.71%

山东宇世巨化工有限公司、应城市力发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和山东圣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均为公司酚醛树脂等化学类原材料的供应商。酚醛树脂等化学类原材料的价格波动较大。公司为了锁定有利的价格，经常采用预付款的形式订购化学类原材料。

报告期内各年末，无预付持有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单位款项。

（五）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账龄	2014.12.31			201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38.04	59.27	6.90	91.57	35.13	4.58
1-2年	25.66	11.02	2.57	6.03	2.31	0.60
2-3年	0.55	0.24	0.17	51.83	19.88	15.55
3-4年	51.83	22.25	25.91	25.36	9.73	12.68
4-5年	5.36	2.30	3.75	5.34	2.05	3.74
5年以上	11.47	4.92	11.47	80.55	30.90	80.56
合计	232.91	100.00	50.77	260.68	100.00	117.71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为232.91万元，比上年度略有下降。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各项押金，交付电力、燃气公司的保证金等。

报告期内各年末，无应收持有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单位款项。

（六）存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741.74	--	4,741.74	5,660.33	--	5,660.33
库存商品	4,985.82	--	4,985.82	6,764.35	--	6,764.35

自制半成品	101.84	--	101.84	233.70	--	233.70
在产品	717.21	--	717.21	178.67	--	178.67
低值易耗品	3.39	--	3.39	4.50	--	4.50
合计	10,550.00	--	10,550.00	12,841.55	--	12,841.55

公司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公司对原材料和产成品期末库存进行了有效控制，2014年末存货余额有所下降。

公司存货余额的构成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类别	2014.12.31	2013.12.31
铸造材料系列存货	5,860.48	4,632.28
柴油机系列存货	4,689.51	8,209.27
合计	10,550.00	12,841.55

报告期内，铸造材料系列存货占比由 36.07% 上升到 55.55%，柴油机系列存货占比由 63.93% 下降到 44.45%。

2014 年，由于销售收入增长 15.24%，公司铸造材料系列存货增长了 1,228.20 万元。铸造材料系列存货期末余额为 5,860.48 万元，分布到 6 家正常生产覆膜砂的母子公司中，平均每家存货为 976.75 万元，公司为维持正常生产需要一定的原材料和产成品的备货量，因此公司存货期末余额不大。

柴油机系列存货由于国内下游需求不旺，销售竞争加剧，销量下降使得销售额下降，公司调低了库存商品存量；同时也调低了原材料储备，双重原因使得柴油机系列存货下降了 3,519.75 万元，下降率 42.88%。

（七）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预缴企业所得税	77.37	50.75
待抵扣增值税	2,014.18	2,344.55
合计	2,091.55	2,395.30

公司子公司凯米尔的主营业务为单缸柴油机系列，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中规定适用 13% 的农机产品，单缸柴油机系列销售时增值税销项税率为 13%。凯米尔采购原材料时的增值税进项税率为 17%，导致报告期各期末待抵扣增值税额较大。

（八）投资性房地产

单位：万元

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期初数	438.46	110.92	327.54	74.70
本期增加	--	21.05	--	--
本期减少	--	--	21.05	--
期末数	438.46	131.97	306.50	69.90

公司将位于重庆渝北红锦大道 498 号佳乐紫光小区的房产用于对外出租。

（九）固定资产**1、固定资产类别及折旧年限**

项 目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10、20	5、10	4.50、4.75、9.00、9.50
机器设备	5-10	5、10	9.00-19.00
运输工具	4-8	5、10	11.25-23.75
其他设备	3-5	5、10	18.00-31.67

2、2014 年末固定资产原价、累计折旧及净值情况

单位：万元

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7,157.66	1,522.81	5,634.85	78.72
机器设备	10,819.36	3,348.75	7,470.61	69.05
运输工具	853.81	528.52	325.29	38.10
其他	457.75	279.68	178.07	38.90
合计	19,288.58	5,679.76	13,608.82	70.55

2014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原值为 19,288.58 万元，主要为机器设备、房屋建筑物、运输工具等。

3、2014 年末，固定资产未办妥产权证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母公司部分房产	1,138.42
成都长江再生砂厂房	226.29
仙桃长江部分厂房	157.86
后旗长江厂区房产	1,101.15
宜宾长江房产	235.22
昆山长江厂区部分房产	280.79
合计	3,139.73

（1）母公司

母公司取得了 107D 房地证 2013 字第 00311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土地使用证》。

2011 年 11 月，母公司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500109201100186 号），用地位置为重庆同兴工业园区 A 区 A06-1/03 地块，用地面积为 28,643 平方米。

2014 年 7 月，母公司取得《重庆市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核实确认书》（渝规北碚核【2014】0539 号）和（渝规北碚核【2014】0561 号），对母公司建筑面积进行了核实。

目前母公司的房屋所有权证书正在办理中。

（2）后旗长江

后旗长江取得了后国用（2013）第 15256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土地使用证》。

2014 年 8 月，后旗长江取得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2014-043 号），用地位置为科左后旗甘旗卡镇甘金北线南侧，用地面积为 32,992.21 平方米，建设规模为 9,588.60 平方米。

2014 年 9 月，后旗长江取得了建设规模为 9,588.60 平方米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15（2014-043）号）

目前该房屋所有权证书正在办理中。

（3）宜宾长江

2012 年 5 月，宜宾长江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511525-2012YDXKD14 号），用地位置为高县月江镇石桥片工业园区内，用地面积为 6,667 平方米，建设规模为 1,309 平方米。

目前宜宾长江房屋所有权证书正在办理中。

（4）成都二期

成都长江取得郫国用（2007）第 183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土地使用证》。

2005年8月，成都长江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郫规用地【2005】第071号），用地位置为郫县德源镇成都现代工业港南片区，用地面积为13,177.6平方米。

2010年12月，成都长江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510124201030141号），建设规模为总建筑面积2,902平方米。

2012年12月，成都长江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510124201212260201），建设规模为2,902平方米。

目前该房屋所有权证书正在办理中。

（5）昆山长江的再生砂车间、砂芯车间、公司附房，及昆山长江、仙桃长江的搭建物

昆山长江的再生砂车间、砂芯车间、公司附房均未办理规划审批及报建审批手续，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上述建筑面积约3,120平方米，账面价值为121.06万元，约占公司2014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的0.17%。

昆山长江的部分库房、简易厂房系搭建物，未办理规划审批手续。该部分搭建物面积约3,605.8平方米，账面价值为132.86万元，约占公司2014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的0.18%。

仙桃长江的搭建物，未办理规划审批手续，该搭建物用于遮挡机器设备，面积约1,818.8平方米，账面价值为176.67万元，约占公司2014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的0.24%。

昆山长江、仙桃长江上述房屋、搭建物均系在其拥有土地使用权的土地上修建或搭建，但均未办理规划审批手续，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该等房产存在被政府有权部门依法责令拆除的法律风险。昆山长江为解决土地、房产面积不能满足其发展需要的情况，于2013年11月29日与泉顺发木业（中国）有限公司签订《厂房租赁合同》，昆山长江租赁泉顺发木业（中国）有限公司位于昆山兵希开发区樵成路18号的厂区及厂区内所有建筑的厂房，面积12,622.56平方米，租赁期限为2014年3月至2024年2月。

仙桃长江出具书面说明，可随时拆除其搭建物。

昆山长江的再生砂车间、砂芯车间、公司附房，及昆山长江、仙桃长江的搭建物不属于各自公司的主要生产车间，且账面价值占总资产比重较小，若被拆除，对公司生产的影响较小。

（十）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8T 再生砂生产线	646.25	--	646.25	106.57	--	106.57
金坛新建生产覆膜砂、再生砂项目	858.70	--	858.70	--	--	--
新建覆膜砂生产线	349.98	--	349.98	13.79	--	13.79
同兴厂区建设工程	--	--	0	43.68	--	43.68
新建再生砂生产线	277.22	--	277.22	--	--	--
新建烘干砂生产线	90.81	--	90.81	--	--	--
覆膜砂生产线改造	20.00	--	20.00	--	--	--
其他工程	117.88	--	117.88	45.84	--	45.84
合计	2,360.84	--	2,360.84	209.88	--	209.88

2、在建工程变动情况

（1）2014 年 在建工程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工程名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期末数
8T 再生砂生产线	106.57	539.68	--	--	646.25
金坛新建生产覆膜砂、再生砂项目	--	858.70	--	--	858.70
新建覆膜砂生产线	13.79	742.54	406.35	--	349.98
同兴厂区建设工程	43.68	101.34	145.02	--	--
新建再生砂生产线	--	277.22	--	--	277.22
新建烘干砂生产线	--	90.81	--	--	90.81
新建焙烧生产线	--	290.91	290.91	--	--
新建石油砂生产线	--	217.33	217.33	--	--
覆膜砂生产线改造	--	134.82	114.82	--	20.00
其他工程	45.84	133.56	61.52	--	117.88
合计	209.88	3,386.91	1,235.95	--	2,360.84

2014 年 在建工程增加主要系大邑长江和金坛长江的开工建设以及昆山长江再生砂生产线的建设。

(2) 2013 年在建工程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工程名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期末数
8T 再生砂生产线	94.64	11.93	--	--	106.57
石英砂风送系统	173.39	2.53	175.92	--	--
同兴厂区建设工程	24.39	338.46	319.18		43.68
仙桃厂区建设工程		141.73	141.73	--	--
其他工程	155.82	184.94	281.12	--	59.63
合计	448.24	679.59	917.95	--	209.88

3、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在建工程不存在减值迹象，不需计提减值准备。

(十一)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类别及摊销年限

公司拥有的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和软件。

项目	摊销年限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法定使用权
商标权、专利和软件	10、2、5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2、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账面原值为 3,248.39 万元，账面价值为 2,945.46 万元。账面主要无形资产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账面净值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账面净值
土地使用权	3,199.66	261.68	2,937.98	3,196.19	197.72	2,998.47
商标权、专利和软件	48.73	41.26	7.48	45.86	35.27	10.59
合计	3,248.39	302.94	2,945.46	3,242.05	232.99	3,009.06
减值准备	--	--	--	--	--	--
账面价值	3,248.39	302.94	2,945.46	3,242.05	232.99	3,009.06

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除仙桃公司二期正在履行挂牌程序、宜宾长江的土地证正在办理外，其他公司的土地使用权证参见“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之“（四）主要无形资产”。

(十二) 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租赁房屋改造	44.40	69.09
新厂维修改造	176.50	--

其他	17.84	12.98
合 计	238.74	82.07

(十三) 递延所得税资产

1、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12.31		2013.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962.53	321.27	1,374.85	242.20
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	583.27	142.41	306.16	73.58
因环保搬迁确认的递延收益抵减新购资产账面价值后的净额	570.50	85.58	610.41	91.56
合 计	3,116.30	549.23	2,291.41	407.34

2、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减值准备	0.22	36.10
可抵扣亏损	227.05	76.97
小 计	227.27	113.07

3、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万元

年 份	2014.12.31	2013.12.31
2017 年	--	73.42
2018 年	3.55	3.55
2019 年	223.51	--
小 计	227.05	76.97

(十四) 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12.31	2013.12.31
预付土地使用权款	845.22	359.43
预付采矿权款	60.00	60.00
合 计	905.22	419.43

六、报告期内主要负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借款	1,270.00	3,830.00
应付票据	3,528.00	2,681.45

应付账款	9,577.74	13,527.03
预收款项	627.18	532.84
应付职工薪酬	406.04	422.27
应交税费	1,290.76	1,481.02
应付股利	--	3,725.00
其他应付款	355.99	253.25
流动负债合计	17,055.70	26,452.86
递延收益	4,818.48	5,251.01
非流动负债合计	4,818.48	5,251.01
负债合计	21,874.19	31,703.87

2013年末和2014年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31,703.87万元和21,874.19万元，2014年末负债总额有所下降。

（一）短期借款

1、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借款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抵押借款	300.00	23.62	1,700.00	44.39
保证借款	970.00	76.38	2,130.00	55.61
合计	1,270.00	100.00	3,830.00	100.00

截至2014年末，公司短期借款合计1,270.00万元，同比下降66.84%。其中，保证借款合计970.00万元，占当期短期借款的76.38%。

2、2014年3月18日，昆山长江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签订编号为32010120140003825号《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昆山长江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借款人民币300万元，借款期限为壹年，自2014年3月18日至2015年3月17日。此次借款昆山长江用其自有的土地和房产做抵押担保。

根据签订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3210062014000149），抵押的土地使用权证为昆国用（2009）第12009109052号，房产证书号为昆房权证蓬朗字第151001080号。

3、2014年4月18日，凯米尔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北碚支行签订建渝碚小企业2014字第027号《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中国建设银

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北碚支行向凯米尔提供 1,000 万元借款，借款期限为 2014 年 4 月 8 日至 2015 年 4 月 17 日。

凯米尔借款相关担保参见“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二）关联交易情况 1、经常性关联交易（1）关联担保情况”。

4、授信协议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正在履行的授信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1）2013 年 6 月 26 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北碚支行签订建渝碚小企业 2013 字第 083 号《人民币额度借款合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北碚支行向公司提供借款额度为人民币 1,600 万元，借款额度有效期间自 2013 年 6 月 25 日至 2016 年 6 月 25 日。

（2）2014 年 11 月 18 日，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签订编号为兴银渝空港授字 QSP2014006 号《基本额度授信合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向公司提供 800 万元基本授信额度，期限为 2014 年 11 月 3 日至 2015 年 11 月 2 日止。

（3）2013 年 12 月 31 日，凯米尔与中国光大银行重庆分行签订编号为南 14004 号《综合授信协议》，中国光大银行重庆分行向凯米尔提供 3,000 万元授信额度，期限为 2014 年 1 月 8 日至 2015 年 1 月 8 日止。

（二）应付账款

单位：万元

账龄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9,084.75	94.85%	13,271.95	98.11%
1-2 年	344.19	3.59%	106.29	0.79%
2-3 年	45.97	0.48%	78.09	0.58%
3 年以上	102.83	1.07%	70.70	0.52%
合计	9,577.74	100.00%	13,527.03	100.00%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是应付原材料采购款。2014 年应付账款余额较 2013 年下降 3,949.29 万元，主要系 2014 年受国内农机产品销量下降的影响，柴油机系列产品销售收入有所下降，材料采购量对应下降，应付账款余额相应减少。

无应付持有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截至 2014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	占应付账款余额比例 (%)	性质
1	重庆百吉四兴压铸有限公司	486.11	5.08	货款
2	旭有机材树脂（南通）有限公司	372.76	3.89	货款
3	无锡天鸿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325.59	3.40	货款
4	重庆龙冠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72.31	2.84	货款
5	浙江省永康市鸿运实业有限公司	236.14	2.47	货款
合计		1,692.91	17.68	

截至 2013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	占应付账款余额比例 (%)	性质
1	重庆百吉四兴压铸有限公司	1,074.77	7.95	货款
2	无锡天鸿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768.04	5.68	货款
3	旭有机材树脂（南通）有限公司	453.84	3.36	货款
4	金坛市鸿跃机械有限公司	367.28	2.72	货款
5	重庆劲豹机械有限公司	338.38	2.50	货款
合计		3,002.31	22.19	

（三）应付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种类	2014.12.31	2013.12.31
银行承兑汇票	3,528.00	2,681.45

2014 年末，公司应付票据为 3,528.00 万元，同 2013 年相比增加 846.55 万元。

子公司凯米尔为了降低资金成本，原材料采购大量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结算所致。

银行承兑协议如下：

1、2014年7月22日，凯米尔与中国光大银行重庆分行签订南1400403号《银行承兑协议》，承兑金额228万元。

2、2014年9月24日，凯米尔与中国光大银行重庆分行签订南1400404号《银行承兑协议》，承兑金额926万元。

3、2014年8月18日，凯米尔与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碚支行签订渝三银CDC01102014400176号《银行承兑协议》，承兑金额1,000万元。

4、2014年11月25日，凯米尔与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碚支行签订渝三银CDC01102014400538号《银行承兑协议》，承兑金额963万元。

（四）预收款项

项 目	2014.12.31	2013.12.31
货款	627.18	532.84

（五）应付职工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06.04	402.17
社会保险费	--	20.10
合计	406.04	422.27

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期末余额主要为各期末未支付的员工工资和奖金。

（六）应交税费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12.31	2013.12.31
增值税	287.25	190.21
企业所得税	925.83	999.11
城市维护建设税	22.48	12.73
营业税	1.76	2.81
房产税	4.08	1.71
土地使用税	7.14	1.52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4.79	252.92
教育费附加	10.91	5.22
地方教育附加	5.78	4.46
资源税	7.06	5.96
其他	13.68	4.37
合 计	1,290.76	1,481.02

2014年末公司应交税费主要是企业所得税和应交增值税。2014年末，公司应交税费合计1,290.76万元，同比下降12.85%，主要系公司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降低所致。

（七）应付股利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12.31	2013.12.31
熊鹰	--	2,049.12
熊杰	--	1,675.88
合 计	--	3,725.00

2014 年度公司支付了应付熊鹰和熊杰先生的应付股利，同时代扣代缴了个人所得税。

（八）其他应付款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12.31	2013.12.31
押金保证金	30.35	20.00
向仙桃市毛嘴镇财政所暂借款	200.00	120.00
其他	125.64	113.25
合 计	355.99	253.25

其他应付款中，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九）递延收益

（1）递延收益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政府补助	4,818.48	5,251.01

（2）政府补助变动明细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3.12.31	新增补 助	计入营业外 收入	2014.12.31	与资产相关/与 收益相关
再生砂生产线清 洁生产改造项目	447.81	--	74.58	373.23	与资产相关
环保搬迁财政补 助资金	4,672.21	--	357.05	4,315.16	与资产相关
表面处理清洁生 产技术的应用及 示范专项资金	--	8.00	5.24	2.76	与资产相关
科技扶持资金-铸 造废砂再生设备 研发	12.30	--	3.09	9.21	与资产相关
科技扶持资金-覆 膜砂生产线	28.37	--	4.60	23.77	与资产相关
科技扶持资金-8T 铸造废砂再生设 备研究	41.33	--	5.70	35.63	与资产相关
覆膜砂生产线科 技扶持资金	49.00	19.00	9.26	58.74	与资产相关
合 计	5,251.01	27.00	459.53	4,818.48	

（3）政府补助明细

2014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公司	记入科目	金额	依据文件
1	专利补助项目	母公司	营业外收入	20.00	重庆市中小企业局、重庆市财政局《关于 2013 年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安排的通知》（渝中小企（2013）157 号）
2	区委专利补助收入	母公司	营业外收入	2.99	关于公示北碚区 2013 年拟发放专利资助名单的通知（北碚府办发（2012）161 号）
3	高新技术发展奖励	母公司	营业外收入	10.00	2010 年、2011 年北碚区促进高新技术产业发展奖励
4	童家溪镇纳税大户奖励	母公司	营业外收入	3.60	北碚区童家溪镇委员会、北碚区童家溪镇人民政府《关于表彰奖励 2013 年度优秀企业的决定》（童委发（2014）4 号）
5	市级专利资助	母公司	营业外收入	1.27	关于开展 2013 年度市级专利补助的通知（国知发管字（2013）87 号）
6	环保搬迁财政补助	母公司	资本公积	3,336.15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成交确认书》（渝地交易出（2013）35 号）
7	环保搬迁财政补助（2012 年税费返还）	母公司	资本公积	226.00	重庆市财政局《关于 2012 年度重庆建工新型建材等 54 户企业享受污染搬迁财政扶持政策结算事项的通知》（渝财税（2013）152 号）
8	粉体材料工程专项资金	母公司	专项应付款	8.00	重庆市北碚区科学技术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4 年北碚区第一批科技计划项目的通知》（碚科委发（2014）22 号）
9	双亿工程企业奖励	十堰长江	营业外收入	10.00	十堰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支持十堰城区工业发展若干政策规定的通知》（十政发[2012]16 号）
10	2013 年稳岗补贴款	十堰长江	营业外收入	2.70	十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申报 2013 年度稳岗补贴的通知》（鄂人社发【2014】64 号）
11	稳岗补贴款	十堰长江	营业外收入	2.07	十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申报 2013 年度稳岗补贴的通知》（鄂人社发【2014】64 号）
12	国库收付局奖励款	十堰长江	营业外收入	5.00	十堰经济技术开发区委员会、十堰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关于表彰 2013 年度先进单位及先进个人的决定》（十开发【2014】1 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公司	记入科目	金额	依据文件
13	稳岗补贴款	仙桃长江	营业外收入	1.00	《湖北省关于支持企业开展职工稳定就业岗位补贴办法》（鄂人社规【2013】2号）
14	毛嘴政府2013年税收奖励	仙桃长江	营业外收入	85.25	《关于投资兴办长江造型材料（集团）武汉有限公司合作协议书》
15	2013商务发展资金	凯米尔	补贴收入	3.00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渝财企【2010】492号）
16	补贴收入（阿里巴巴、巴西国家农业）	凯米尔	补贴收入	5.50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渝财企【2010】492号）
17	商标发展补贴	凯米尔	补贴收入	0.40	《关于深入推进商标战略的实施意见》（北碚府发【2011】96）
18	污染企业搬迁补助收入	凯米尔	资本公积	84.00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实施主城区第四批环境污染安全隐患重点企业搬迁工作的通知》（渝办发【2008】82号）
19	专利资助补贴收入	凯米尔	补贴收入	1.45	北碚区科学技术委员会、北碚区知识产权局《关于开展2013年专利资助奖励工作的通知》（碚科委发【2013】39号）
20	外经贸补助收入	凯米尔	补贴收入	23.18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渝财企【2010】492号）
21	外委先进奖励补贴收入	凯米尔	补贴收入	1.50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渝财企【2010】492号）
22	补贴收入（技改研发补助）	凯米尔	补贴收入	8.00	重庆市外经贸企业技术改造及新产品研发资助暂行办法（渝外经贸发【2007】416号）
23	重庆市知识产权专利补贴	凯米尔	补贴收入	0.35	北碚区科学技术委员会、北碚区知识产权局《关于开展2013年专利资助奖励工作的通知》（碚科委发【2013】39号）
24	2014上半年企业融资担保资助	凯米尔	补贴收入	22.40	重庆市财政局、重庆市对外贸易经济委员会《关于下达2014年上半年融资担保费资助奖金的通知》（渝财企【2014】375号）
25	财政专项拨款	后旗	营业外收		科左后旗财政局《关于下达支持企业

序号	项目名称	公司	记入科目	金额	依据文件
		长江	入	50.00	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后财工字【2014】364号）
26	科技扶持资金	成都长江	其他应付款	19.00	郫县科学技术局《关于“覆膜砂生产线”项目的立项批复》（郫科计【2013】21号）
	合计			3,932.81	

2013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公司	记入科目	金额	依据文件
1	环保搬迁财政补助	公司	专项应付款	3,392.64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成交确认书》（渝地交易出【2013】35号）
2	环保搬迁财政补助	公司	专项应付款	168.00	重庆市财政局《关于2011年42户区属企业享受污染搬迁财政扶持政策结算事项的通知》（渝财企【2012】608号）
3	环保搬迁财政补助	公司	专项应付款	3,200.00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成交确认书》（渝地交易出【2013】35号）
4	环保搬迁收入	公司	专项应付款	3.09	重庆市北碚区环境保护局《关于下达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环保搬迁企业污染治理补助资金的通知》（碚环发【2013】74号）
5	两高奖励收入	公司	营业外收入	2.00	重庆市北碚区童家溪镇委员会、重庆市北碚区童家溪镇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童家溪镇鼓励企业发展和“两高”产业奖励暂行办法的通知》（童委发【2012】77号）
6	清洁生产补助收入	公司	营业外收入	2.00	重庆市北碚区环境保护局《关于下达2012年度清洁生产企业补助资金的通知》（碚环发【2012】192号）
7	2012年四季度稳增长专项资金	公司	营业外收入	10.00	重庆市财政局、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2012年四季度稳增长专项资金（重点新产品）预算（拨款）的通知》（渝财企【2013】300号）
8	安全标准补助	公司	营业外收入	1.00	重庆西南安全生产科学技术研究所《关于安全标准化复评结论和尾款支付的函》（西南安科所函【2012】

序号	项目名称	公司	记入科目	金额	依据文件
					86号)
9	知识产权补助	公司	营业外收入	2.00	北碚区科学技术委员会、北碚区知识产权局《关于开展2012年专利资助工作的通知》(碚科委发【2012】37号)
10	专利资助	公司	营业外收入	1.40	北碚区科学技术委员会、北碚区知识产权局《关于开展2012年专利资助工作的通知》(碚科委发【2012】37号)
11	土地使用税财政补贴	公司	营业外收入	28.36	重庆市北碚区工业用地土地使用税返还审核表
12	清洁生产补助收入	公司	营业外收入	2.00	重庆市北碚区环境保护局《关于下达北碚区创模亮点工业企业环保补助资金计划的通知》(碚环发【2013】78号)
13	政府奖励	昆山长江	营业外收入	0.30	昆山市财政局《关于下达中小企业(民营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昆财字【2012】326号)
14	十堰市2012年年度先进单位奖励	十堰长江	营业外收入	5.00	十堰经济开发区委员会、十堰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关于表彰2012年度先进单位及先进个人的决定》(十开发【2013】1号)
15	税收奖励	仙桃长江	营业外收入	36.67	关于投资兴办长江造型材料(集团)武汉有限公司合作协议书
16	国际市场开拓资金补助	凯米尔	补贴收入	6.00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渝财企【2010】492号)
17	环保搬迁收入	凯米尔	资本公积	62.00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实施主城区第四批环境污染安全隐患重点企业搬迁工作的通知》(渝办发【2008】82号)
18	融资担保补贴收入	凯米尔	补贴收入	22.40	重庆市财政局、重庆市对外贸易经济委员会《关于拨付2013年上半年外经贸企业融资担保费资助资金的通知》(渝财企【2013】495号)
19	技改补贴	凯米尔	营业外收入	5.00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渝财企【2010】492号)
20	技改补贴	凯米尔	营业外收		重庆市外经贸企业技术改造及新产

序号	项目名称	公司	记入科目	金额	依据文件
			入	2.80	品研发资助暂行办法》（渝外经贸发【2007】416号）
21	贷款担保费补贴	凯米尔	营业外收入	13.00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渝财企【2010】492号）
22	诚商网费用补贴	凯米尔	营业外收入	0.09	北碚区对外贸易经济委员会《关于支持外贸企业加入“诚商网”的通知》（碚外经贸发【2012】7号）
23	两高奖励收入	凯米尔	营业外收入	0.50	重庆市北碚区童家溪镇委员会、重庆市北碚区童家溪镇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童家溪镇鼓励企业发展和“两高”产业奖励暂行办法的通知》（童委发【2012】77号）
24	奖励补贴	凯米尔	营业外收入	1.00	北碚区外经贸委《关于申报2011年出口企业外经贸财政支持项目的通知》（碚外经委发【2012】5号）
25	2012年4季度稳增长专项资金	凯米尔	营业外收入	1.00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渝财企【2010】492号）
26	安全生产达标奖励	凯米尔	营业外收入	1.00	北碚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2011-2013年北碚区工贸行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企业的通报》（北碚安委办【2013】60号）
27	补贴收入（出口品牌补贴）	凯米尔	营业外收入	18.61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渝财企【2010】492号）
28	专利补贴	凯米尔	营业外收入	0.05	重庆市北碚区人民政府《重庆市北碚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北碚区专利资助办法（试行）的通知》（北碚府办发【2009】231号）
29	2012年著名商标奖励	凯米尔	营业外收入	5.00	重庆市北碚区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推进商标战略的实施意见》（北碚府发【2011】96号）
30	外经委补贴收入出口品牌补贴	凯米尔	营业外收入	3.00	北碚区外经贸委《关于申报2011年出口企业外经贸财政支持项目的通知》（碚外经贸发【2012】5号）
31	土地技改资金	后旗长江	资本公积	398.48	科左后旗人民政府旗长办公会议纪要《专题研究长江造型材料（集团）科左后旗有限公司发展事宜》
	合计			7,394.39	

七、报告期内股东权益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所有者权益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股本	5,808.99	5,808.99
资本公积	13,000.82	10,016.94
盈余公积	941.80	396.09
未分配利润	26,992.87	20,353.7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46,744.48	36,575.80
少数股东权益	4,194.19	3,824.30
股东权益合计	50,938.67	40,400.11

（一）股本

股本变动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及股权变动情况（六）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二）资本公积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资本溢价	6,991.96	6,991.96
其他资本公积	6,008.86	3,024.98
合计	13,000.82	10,016.94

2014年度

1、公司子公司凯米尔收到环保搬迁企业补助资金71.4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公司按照投资比例增加资本公积59.67万元。

2、子公司仙桃长江前期收到计入资本公积的政府补助应纳所得税额冲减资本公积103.62万元，公司按照投资比例减少资本公积103.62万元。

3、母公司收到环保搬迁企业补助资金3,562.15万元，扣除应纳所得税额后的净额3,027.83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3年度

1、公司收购子公司凯米尔少数股东股份增加资本公积63.70万元。

2、公司子公司凯米尔收到环保搬迁企业补助资金62.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公司按照投资比例增加资本公积48.89万元。

3、子公司后旗长江收到的技改及扶持资金451.26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公司按照投资比例增加资本公积451.26万元。

4、子公司十堰长江收到计入资本公积的政府补助应纳所得税额冲减资本公积128.79万元，公司按照投资比例减少资本公积128.79万元。

5、母公司因环保搬迁确认的资本公积1,467.96万元。

（三）盈余公积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12.31	2013.12.31
法定盈余公积	941.80	396.09

截止2013年12月31日和2014年12月31日，法定盈余公积分别增加301.92万元和545.71万元，系根据公司章程分别按2013年度和2014年度净利润的10%计提。

（四）未分配利润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12.31	2013.12.31
调整前期初未分配利润	20,353.78	13,279.84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20,353.78	13,279.84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184.80	7,375.86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545.71	301.92
期末未分配利润	26,992.87	20,353.78

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一）公司关联方情况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1）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熊鹰	董事长、控股股东
熊杰	总经理、控股股东

注：熊鹰与熊杰系兄弟关系。

（2）公司控股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1	成都长江	控股子公司
2	宜宾长江	全资子公司

3	大邑长江	控股孙公司
4	十堰长江	全资子公司
5	仙桃长江	全资子公司
6	昆山长江	控股子公司
7	后旗长江	全资子公司
8	金坛长江	全资子公司
9	凯米尔	控股子公司
10	香港商贸	全资子公司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1)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苏州天瑶钟山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持有公司 6.25%的股份

(2) 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公司关键管理人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指在处理与公司的交易时有可能影响该个人或受其影响的家庭成员。

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家庭成员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1	熊帆	熊鹰之子，任凯米尔公司董事长助理、兼母公司外贸部总经理
2	周俊维	公司实际控制人熊杰的配偶，任宜宾长江副总经理
3	熊伟	公司实际控制人熊鹰、熊杰的兄弟，公司采购中心总监
4	Zhuang Xiong（熊壮）	公司实际控制人熊鹰、熊杰的兄弟，持有昆山长江 27.5%的股权、持有成都长江 25.46%的股权，间接持有大邑长江 25.46%的股权
5	熊寅	熊杰之子，任公司生产运营中心副总监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相关内容。

(3)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控制、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共计三位：熊鹰、熊杰和天瑶九鼎。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除持有公司股权外，熊鹰和熊杰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其他企业股权；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除持有公司股权外，天瑶九鼎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其他企业股权。

(4) 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1	重庆易特克科技有限公司	熊鹰之子熊帆所控制企业

注：熊帆已于2013年2月20日将其持有的重庆易特克科技有限公司88%的股权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

(二) 关联交易情况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担保情况

1) 2014 年度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母公司及凯米尔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万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备注
熊杰	970.00	2014/4/18	2015/4/17	是	
熊鹰、熊杰	1,000.00	2014/8/18	2015/2/18	是	
熊鹰、熊杰	963.00	2014/11/25	2015/5/25	否	
熊鹰、熊杰	926.00	2014/9/24	2015/3/24	是	
熊鹰、熊杰	228.00	2014/9/24	2015/3/24	是	

①2014年4月18日，凯米尔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北碚支行签订《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建渝碚小企业2014字第027号），凯米尔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北碚支行借款1,0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4年4月18日至2015年4月17日。

本次借款长江造型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北碚支行签订建渝碚最高额小保证2014字第003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本次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熊鹰、熊杰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北碚支行签订建渝碚最高额自保证2014字第003号、004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本次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次借款凯米尔同时委托重庆外经贸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长江造型与重庆外经贸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企业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合同》，为本次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熊杰与重庆外经贸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个人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合同》，为本次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曹科富与重庆外经贸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签订《抵押反担保合同》，为本次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本次借款另有凯米尔、张裕常与重庆外经贸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签订《抵押反担保合同》提供抵押反担保。

②2014年11月18日，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签订编号为兴银渝空港授字QSP2014006号《基本额度授信合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向公司提供800万元基本授信额度，期限为2014年11月3日至2015年11月2日止。

凯米尔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签订编号为兴银渝空港最高额保字 QSP2014006-1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本次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熊鹰、熊杰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签订编号为兴银渝空港最高额保字 QSP2014006-2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本次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授信另有公司以房产提供抵押担保。

③2015年4月17日，仙桃长江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仙桃支行签订编号为2015年借字022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仙桃支行向仙桃长江提供100万元借款，借款期限自2015年4月23日至2016年4月23日。

熊杰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仙桃支行签订编号为2012年最高额保字049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主合同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仙桃支行与仙桃支行之间自2012年11月27日起至2015年11月27日止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他授信业务合同）为本次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次借款另有仙桃长江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仙桃支行签订编号为2012年最高额字013号《最高额抵押合同》（主合同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仙桃支行与仙桃支行之间自2012年11月27日起至2015年11月27日止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他授信业务合同）为本次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2) 2013年度

母公司及子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万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备注
熊鹰、熊杰	950.00	2013/4/25	2014/4/24	是	
熊鹰、熊杰	580.00	2013/5/29	2014/5/28	是	
熊鹰、熊杰	300.00	2013/4/25	2014/4/24	是	
熊鹰、熊杰	1,000.00	2013/7/11	2014/1/11	是	
熊鹰、熊杰	1,000.00	2013/12/27	2014/6/27	是	
熊鹰、熊杰	800.00	2013/5/16	2014/5/15	是	
熊鹰、熊杰	300.00	2013/6/26	2014/6/25	是	
熊鹰、熊杰	900.00	2013/6/26	2014/6/25	是	
熊杰、周俊维	800.00	2013/12/9	2014/12/9	是	

①2013年5月28日，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签订《基本额度授信合同》（兴银渝拓二授字2013015号），授信额度为800万元，授信有效期为2013年5月16日至2014年5月15日。2013年6月7日，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签订《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合同》（编号：兴银渝零拓二银承字第2013029号），系授信协议项下合同。

熊鹰、熊杰为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签订的《基本额度授信合同》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向公司授信800万元，授信有效期为2013年5月16日至2014年5月15日。

凯米尔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签订兴银渝拓二最高额保字2013015-1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本次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次授信另有公司房产提供抵押担保。

②2013年6月26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北碚支行签订《人民币额度借款合同》（建渝碚小企业2013字第083号），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北碚支行向公司提供借款额度为人民币1,600万元，借款额度有效期间自2013年6月25日至2016年6月25日。该额度借款合同项下贷款合同为：2013年6月26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北碚支行签订的《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建渝碚小企业2013字第083号），及2013年6月26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北碚支行签订的《小企业小额无抵押人民币额度借款合同》（建渝碚小无抵押2013字第004号）。

熊鹰、熊杰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北碚支行签订建渝碚最高额自保证2013字第004号、005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本次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仙桃长江、十堰长江、昆山长江、后旗长江、凯米尔、成都长江、宜宾长江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北碚支行签订建渝碚最高额小保证 2013 字第 020 号、021 号、022 号、023 号、024 号、025 号、026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本次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次借款另有公司以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

③2013 年 12 月 2 日，仙桃长江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仙桃支行签订编号为 2013 年借字 51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仙桃长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仙桃支行借款 8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自 2013 年 12 月 4 日起至 2014 年 12 月 3 日。

熊杰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仙桃支行签订编号为 2012 年最高额保字 049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主合同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仙桃支行与仙桃支行之间自 2012 年 11 月 27 日起至 2015 年 11 月 27 日止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他授信业务合同）为本次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次借款另有仙桃长江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仙桃支行签订编号为 2012 年最高额字 013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主合同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仙桃支行与仙桃支行之间自 2012 年 11 月 27 日起至 2015 年 11 月 27 日止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他授信业务合同）为本次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④2013 年 12 月 31 日，凯米尔与中国光大银行重庆分行签订《综合授信协议》（编号：南 14004 号），中国光大银行重庆分行向凯米尔提供 3,000 万元授信额度，期限为 2014 年 1 月 8 日至 2015 年 1 月 8 日止。凯米尔与中国光大银行重庆分行签订的南 1400403 号、南 1400404 号《银行承兑协议》为本次授信协议项下合同。

长江造型与中国光大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南 14004 号），为本次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熊鹰、熊杰与中国光大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南 14004 号），为本次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⑤2013年4月25日，凯米尔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北碚支行签订的建渝碚小企业2013字第046号《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1,0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3年4月25日至2014年4月24日。2013年5月29日，凯米尔与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北碚支行签订的建渝碚小企业2013字第047号《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6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3年5月29日至2014年5月28日。

熊鹰、熊杰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北碚支行签订建渝碚最高额自保证2013字第001号、002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上述借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凯米尔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北碚支行签订建渝碚小退质2013字第001号《最高额出口退税质押合同》，为上述借款合同提供质押担保。

上述借款合同凯米尔同时委托重庆外经委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熊鹰、熊杰、曹科富与重庆外经委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签订2013年第016-1号、016-2号《个人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合同》为上述借款合同提供保证反担保。凯米尔、曹科富分别与重庆外经委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签订2013年第016、016-2号《抵押反担保合同》，为上述借款合同提供抵押反担保。

上述借款合同另有舒惠宗提供保证反担保、张裕常提供抵押反担保。

建渝碚小无抵押2013字第003号《小企业小额无抵押人民币额度借款合同》，由熊鹰、熊杰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北碚支行签订建渝碚小无抵最高保2013字第005号、006号《最高额保证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⑥2013年12月27日，凯米尔与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碚支行签订《银行综合授信协议》（渝三银SXC2013122000000017号），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碚支行向凯米尔授信2,000万元，授信期限为2013年12月20日至2014年12月20日。凯米尔与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碚支行签订的渝三银CDC01102013400148号、渝三银CDC01102013400076号、渝三银CDC01102014400176号、渝三银CDC01102014400538号《银行承兑协议》为本授信协议项目具体合同。

长江造型与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碚支行签订渝三银GBC2013122000000071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本次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熊鹰、熊杰分别与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碚支行签订渝三银GBC2013122000000069号、渝三银GBC2013122000000070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本次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凯米尔与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碚支行签订的渝三银CDC01102013400148号、渝三银CDC01102013400076号、渝三银CDC01102014400176号、渝三银CDC01102014400538号《银行承兑协议》均由凯米尔做保证金质押担保。

（2）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72.54	249.16

2、偶发性关联交易

关联租赁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4 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2013 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熊杰	住房	--	10.80

2012 年 12 月 31 日，熊杰与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协议》，熊杰将其合法拥有的坐落于重庆市渝北区金科天籁城 2 号 2 幢 1-5 的房屋出租给公司使用，租赁期为 12 个月，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月租金为 1.80 万元。

2013 年 4 月 1 日，熊杰与公司签订《房屋租赁补充协议》，将房屋的租赁期调整为半年，即从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

3、关联方应付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4.12.31	2013.12.31
应付股利	熊鹰	--	2,049.12
应付股利	熊杰	--	1,675.88
合计		--	3,725.00

（三）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交易的合规性和公允性

公司现行《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七条规定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七十九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会议需要关联股东到会进行说明的，关联股东应到会如实作出说明。

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回避和不参与投票表决的事项，由会议主持人在会议开始时宣布。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传真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根据 2015 年 4 月 7 日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第八十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公司章程（草案）》、《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对于公司与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均作了严格规定，要求关联股东和董事应在股东大会、董事会表决关联事项时回避，对于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审批权限进行了规定，规范关联交易。

第一百零三条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00 万元或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00%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第一百一十四条规定：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重大事项、重大关联交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股东大会批准。

本条所称重大事项是指该事项所涉及的资产值绝对金额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30.00% 的事项，重大事项包括风险投资、固定资产投资或报废、资产购并或出售、债权债务减免或转移或放弃或赠送、诉讼、抵押担保等。重大关联交易是指该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值高于 3,00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值的 5.00% 以上（不包含 5.00%）的关联交易。

（四）公司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草案）》、《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规范关联交易。

公司控股股东熊鹰和熊杰先生出具了《关于减少及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将尽可能避免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因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与控制制度》的规定，遵循等价、有偿、公平交易的原则，履行合法程序并订立相关协议或合同，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本人承诺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不以向公司拆借、占用公司资金或采取由公司代垫款项、代偿债务等方式侵占公司资金；本人承诺将在合法权限内，避免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重要关联方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上述人员如不可避免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应遵循等价、有偿、公平交易的原则。

九、需要提醒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承诺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2014 年 7 月 2 日，凯米尔因买卖合同纠纷诉被告重庆耀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请求判令被告重庆耀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支付货款 86.8 万元及资金占用损失。2015 年 2 月 25 日，重庆市北碚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判令被告重庆耀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在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向凯米尔支付货款 86.80 万元及资金占用损失。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正通过公告向被告重庆耀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送达判决书。

2、2014 年 12 月 26 日，凯米尔因买卖合同纠纷诉被告重庆纽菲德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请求判令被告重庆纽菲德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支付货款。2015 年 2

月 12 日，在重庆市北碚区人民法院主持下，凯米尔与被告重庆纽菲德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达成协议，被告重庆纽菲德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分期支付凯米尔货款 51.37 万元。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被告重庆纽菲德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正按期向凯米尔支付货款。

3、2014 年 11 月 25 日，十堰长江因买卖合同纠纷起诉被告湖北全力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请求判令被告湖北全力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支付货款 52.27 万元。2015 年 3 月 13 日，随州市曾都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判令被告湖北全力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十堰长江货款 52.27 万元。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本案正在执行中。

（二）或有事项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重庆外经贸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子公司凯米尔公司的970.00万元借款提供担保，凯米尔以机器设备、母公司、曹科富、张裕常、熊杰为重庆外经贸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的担保提供反担保。

（三）承诺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没有其他需要披露的承诺事项。

十、报告期内公司进行资产评估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进行资产评估的情况。

公司于2012年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为提供价值参考，重庆华康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以2012年6月30日为基准日，对公司整体资产进行了评估，并于2012年10月30日出具了重康评报字（2012）第153号《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有限公司拟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及的其股东全部权益的资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本次评估采用的方法是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经实施实地查勘、市场调查等评估程序，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的结果为：截止2012年6月30日净资产评估值为30,687.27万元，较经审计账面净资产12,800.95万元增值17,886.32万元，增值率为139.73%，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1	流动资产	12,891.85	13,048.39	156.55	1.21

2	非流动资产	12,262.39	29,242.40	16,980.01	138.47
6	长期股权投资	6,603.99	20,119.44	13,515.45	204.66
7	投资性房地产	359.11	671.34	312.23	86.95
8	固定资产	3,244.13	3,585.55	341.43	10.52
9	在建工程	458.54	476.22	17.68	3.86
11	固定资产清理	707.47	--	-707.47	-100.00
14	无形资产	854.30	4,354.99	3,500.69	409.77
18	递延所得税资产	34.85	34.85	--	--
20	资产总计	25,154.23	42,290.79	17,136.56	68.13
21	流动负债	11,471.20	11,471.20	--	--
22	非流动负债	882.08	132.31	-749.77	-85.00
23	负债合计	12,353.28	11,603.51	-749.77	-6.07
24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2,800.95	30,687.27	17,886.32	139.73

公司股东权益采用收益法评估的结果为 36,424.31 万元，评估值高于账面净资产 23,623.36 万元，增值率为 185.54%。

经评估师综合分析后，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的结果作为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2012年6月30日市场价值的评估结论，即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30,687.27万元。

该次资产评估结果仅作为整体变更净资产折股的价值参考，股份公司设立时，公司未根据评估结果进行账务调整。

十一、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分配及实施情况

（一）现行利润分配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章程》对利润分配做了如下规定：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二）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实施利润分配。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 2015 年 4 月 7 日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在股转公司挂牌公开转让后，公司的股利分配规定如下：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六十条 利润分配政策：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每年将根据当期经营情况和项目投资的资金需求计划，在充分考虑股东利益的基础上，正确处理公司的短期利益与长远发展的关系，确定合理的利润分配方案；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利润分配方式：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在有条件的情况下，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分红。

利润分配的条件和现金分红比例：在依法足额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以后，在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正、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可根据公司发展情况以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在确保现金股利分配、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等前提下，公司可以考虑另行采取股票股利分配或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原则：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对外投资、资产收购、购买先进生产设备、研发投入等重大投资及日常运营所需的流动资金。通过合理利用未分配利润，逐步扩大公司生产经营规模，优化企业资产结构和财务结构，促进公司高效的可持续发展，最终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公司董事会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股利分配方案，对于当年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时，公司董事会应在定期报告中说明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十二、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情况

公司将 6 家全资子公司，4 家控股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子公司情况请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三、公司股东及股权变动情况/（一）公司股权结构图”。

十三、公司风险提示

（一）原材料价格、运费大幅波动的风险

公司覆膜砂产品所需的原材料主要为作为基材的石英砂、作为粘结剂的酚醛树脂、作为固化剂的乌洛托品及其它辅助材料。石英砂和酚醛树脂在成本中所占比重最大。石英砂的运输成本和酚醛树脂的价格波动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一定的影响。如果公司原材料的成本上涨，公司的生产成本将相应增加；如果原材料的成本下降，将可能产生原材料存货的跌价损失。尽管公司通过保持合理库存规模等方式加强了对存货的管理，但如果原材料价格、运费出现快速上涨，而公司产品价格变动滞后或者销售价格上涨幅度不及原材料成本增加幅度，则将导致公司盈利能力下降。

（二）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23,523.02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33.07%，金额和所占比例较高。应收账款中，账龄在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90.84%。如果上述应收账款因客户经营情况恶化而无法按时足额收回，将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三）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熊鹰和熊杰合计持有公司 85.37%的股份。实际控制人有能力对公司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利润分配等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权损害公司利益、侵害其他股东利益的风险。

（四）税收优惠风险

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公司母公司、凯米尔和成都长

江均享受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从 2011 年度至 2020 年度企业所得税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

十堰长江被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湖北省国家税务局、湖北省地方税务局联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十堰长江自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减按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如果前述税收优惠在未来发生重大变化或公司享受优惠政策的条件发生重大变化，将会对公司盈利能力及财务状况产生一定的影响。

（五）受下游行业影响较大的风险

公司所生产铸造材料系列产品主要用于下游汽车、摩托车零部件及配件生产企业铸造零部件，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业的景气度取决于汽车行业的发展状况。汽车行业受经济周期和国家政策的影响较大，汽车行业的波动会对本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较大影响。如果未来宏观经济出现周期性波动或者国家政策发生转变，导致汽车行业经营环境变化，公司将面临盈利能力受汽车行业波动影响的风险。

（六）环境保护风险

公司生产的覆膜砂系列产品属于铸造用材，同时公司还回收铸造废砂进行再生利用。

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发生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行为，也未有环保行政处罚纪录。随着国家对环境保护的日益重视，未来国家可能制订并实施更为严格的环保法规，使得公司的环保支出增加、经营成本提高，公司面临增加环保投入的风险。

（七）与重庆凯米尔汽油机有限公司共用凯米尔商标所带来的潜在商誉风险

凯米尔在 2005 年 6 月将通用汽油机生产项目出售给了重庆凯米尔汽油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汽油机公司”），凯米尔以及长江造型与汽油机公司没有**关联关系**。汽油机生产项目转让协议规定：重庆凯米尔汽油机有限公司与重庆市凯米尔动力机械有限公司除前者有权使用“凯米尔”商标外（仅限于汽油机行业），无任何联系。虽然在該次交易中，凯米尔保留了凯米尔商标的所有权，但同时允

许汽油机公司长期无偿使用凯米尔商标生产销售小型汽油机（仅限于汽油机行业）。汽油机公司主要生产销售小型汽油发动机、发电机、水泵、微耕机、草坪机等，凯米尔主要生产销售柴油机、发电机组、水泵机组、微耕机、拖拉机及其机械零部件。两家公司的产品使用领域具有一定的重合性，如汽油机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不当使用凯米尔商标将给凯米尔带来潜在的商誉风险。

（八）报告期内，后旗长江存在因边申办采矿许可证边开采原砂而面临行政处罚的风险

子公司后旗长江在生产中涉及到石英砂原砂的开采。

2010年6月，长江造型与科左后旗人民政府签订了《年产50万吨硅砂深加工项目投资合同书》，约定以政府征用形式为公司提供1,000亩采矿区。后旗长江于2011年4月与科左后旗人民政府、矿区所在地甘旗卡镇哈不哈嘎查村民委员会签订了《征收土地协议书》。2014年1月，通辽市国土资源局下发了划定矿区范围批复（通国土资采划字[2014]1号），后旗长江于2015年2月取得了通辽市国土资源局颁发的采矿许可证（证号：C1505002015027130137208），采矿许可证列示开采矿种为天然石英砂，面积为0.1767平方公里，生产规模为10万立方米/年，有效期限为2015年2月11日至2017年2月11日。由于上述石英砂采矿证办理时间一再延迟，后旗长江在尚未最终办理完成石英砂采矿许可证的情况下于2011年5月开始建成投产。

尽管后旗长江已于2015年3月23日已取得了通辽市科左后旗国土资源局出具的《证明》，声明：“对于后旗长江在取得采矿许可证之前已经进行的砂矿开采的行为不会实施行政处罚。”但后旗长江仍存在被政府有关部门实施行政处罚的风险。

第五节 有关声明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共计 7 人）：

熊 鹰

熊 杰

吴长松

连 旭

黄天佑

张孝友

曾得国

监事签名（共计 3 人）：

蒋 莹

陈秋庆

石晓燕

除兼任董事外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名（共计 4 人）：

曹科富

韩 跃

周立峰

江世学

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6月16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何春梅
何春梅

项目负责人： 郭刚
郭刚

项目组成员： 武剑锐
武剑锐

卢鹏
卢鹏

黄扬杰
黄扬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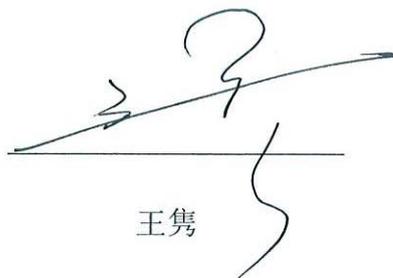


三、律师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彭雪峰

授权代表人：



王隼

经办律师：



范兴成



闫克芬



四、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经办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


张凯


于波成

张凯

于波成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龙文虎

龙文虎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六日

五、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人员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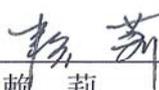
资产评估机构法人代表：



殷翔龙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



赖莉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



张世平



重庆华康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 6月 16日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草案）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